

吳貫因著

新  
建  
設  
時  
代

高中中國近百年史

全一册

建設圖書館發行

1933

代時設建新

# 史年百近國中中高

冊一全

著 因 貫 吳

行發館書圖設建

1933

# 中華民國省區全誌

白眉初著

共八册已出版五册如左

1. 京直綏察熱誌	一册	二元五角
2. 滿洲三省誌	一册	三元
3. 魯豫晉誌	一册	三元四角
4. 秦隴羌蜀誌	一册	四元
5. 鄂湘贛誌	一册	五元
中國地文之部	白眉初著	一册
再版中國人文地理	白眉初著	一册
地理哲學	白眉初著	一册
西藏始末紀要	白眉初著	一册
外蒙始末紀要	白眉初著	一册

# 中國地理教授掛圖

白眉初著

分圖二十四幅總圖一巨幅共二十五幅裝一美麗方盒

定價七元

外埠掛號郵費二角三分

此圖第一版現已售竣，精訂再版，准於二十二年三月出圖，在第一版時。係分圖二十四幅，總圖一幅。今出再版。除將二十四幅分圖，詳訂加訂正外。並將總圖面積放大。特加一倍。即第一版的總圖。是用一張厚宣紙印的。今第二版總圖，是用兩張厚宣紙印的。豈不是加了一倍嗎，掛在講室。異樣鮮明。足使此門課程。增出許多濃厚興味。又第一版時，二十五幅裝入一個圓筒。今因總圖特別放大。捲一圓筒容不下啦。敝館不惜工本。特裝美麗方盒。用藏携代郵消費。全都便利。全國各中級學校。各地理教師。均應購置一盒。以便應用。

## 本書編輯大意

一、中國近百年來，實爲憂患時期，國勢之隕危，國權之旁落，皆日甚一日，而其機實起自鴉片戰爭，故本書託始於是，自林則徐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查辦海港，至今雖僅九十五年，然鴉片戰禍之醞釀，則起自百年以前，本書爲明國勢積弱之由來，故首叙此役之始末。

一、歷史之天職，在於傳信，本書爲達此目的，故只敘事實，罕參議論，惟已成論定之公是公非，間亦述及之，係徇公論，非逞私見。

一、本書爲使讀者明其事之源委，故不採紀月編年之例，敘事各依其種類，記其始末，惟事實發生之年月，亦標出焉，並不忽略其經過之時間。

一、本書爲供高中及同等師範之用，限於篇幅，故敘事只記其綱領，所有可供參考之資料，不能無限制列入。

一、本書所參考各書，往往有數節，或數章，皆同根據一書，爲節省篇幅計

，不能於每節或每章之下，皆註參考書之名，只將全書所參考各書，詳列一表，附之編末。

一、近百年來之中國，爲新舊過渡時代，國家制度，時有更革，本書爲使讀者明瞭法制之變遷，故新舊並存，不敢或略，特依時間爲分列先後而已。

一、本書限於篇幅，近百年來之史事，勢不能細大不捐，兼收並蓄，詳略去取之間，往往有疏忽之處，編者不能自知，大雅君子，希教正焉。

編者識

# 中國近百年史目錄

## 第一章 華英之鴉片戰爭

第一節 十九世紀華英之國勢及鴉片入華之歷史

第二節 林則徐赴粵禁煙及華英開戰

第三節 清廷舉棋不定致外交軍事之失敗

第四節 南京和約及其他條約

第五節 鴉片戰爭之影響

## 第二章 太平天國興亡之始末

第一節 洪秀全與基督教之關係及其起兵

第二節 太平天國之創立

第三節 太平天國所揭櫫之名義

627.64  
437



3 0387 8634 3

28597

第四節 太平天國之政治

第五節 太平天國之對外關係

第六節 太平天國北伐之勝敗

第七節 太平天國之內訌及其衰亡

第三章 清祚之中興

第一節 湘軍崛起與東南之底定

第二節 捻亂及回亂之平定

第三節 咸同之政治概況

第四章 新舊之衝突

第一節 光緒之初政

第二節 戊戌之變法

第三節 維新之反動

第四節 謀廢德宗及建儲之情形

第五節 義和團之亂及聯軍犯京津

第五節 道光以後外力之次第侵入

第六章 革命之醞釀

第一節 鼓吹政治思想之結社

第二節 鼓吹革新之言論機關

第七章 革命之團體

第八章 革命之進行

第一節 政治革命之發動

第二節 民族革命之發動

第三節 民族及政治革命之發動

第四節 革命進行中之暗殺



第九章 清廷之假立憲及排漢

第十章 清代之法制及經濟財政

第一節 官制之沿革

第二節 科舉及教育與學術

第三節 財政豫算及經濟狀況

第十一章 革命之成功

第十二章 民國成立與帝制之死灰復燃

第一節 北京統一政府之成立

第二節 政黨及國會

第三節 袁世凱與國民黨破裂後之政局

第四節 日本對華二十一條之要求

第五節 洪憲帝制與西南起義

第十三章 舊約法恢復後之形勢

第一節 黎段衝突與宣統復辟

第二節 段祺瑞討平張勳及對德奧宣戰

第三節 南北分裂與馮段暗鬥

第四節 徐世昌當選總統與南北議和

第五節 五四運動與直皖戰爭

第六節 直奉戰爭與徐世昌之退職

第七節 黎元洪之復職及被逼去職

第八節 曹錕之當選及被囚

第十四章 總統消滅後之形勢

第一節 段祺瑞入京執政

第二節 南方政局之變化

第三節 長江形勢之變化

第四節 北方形勢之變化

第五節 形勢急轉之南北戰爭

第六節 蔣中正北伐成功南北統一

第十五章 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之形勢

第一節 魯滌平去湘與桂系之失敗

第二節 濟南交回與馮系之失勢

第三節 國府統一後之外交

第四節 國府統一後之教育狀況

第五節 國府統一後財政經濟之狀況

新建設  
時代

# 高中中國近百年史

## 第一章 華英之鴉片戰爭

### 第一節 十九世紀華英之國勢及鴉片入華之歷史

十九世紀，爲英國國力雄飛時代；當拿破崙稱霸時，英與之戰而勝之；及俄帝尼古拉一世，將征服土耳其，以雄長地中海，英又率聯合軍擊俄而挫之；迨第二次俄土戰爭，英又干涉俄土和約，旋開柏林會議，剝奪俄戰後新得之領土，及在巴爾幹半島之活動。要之英在歐洲，無論軍事外交，處處皆占勝利，而歐洲以外，英又征服無數弱民族，闢占無數殖民地，其版圖亘於五大洲，故英人動謂太陽常照我國旗，蓋十九世紀百年間，實爲英國最膨脹最光榮之時代也。然在歐洲方面，與中國無關，姑勿具論，而英人對於遠東，亦步步爲營，逐漸開侵略之途徑。自一八二四年，英軍破



緬甸，即取得亞山阿羅漢之地；一八三九年，又取得亞丁；同年又侵入阿富汗，至一八四二年始撤兵；計英軍自歐洲至中國，沿途皆有停泊之地，對華侵略，其勢極便。而其時之中國，瞢然於世界大勢，方且坐井觀天，夜郎自大，以爲英國特一蠻夷小邦，安能與天朝抗。以如此之眼光，對付其勢炎炎之英國，欲不失敗，烏可得者。故鴉片問題一發生，軍事外交，皆應付失宜，遂蒙一不可滌之巨創。

欲知鴉片之戰爭，當先知鴉片入華之歷史；鴉片之禍，雖至道光年間，始啟中英之戰，然其輸入中國，則由來已久，鴉片之最先來華，則始於唐貞元中，其時阿拉伯商人，嘗以罌粟輸入中國，及黃巢屠廣州，外國人被殺者達十二萬，（見阿拉伯人紀行書）中國與阿拉伯之貿易，遂告中止。及明代中葉，葡萄牙人在東亞之貿易極盛，鴉片復緣之以輸入；明萬曆間之官書，謂鴉片十斤，值銀條二個，則社會嗜鴉片之風何如，可以想見。

明亡清興，民間吸食鴉片之風，日見其盛，故雍正七年，嘗有命令禁止之。迨乾隆時，占東洋貿易之霸權者，又屬英人；加以印度孟加拉地方，產生鴉片，其額極巨，東印度公司，盛以之輸入於中國，於是吸食者之數，日見其多。嘉慶元年，復重申禁令，處罰極重，其後曾燒鴉片三千二百箱，全國煙販，咸有戒心，一時不敢公然買賣。然流毒既久，未易滌除，加以奸民與英商，因緣爲利，恒以舟迎諸海面，俟英船來，秘相授受，多闖其途，以分銷於各省，而英商對於華官，又多行賄賂，以爲其毒藥之保險，此當時之鴉片，所以不能禁絕也。宣宗嗣位之後，煙販漸無忌憚，貿易日盛，而吸煙之人，自官吏士人，以至販夫走卒，咸趨之若鶩，蓋國人陷溺既深，幾共樂於飲鴆以止渴矣。及道光十八年閏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憂其足以亡國也，遂上有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一疏，畧謂：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百萬兩，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

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歲漏至三千餘萬兩之多，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餘萬兩。果如所言，鴉片之漏卮，僅道光一朝，其初由每歲百萬兩遞增至三千餘萬兩，其輸入額之飛漲，實使人失驚。雖爵滋或故甚其詞，不必有此巨額，然當時國民之嗜毒藥，其陷溺之深，則實無可為諱。爵滋疏既上，宣宗爲之動容，詔下盛京吉林黑龍江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時湖廣總督林則徐，遵旨條陳禁煙辦法，計凡六項，切實可行。又欲先禁自湖廣，以爲各省倡，因與湘鄂兩巡撫，會商嚴禁，先後搜獲煙槍三千五百餘桿，煙土煙膏一萬二千餘兩，一時煙販禁犯，爲之斂跡，輿論因此稱誦林之功德，則徐之卒成爲鴉片案之中心人物，蓋起於是。

## 第二節 林則徐赴粵禁煙及華英開戰

則徐既禁煙於兩湖，以爲各省倡，旋復上疏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

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宣宗閱之，大爲感動：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則徐遂拜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事宜之命。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則徐至廣東，以雷厲風行之手段，辦理煙案，時華商有屢出入洋館者，則徐偵知爲煙販，即捕殺數名於英館前以示威。旋嚴諭英商，限於三日內盡繳所藏鴉片。英商狡展，而領事義律，JOHN 復袒護之。則徐大怒，以兵臨英商館，英人大驚，始繳所藏鴉片一千三百十七箱。則徐謂尙有隱匿，復派兵圍之，並斷其薪蔬食物之來路，義律知無可轉圜，勸諭英商，盡繳所藏鴉片，前後共繳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二千一百一十九袋，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斤。據清朝全史稱：當時英商躉船中，實際所有鴉片，不過一萬九千七百六十箱，因拜火教徒二商社，誤爲重復之報告，有五百二十三箱之不足，義律不得已，乃更購自他處，以補其不足之數云。英商之唧恨於則徐，實以此故。此巨量鴉片，則徐初



擬解京，會言官建議，恐中途發生偷漏抽換等弊，乃命則徐就地銷毀之。自道光十八年，派林則徐赴粵查辦鴉片後，京師亦查禁綦嚴，當時京城內外，破獲煙犯，交刑部審訊者，先後達數百件。翌年五月，廷議復定禁煙新例三十條，得旨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然此止爲治本國人之法而已，及林則徐燒毀英商鴉片，復進一步，請設治外人專條，據則徐奏新頒夷人治罪專條內請酌易字樣片稱：「凡外人帶有鴉片來內地圖賣者，爲首照開設窩口例，斬立決，爲從同謀者絞立決」，其懲治外人之嚴，實不讓於本國人。則徐復布告外商，稱商船有夾帶鴉片者，船貨入官，人即正法，凡外商皆應具此親結，美國及葡萄牙商人，皆遵令具結，照舊通商。惟英領義律，獨持異議，照會則徐，至澳門會商此事，則徐斥之，旋復令沿海州縣，不許供給英人食品，於是華英兩方，遂陷於國交斷絕之地步矣。

則徐燒毀鴉片後，英領義律，暨英商，皆離廣州赴澳門，各國商人，亦

多尾其後，一時珠江之外國商船，由三百八十餘艘，驟減爲二十餘艘。議律積憤於則徐，頻呈英政府，請示辦法，以維持英國在東亞之權威。英政府籌議經年，迄未能決定。因其時英國國會，對此問題之意見，分爲二派：其（1）則謂中國之侮辱英國，至此已極，英人在華，殆無立足之餘地，應停止通商，講求報復，此政府與黨之主張也。其（2）則謂宜繼續通商，不必輕啟戰禍，若爲鴉片問題而開釁，並非名譽之事，此反對黨之主張也。既而因無轉圜之法，至西歷一八四〇年三月，英國國會，卒議決一議案，稱「英國對華人之侵害舉動，須得滿足與賠償，欲達此目的，進而捕獲中國之船舶及載貨，原屬正當之事，倘中國政府，願認賠償並讓步，則英國亦弗爲已甚，不作復仇之戰爭」。英國政府，根據此議案，遂調海陸軍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大砲百尊，以佐治義律 George Elliot 統率陸軍，以伯麥 Bremer 統率海軍，向廣東進發，謀與中國爲最後之解決。

當義律與則徐之決裂也，則徐並勒令義律退出澳門，義律因率英人若干，退居香港之尖沙嘴。時英船不能入口，船中載貨，久必朽壞。義律乃商諸澳門葡萄牙官廳，請准納稅上陸，葡官不許。義律以和平路絕，遂率軍艦進逼九龍以示威，旋見則徐鎮定不動，疑華軍有伏，恐尖沙嘴或被圍攻，復託葡人調停。對則徐之外商具結辦法，請削去人即正法一項，餘悉照辦，以結束此案。則徐答以此爲通行各國之法，不能許英國獨異。時則徐所上奏摺，又得宣宗批「不患卿等孟浪，但戒卿等不可畏葸」，故則徐益不肯退讓，以背詔旨。義律以則徐絲毫不肯退讓，遂率軍艦陣於穿鼻島沙尖嘴附近，礮擊陸上。清廷得報，即令停止英商貿易，國交之破裂，益不可彌縫。然義律又存一線和平之希望，以其時英船至粵，前後達二三十艘，皆不得進港，損失極巨，故遣使磋商，仍冀言歸於好。則徐答以中朝諭旨，不能朝令夕更，加以其時京吏，闇於外情，排外之聲，氣燄萬丈，大理

寺卿曾望顏，至疏請封關禁海，盡停各國互市，宣宗幾許之；幸則徐力陳不可，於是其議始寢。然京師排外之熱度，既達沸騰點，則徐心有所忌，不敢遽許英人通商，雙方既無調和之法，時則徐又已調任兩廣總督，知決裂至此，戰爭之事，勢無可避，乃次第整飭軍備，先改革大鵬營制，又於尖沙嘴官涌，添建砲台，復自虎門至橫當山，排置鐵練本筏，添購洋砲二百餘尊，分置各岸。修戰船六十，火舟二十，小舟百餘，募壯丁五千，演習戰法。而英國方面，計大小兵船十二，並火車輪船三，先後至粵，泊金星門，其餘盡泊老萬山外，雙方軍備，既如矢在弦上，不得不發，於是戰端遂開。

道光二十年，英軍逼廣東，林則徐奏聞，宣宗尙有「以逸待勞，以主待客，彼何能爲」之論。據魏源聖武記稱：「五月初九夜，則徐遣兵船於磨刀洋外，以火船燒燬杉板洋船二，斃白洋人四，又有大洋船桅帆著火，棄旋

駕逃，先後延燒大小匪艇十有一，擒漢奸十有三，未幾則徐又以火船十艘，每二艘鑄以鐵索，乘風潮攻之，洋船皆急駛避，僅焚其杉板小船二，英人自是不敢駛近海口。則徐自去歲至粵，日日使人刺探西事，翻譯西書，又購其新聞紙，具知西人極藐水師，而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蛋戶，於是招募此等丁壯，以爲國用。又下令每殺白洋人賞銀二百圓，殺黑洋人半之，斬義律銀二萬圓，其下領兵頭目，以次遞降，獲兵船者，除火藥礮械繳官外，餘盡充賞，於是洋船之漢奸，皆爲英人所疑忌，不敢留，盡遣去。其近珠江之內河，在澳門西及虎門東者，盡以重兵嚴守，其餘海口多礁淺，非洋船所能入，洋船在粵旬日，無隙可乘，遂乘風竄赴各省，是交戰之第一地點，中國只有勝利，並無失敗，此實由則徐曉暢戎機，策劃周密，有以致之，於是則徐不徒以更治著，又以知兵稱。廣東方面，既無隙可乘，英軍乃舍而他圖，伯麥率軍艦三十一艘北行，先以五艘犯閩之廈門，復

以二十五艘犯浙之定海，總兵張朝發中炮折股死，定海遂陷。浙江巡撫烏爾恭額，提督祝彭彪，莫知所爲，祇歸罪於林則徐之啟釁，頻以蜚語上聞。清廷知浙中疆吏之不可恃，密詔兩江總督伊里布，赴浙視師，以圖補救，此浙江方面之失利也。

英軍擾浙之後，義律與伯麥，復率艦巡成山岬，以脅山東，既而循渤海，進逼白河，直隸總督琦善，爲所威嚇，驟形軟化。義律遂向琦善提出議和條件，七月三十日，琦善與之會於大沽，告以議和地點，政府擬仍在廣東，義律許之，率艦還駐舟山島。然英軍萬里遠來，與水土氣候，多不相習，在舟山島染疫而亡者甚夥，義律有鑒於是，爰與伊里布先議定休戰條約，撤舟山島軍艦之半，移駐澳門，以待和約之成立。

### 第三節 清廷舉棋不定致外交軍事之失敗

當定海失守，浙疆告警時，沿海各省大吏，因承平日久，不習於兵，皆

懼禍及於己，於是指則徐爲戎首，攻其謬國，而政府之畏蒞者，復從而和之，對於則徐，大加攻擊，不留餘地，宣宗爲其所惑，當詔伊里布赴浙視師時，廟謨已變，即切責則徐空言無實，轉生波瀾。及伊里布與義律之休戰條約成，即派琦善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查辦，革林則徐職，著留廣東聽勸。宣宗始極強硬，小有懲創，氣即中餒，自壞長城，以乞憐於外人，內則灰將士之心，外則長英人之氣，識者已知其結局之不堪問矣。

琦善至粵，爲欲解除中英之惡感，於是撤退水師，解散丁壯，凡則徐所設之守備，皆廢止之，殊不知守備既虛，不特不能緩和英人之感情，反招致英人之欺侮，此爲琦善第一次之失策。會議既開，義律遂提出不利於中國之條件，以脅琦善，其條件如下：

(1) 割香港之港及島，讓與英國，商業上所應負擔中國之正當租稅與義務，如若行於黃浦時。此地亦照辦。

(2) 賠償英國六百萬元，先交一百萬元，其餘分年償還，至西歷一八四六年爲止。

(3) 兩國間關於公事交際，立於平等地位。

(4) 限於陰歷新春十日內，開廣東爲商港，黃浦亦許貿易。

此四條件，由道光以前之人觀之，固大傷我老大帝國之顏面。雖然，若研究其實際之利害，則三四兩條，於中國並無所損，其不利者，只一二兩條而已。就第一條言之，香港不過海中一小荒島，中國向以甌脫視之，讓此不甚愛惜之小海島，體面雖有所損，然其害則甚輕微，況對外商貿易，尙得課以正當之租稅及義務，與全然割棄者，尙有不同也。就第二條言之，戰敗賠款，此爲國際之慣例，六百萬元，其額雖不少，然亦尙不甚巨，況並非絕無商量之餘地也。且琦善既全撤兵備，只能和而不能戰，則對此等條件，只可磋商，不可堅拒，不意琦善以不得要領者對付之，無異等於



拒絕，此爲琦善第二度之失策。和議既無成，英軍遂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兵艦攻下虎門外沙角大角兩砲台，琦善聞變，爲之膽落，夜遣使馳書義律，甘言乞和，許照其所提條件上奏，義律許之，遂暫停戰。琦善以是奏請，宣宗大怒，又變而傾於主戰，一面下「烟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之旨，一面又調四川貴州湖南江西之兵赴粵，並命林則徐鄧廷楨，隨同辦理洋務。然當時權在琦善，琦不與則徐商一事，且和議已絕，又不許提督關天培增兵防守，此爲琦善第三次之失策。廣東形勢，既呈此弱點，而宣宗尙以爲可以再戰也，二十一年正月七日，復下詔宣戰，特命宗室奕山爲靖逆將軍，湖南提督楊芳，戶部尙書隆文，爲參贊大臣，刑部尙書祁墳赴江西總理兵餉。新派之軍未至，而英兵已於二月五日，連破橫檔砲台虎門砲台，提督關天培死之，虎門各隘所置大礮三百餘門，及林則徐上年所購西洋礮二百餘門，皆爲英軍所有。湖南兵千餘新到，琦善即遣其禦之烏浦，戰

失利，溺死者半，提督祥福又死之。方清廷之再宣戰也，琦善對於英人，以爲和戰兩難，莫知所措，只以酒食女色，敷衍英將，以圖遷延一時，而英政府聞之，恐英軍中琦善緩兵之計，急調駐印度陸軍少將胡果，率印度戍兵，向中國增援，及至廣東，適楊芳之援軍亦至，時英人因楊芳爲宿將，震其虛名，遣使至鳳凰岡議和，佯以漢奸，藉探消息；旣而偵知我軍備虛，遂分路深入，破鳳凰崗營，進攻東西礮台，海珠礮台，盡扼獵得大黃，滯兩咽喉，廣東至此，遂無可守。時琦善已革去大學士職，宣宗又聞敗訊，益怒，藉琦善家，詔鎖逮來京。於此軍事緊急之餘，忽然呈一轉機，予中國以下台之機會；即英政府以宣宗憤怒至此，恐兵連禍結，曠日持久，且罷市旣久，各國商船，亦不滿于英軍，而英國勞師襲遠，軍費浩大，恐無好結果，乃介美國領事調停，只提議照舊通商，如有私夾鴉片者，船貨入官，並琦善所許之賠煙價讓香港兩項，亦不提及，使此時清廷有人，直

承認其議，結束戰爭，言歸於好，實一轉禍爲福之絕好機會。不料楊芳怵於琦善之獲譴，廣東之不能戰亦不能守情形，不敢上陳，只以英人願和奏請；宣宗昧於粵中形勢，以「未戰先撫，非命將出師本意」，不許遞和。時英艦之泊定海者，亦南下至粵，計大戰艦五十艘，半泊香港，半入虎門，兵力甚厚。而奕山隆文及新粵督祁墳，先後抵粵，因初至籌畫戰備，皆不就緒，而奕山忽惑於翼長隨員等言，急圖僥倖一試，不謀於楊芳，遽攻英艦：自四月一日夜半，至翌日天曉，英軍大集，天字礮台，及泥城，暨四方礮台，盡皆失守。四方礮台者，在城北後山之頂，俯視全城，如在脚下，英軍遂於台下築土城，運火藥，於是闔城軍民，如在筭中，坐聽筭上之下石。廣州既在硝煙彈雨之中，諸將計無所出，乃使廣州知府余保純，出城議和，遂議定休戰條約，其條款如下：

(1) 將軍及外省軍隊，限六日內退出廣州，駐於城外六十英里之地。

(2) 賠款六百萬元，限一星期內交清，二十七日日沒前，先交一百萬元。

(3) 賠款還清時，英軍退出虎門，一切堡壘，交還中國。

(4) 商館及西班牙船比耳白號之破壞，應賠償其損失。

(5) 廣州知府議定之草約，由奕山楊芳隆文及駐防將軍，地方長官之會簽，即發生完全效力。

休戰條約成，英兵入市，游行示威，粵民認爲彌天之大辱，集萬餘人於三元里，焚揭平英團旗幟，窺英兵次第引退，突出攻之，義律無路可逃，賴知府余保純，出而解圍，始得無事。既而賠款還清，英兵全退，於是廣東半壁，遂賴此城下之盟約，得保安寧。

廣東雖休戰，然奕山奏語，極爲含混，多加粉飾，以避宣宗之申斥，至英人索煙價及香港二事，則全不敢言。宣宗亦知粵局不甚得利，然爲維持

顏面計，姑且聽之，不深究其實，只遣發林則徐於伊犁，罪其開釁誤國。而英國方面，復謂休戰者，暫時停戰而已，必中國承諾其上年所提條件，及割讓香港，締結正約，始爲真正之和平。奕山被逼，以之上奏，宣宗不許，於是釁端復開。適英國援軍又至，七月十一日占領廈門，旋復棄之，只留少數軍隊，占據古浪嶼。復於八月十二日，攻舟山列島，時總兵王錫朋守曉峰嶺，葛雲飛守半塘土城，鄭國鴻守竹山門，先後戰死，守地皆陷。而提督余步雲，總兵謝朝恩，分守甬江口兩岸礮台，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受英軍衝擊，兵皆潰散，欽差大臣裕謙，因而自殺。於是英軍進陷鎮海，寧波，餘姚慈谿之官吏，則逃走一空，兩浙形勢，危若累卵。九月清廷任吏部尚書奕經爲揚威將軍，文蔚及依順爲參贊，着規復浙東。二十二年正月初一，奕經抵杭州，旋進駐紹興，分兵三路，以圖復失地，不幸先後皆敗，英軍進攻大寶山，朱桂戰死，劉天保兵潰，文蔚逃蕭山，奕經亦回

杭州，英軍進至長谿嶺而後返。當奕經未大敗之前，浙撫劉韻珂，知英軍應付不易，力主和議，奏請起用伊里布，來浙主持。清廷稔知浙江之不能再戰，遂派伊里布赴浙，並任尙書耆英爲欽差大臣，齊愼爲參贊。耆英等赴浙，先嚴守各地，以俟相機議和，而英軍又變更戰略，舍浙東北上，先陷乍浦，五月初一，又進至吳淞，江南提督陳化成戰死，遂陷寶山，五月初八，上海亦陷，英軍復溯江西上，連下福山，江陰，圖山關諸形勝，於六月初八，更進至鎮江。參贊齊愼，提督劉允孝，禦之城外，副都統海齡守城，英軍圍二日卒陷之，海齡一家皆自殺，齊愼劉允孝敗走，英軍長驅而西，七月初四遂達南京城外，於是北京政府，及各省大吏，遂無敢更言戰者。

#### 第四節 南京和約及其他條約

蘇浙戰敗，清廷知不堪再戰，遂派耆英伊里布爲媾和使臣，赴寧議和。

英使璞鼎查 Pattiger 以其無全權，不與開議。清廷始命耆英、伊里布及兩江總督牛鑑爲全權大臣，得便宜行事。三全權雖屈意求和，而英使以前此屢次爽約，猶不肯相信，旋經耆英多方解釋，始允開議。七月十四日，先議定休戰條約，二十四日，又議定媾和條約，其要點如下：

(1) 中國賠償英國軍費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英商債務三百萬元，賠償鴉片損失六百萬元，合共二千一百萬元，分四年償還，限至西歷一八四五年歲杪還清。

(2) 中國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爲通商口岸，許英人通商及居住，英貨入口，照章納稅後，運入內地各處，經過各稅關，不得濫加課稅。

(3) 中國割讓香港與英國。

(4) 無條件放還英國俘虜，即戰爭期間爲英國服務之華人，亦一律免

罪。

(5) 嗣後兩國往來公文，用平等程式。

(6) 本條約俟中國皇帝批准，於賠款先還六百萬元之後，駐長江沿岸各占領地之英軍，即行撤退；但駐舟山島及古浪嶼之英軍，在本條約未全實行以前仍不撤退。

南京條約之議定，雖在道光二十二年七月—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然至西歷九月，始經兩國元首之認可。此次戰役，英軍死傷之數，雖達三千，然以戰勝故，璞鼎查授香港總督，兼陸軍大將，其餘出力將士，各陞賞有差。中國方面，則奕山奕經文蔚余步雲皆逮部治罪，牛鑑因不守江口，亦革職逮問，別授耆英爲兩江總督，又派伊里布至粵，與英使換批准條約，兼訂通商章程。適粵民對英，猶有餘憤，以小故聚衆萬餘，包圍英商館，幾至決裂，伊里布懲滋事者若干輩以謝之，始得無事，遂訂期議廣州開



放條約。會伊里布病卒，代以耆英，議定補遺條約十七條。所謂補遺云者，即南京條約之補遺，其中關於關稅事項，有所規定，雖未明侵犯我主權，但自斯以後，各商埠之關稅，由外國領事代收後，始繳還我國，此實爲關稅行政權旁落之萌芽，亦即鴉片戰爭之產物也。

南京條約成立，開放五口通商，歐美商界，皆表歡迎，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又成立中美條約，六月又成立中法條約，皆踵英國之後，與我議定通商事宜。其時比利時荷蘭普魯士西班牙葡萄牙諸國，亦皆遣領事至廣東，於是鎖國之政策告終，而沿海門戶，遂次第開放矣。

#### 第五節 鴉片戰爭之影響

鴉片戰役告終，中國對內對外之形勢，皆視前而一變，蓋經此巨創，後來江河日下之勢，固肇於此，而晚近剝極則復之機，亦未始不肇於此。今試就當時直接發生之影響言之：則（一）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逐漸下降，

(2) 國民對於清室之信賴，漸生動搖，(3) 國民對於政治之思想，漸起變化，茲分述如左：

(1) 中國在國際上地位之下降。

鴉片戰爭之影響於國權，其犖犖大者，有下列數項：

甲 勢力範圍之萌芽，南京條約，規定五口通商，至道光二十六年，

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皆已開放，惟廣州因粵民排英，餘憤未息，耆英

商諸新任香港總督大偉 Francis Davis 提議再延期二年，大偉提出交

換條件，謂宜締結舟山列島永不割讓與他國之約，耆英許之，遂成立

舟山永不割讓與他國條約。中日戰爭後，德國要求結山東開辦各事德

國有優先權之條約，英國要求結長江流域不割讓與他國條約，法國要

求結兩廣雲南不割讓與他國條約，日本要求結福建不割讓與他國條約

，列強之割地染指，學者名之曰「勢力範圍」，而不知發端實起於結舟

山不割讓與他國條約，鴉片戰役所種之禍根，此其第一種。

乙 租界之萌芽，南京條約，雖僅於通商口岸，許外人得自由居住及貿易，未有租界之設定；然因中英之南京條約，遂有中法條約，而中法條約，則載雙方協議，指定地域以供外人居住，此種地域，外人即逐漸排斥中國主權，而自行管理，是爲後來租界之濫觴，鴉片戰役所種之禍根，此其第二種。

丙 領事裁判權之萌芽，由南京條約，遂產出中美條約，中法條約。中美條約，載美國人發生訴訟案件，由其本國官吏管理，並服從其本國之司法權，中法條約，亦有同樣之規定，我國司法權之旁落，即爲外國領事裁判權之濫觴。鴉片戰役所種之禍根，此其第三種。

丁 關稅權旁落之萌芽，南京條約，規定不得濫課關稅，對於中國稅制之自主權，即稍加限制，而遺補條約，對於關稅事項，言之尤詳，

後此關稅稅率，必與外國協定，即胚胎於此。不寧惟是，南京條約以後，通商各港，其關稅由外國領事代收，後此總稅務司必用外國人。即濫觴於此。鴉片戰役所種之禍根，此其第四種。

要之鴉片戰役，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一落千丈，其始居上國之地位，今則名義上。降而與歐美各國平等，事實上。且屈於列強之下，而陷於被發縱指示之地步；語云：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後此彌天之巨浸，即鴉片戰役之涓滴成之也。

## (2) 國民信仰清室之動搖

愛漸覺羅氏，崛起而爲中夏之主，其治績不無可紀。惟挾種族之偏見，對於占國民大多數之漢人，不敢信任，乃用駐防政策，分遣八旗之兵於各省，以監視漢人，坐是滿漢之惡感，不能消除，漢人揭竿之事，屢仆屢起。加以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大興文字之獄，毛舉細故，以窮治文人，甚

至詠封建者有罪，論井田者有罪，以「維民所止」爲試題亦有罪，一案之發，則宗族親戚師生，皆罹刑罰，株連者不止九族而已，無辜受累，恒亘及十餘族焉；試一稽莊廷鑑之獄，戴名世之獄，查嗣庭之獄，陸生楠之獄，謝濟世之獄，曾靜呂留良之獄，胡中藻之獄，雖在今日，猶爲驚心動魄，故雍乾以降，文人學士，不敢發揮性靈，爲創造之著作，乃一變而尙考據，吹求古籍之一字一音一點一畫，挑剔穿鑿，以銷磨精神，因當時文網森嚴，舍此不易有所著作也。政府以雷霆萬鈞之力，摧殘國民之志氣，使之日見頹喪，故漢人反抗之思想，逐漸銷沉。加以清代武功，自元以降，莫與比倫，既奠定各省，復平內外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緬甸，或夷爲領土，或降爲屬國，此巍巍之武功，已足寒漢人之膽，使之蟄伏而不敢動；此乾嘉以降，民族傾軋問題，所以隱而不現也。及鴉片戰爭，大敗而特敗，清廷之無能力，已暴露於天下，加以其時能挫折英軍者，漢人中尙有一林則徐

，而滿人如琦善烏爾恭額奕山隆文裕謙奕經文蔚伊里布耆英齊慎海齡，皆庸劣無能，貽誤國事，而宣宗對於林則徐，則謫之新疆，以灰將士之氣，至和約之議定，則悉由耆英伊里布主持，滿人既無才，欲求一如林則徐者，且不可得，已足令長嘯東門者，生問鼎輕重之心，况重滿輕漢，罷斥能臣，而信任庸臣，益足助長草澤不平之氣，於是二百年來潛伏之種族問題，至此又復爆發，未幾遂有洪楊之變，回部之變。

### (3) 國民政治思想之變化

鴉片戰爭以前，以中國人自大自尊之積習，對於歐美各國，皆視爲蠻夷小邦，不足與上國比擬，故文人學士，恥談洋務，謂用夷變夏，非神明華胄，所應出此也。及經此巨創，於是知識階級，逐漸醒悟，知泰西各國，不特其軍備工商，較東方爲發達，即其政治文化，亦不無可觀，遂一變而談洋務，再進而談西學，即政界人物，以講洋務爲時髦，學界人物，以講

西學爲時髦也。其見於事實上，則有同文館格致書院之創設，又自太平天國時代，已遣派學生，留學外國，洪楊敗後，北京政府，亦陸續遣派留學生，其機皆由鴉片戰役啟之，國人既漸知外事，遂產生改制之論，維新之論，逐漸醞釀，至戊戌遂有變法之舉。

## 第二章 太平天國興亡之始末

### 第一節 洪秀全與基督教之關係及其起兵

鴉片戰爭之後，清廷之無能力，已暴露於天下，洪秀全乘之，遂揭竿而起。

秀全，廣東花縣人，七歲入塾讀書，頗勤學，會其父死，家貧，從事農牧，然仍不廢學，弱冠赴廣州應試，途遇外國新教徒，講演教義，心爲所動，旋得警世良言一書，中多發新舊約之精蘊，秀全讀之，漸生信仰。道光十七年，秀全又應試不第，病而歸，四旬始愈，愈後其思想劇變，嗣後

遂皈依耶教，師事朱九濤，創上帝教。九濤死，秀全爲上帝教之首領，以平等爲教義，凡男子皆稱兄弟，女子皆稱姊妹，不分上下。上帝會又名三點會，三點會之意義不公布，實則隱寓紹基洪武之意，即隱寓反清復華之意，秀全以是誘致人民，入會者漸衆，於是自爲教主，名耶和華 *Yehovah* 爲天父，基督爲天兄，己爲基督之弟，負有代天行道之使命，並與其黨編有真言寶誥等書，以助宣傳，於是上帝會之勢力，逐日發展，即其政治運動之計畫，亦於此首植其基。

秀全之借耶教以作政治運動，其中有深意存焉。蓋革命之事，不能不有賴於民衆，然欲吸收多數之人民，以供驅遣，不能不有術以運用之；其最易收效者，莫如借助於宗教之力，以蚩蚩之民，多帶迷信，惟宗教易於聚集也。明亡之後，遺民之謀光復者，多利用「白蓮教」「天理教」，以爲團結民衆之基礎，乾隆嘉慶兩朝，屢次舉事，披靡數省，然卒歸無成，以白蓮



教等之本體，只有迷信，並無超妙之教義，雖可煽動愚民，不足以號召士大夫，且屢敗之後，人民之信仰，已大不如前，况官廳之監察綦嚴，亦不易資以爲用也。秀全有鑒於是，故不取白蓮教，而取耶蘇教，以耶教有平等博愛之教義，慈善公益之事業，可以引起人民之信仰，又前此未有資之以作政治運動者，借徑於是，可以避官廳之耳目，而減少事實上之障礙，秀全之挾革命目的而傳教，實在於此，其能劈開一嶄新之局面，亦在於此。

秀全既隱有所圖，默察中國南部，惟廣西山多而民悍，可資利用。道光十八年，秀全與同黨馮雲山赴廣西，居鵬化山中。既而蕭朝貴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秦日綱等，先後依附，共借傳教，以聚集人民，黨徒日衆，會金日豐，於是上帝會之性質，遂由宗教團體，漸蛻變而成爲政治團體。

會鴉片戰敗，清廷之威信墮地，於是各省會黨，皆謀起事。道光二十七

年，兩廣大饑，羣盜蠡起，廣西之柳慶思潯梧南寧諸府州間，勢尤猖獗，加以湘境之雷再浩，亦侵至粵邊，新寧之李沅發黨羽，又竄至柳州桂林，廣西半壁，百孔千瘡，地方官窮於應付。秀全以時機既至，遂作起兵之準備，南方豪俊，如廣東揭陽之羅大綱，廣西貴縣之林鳳翔，湖南衡山之洪大全，皆先後來歸，虎嘯龍吟，高掌遠蹠，部署既定，道光三十年，秀全遂樹革命旗於桂平之金田村。

時廣西之亂象日滋，巡撫鄭祖琛，莫知所措，兩廣總督徐廣縉，以廣東韶府連州間，寇氛甚熾，亦無暇西顧，清廷乃命固原提督向榮，前雲南提督張必祿，先後赴廣西，張必祿無功，向榮頗知兵，疊擒陳亞貴李得芳葉添良諸渠魁，匪勢稍殺，然因向榮等盡力於追剿出沒各地之羣盜，秀全轉得養精蓄銳，以厚植勢力。廣西地方長官，既不能收拾此局面，清廷遂又起用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會給事中袁甲三，奏鄭祖琛祕匪欺飾彌縫等罪，

詔免其職，命徐兼攝廣西巡撫，則徐奉命赴任，日行百餘里，至潮州病劇，卒於廣寧館。清廷又授前兩江總督李星沅，爲欽差大臣，馳赴廣西。十一月，清軍與秀全戰於平南金田間，張必祿戰死，巡檢張鏞被捕，不屈殉清。秀全經此次戰勝，其勢大振。未幾廣東嘉應州民數千人，投秀全，兵勢益壯，遂進攻潯州，圍清軍數重，副將坦布，田繼壽，潘繼彭，遏鏞，等皆殉難，旋得總兵鳳岐之援，圍始稍解。時清廷又以周天爵署廣西巡撫，加總督銜，天爵與星沅齟齬，又詔以大學士賽尚阿督師，星沅卒，天爵又與向榮相軋，清廷復罷免向榮，改授鄒鳴鶴爲廣西巡撫，清軍將帥，既迭相傾軋，又屢易其人，於是秀全之勢力，逐日發展，馴至昂首於百粵之外，而飲馬長江。

## 第二節 太平天國之創立

咸豐元年正月，秀全發金田，經八筒水，進抵大黃江，與清軍戰，盤守

備王崇山等十二人，聲勢大振，公推秀全爲太平王。秀全旋由大黃墟，進窺大梨，清兵不支，秀全遂略大梨，適烏蘭太軍阻鵬化山內，向榮軍又挫敗，於是秀全遂進下永安。秀全羽毛漸豐，其勢炎炎，遂建國號曰太平天國，時咸豐元年閏八月也。秀全被推爲天王，封諸將官爵如左：

楊秀清東王

蕭朝貴西王

馮雲山南王

韋昌輝北王

石達開翼王

洪大全天德王

秦日綱羅亞旺范連德胡以晄萬大洪等，則授丞相軍師等職。

其他有功將士，受封者八百餘人。

太平天國，既創業於永安，遂分兵進略各地。而清督師饒尙阿，亦以秀全規模闊大，非其他寇盜之比，遂檄諸軍，合圍永安。會烏蘭太與向榮不睦，圍師數月無功。咸豐二年二月十七日，石達開擊清軍於壽春營，大敗之，進破古東沖小路關，太平丞相秦日綱等，又由水實移屯仙回嶺，其勢甚盛。既而烏蘭太與太平軍戰於仙回嶺，太平軍失利，天德王洪大全被擒，檻送北京，途次語監者丁守存曰：「若抵衡陽，乞使予一睹故鄉山水」，大全意衡山黨徒甚衆，當可以途劫也。監者密閉船篷，抵長沙，始啟窻，覩嶽麓山色，長嘆曰：「予此身不復逐滿鹿矣」。途中填詞曰：「寄身虎口運籌工，恨當年徒困英雄，漫將金鎖縮飛鴻，幾時生羽翼，萬里馭長風，一事無成人漸老，壯懷要問天公，六韜三略總成空，哥哥行不得，淚灑杜鵑紅」。大全湛文學，又熟於掌故，太平天國初期之兵制，及漢衣冠儀式，皆其所手訂，至北京，被磔於市，失此優秀分子，太平天國之政治

，不啻滅一台柱。

咸豐二年三月，楊秀清由牛角峯山開道，出馬嶺六塘高田，襲擊桂林清兵，韋昌輝亦率數千騎，謀奪回洪大全，追之不及，逕赴桂林，與秀清合。向榮逆料太平軍必攻省城，馳入桂林，與鄒鳴鶴吳鼎昌馬龍關等死守。太平軍攻之三十日，不能下，乃變更戰略。四月楊秀清由興安攻全州陷之。五月洪秀全進取道州，清提督余萬清，棄城遁。六月，秀全由道州進取江華寧遠桂陽；一面蕭朝貴又下榮興茶陵醴陵進逼長沙，長江一帶大震。時清巡撫饒典，提督鮑起豹，嬰城死守，總兵和春常祿李瑞德亮江忠源，亦尾追蕭朝貴至長沙，而新湖南巡撫張亮基，又自雲南兼程至，兵力既厚，卒未易下。朝貴進攻南門，親臨前敵，竟戰死沙場。洪秀全聞朝貴之死，傾師來攻，用地雷陷城數次，因清兵死守，長沙竟不能下。秀全又變更進取方略，十月十九日夜，作浮梁，渡湘水，略寧鄉，至益陽，擊斃清

將紀冠軍，降其衆，復由臨資口，循洞庭，趨岳州，湖北提督博勒恭武，棄城走，遂下岳州。得舊藏吳三桂所遺軍械礮位，並獲民舟五千，浮江而下，十一月九日，逼漢陽鸚鵡洲灣，清兵不能戰，遂下漢陽，副將朱瀚，知府董振鐸死之。旋復下漢口，以兵船爲浮梁，由漢陽直薄武昌，以地雷毀文昌門，城遂陷，清巡撫常太瀉，學政馮倍元布政使梁星源，按察司瑞元，知府明善，死之。太平軍出示安民，旋舉行鄉會試，湖北興國州得第者三百餘人，狀元爲興國劉某，博學有大志，秀全召見，與談軍國大事，口若懸河，秀全大喜，賜金輿黃蓋，以十六人肩之，遊街三日，又建高台於小別山下，延劉狀元登台，演說太平軍驅清宗旨，人民感動，有泣下者。太平軍旋復下黃州武昌縣（民國改名鄂城）蘄水蘄州等屬，聲勢日振，秀全本擬由襄樊北上，直趨幽燕，旋知清軍戒備嚴，策未定，諸將中又有建議入川者。會浙江人錢江獻策，略謂西川不可守，劉先主當日，先有諸葛

之賢，後有姜維之勇，六出九伐，不得中原寸土，今欲以區區之地，而敵天下，決然不可，不若取江南腹心之地，建都以圖進取，並陳興王策數通，秀全善之，計遂定。咸豐三年正月，舳艫千里，蔽江東下，十一日抵廣濟，進略武穴，清兩江總督陸建瀛不戰逃回金陵，清兵降太平天國者二萬餘人，十七日進下九江，繼下安慶，清巡撫蔣文慶死之。時太平軍中有洪宣嬌者，秀全之妹，南王蕭朝貴之妃也，年不滿三十，驍勇超羣，從女兵數百，所向有功，人擬之秦良玉。又蕭朝貴之三妹，年纔二十餘，螭首猿臂，能立馬上左右射，人稱爲女元帥，下鎮江時，率女兵數百，先登城。兩女將疊建戰功，尤足爲太平軍生色。二十四日，秀全進陷太平，二十七日下蕪湖，二十九日逼金陵，於城外築壘二十四座，晝夜環攻，二月八日，地雷發，城崩三十餘丈，石達開率兵先入城，清總督陸建瀛，提督福珠隆阿等，皆死亂軍中，十日內城亦陷，將軍祥厚，副都統霍隆武等皆死之。



，總兵湯貽汾，更賦絕命詞從容死節。太平軍入城，殺駐防旗人二萬餘人，大喊今日爲我漢人復仇。秀全聞之，謂戮其渠魁可也，不能濫行株連，因責主倡屠殺者。

秀全既下金陵，擬留一軍守江南，自督大軍由淮安北上，直擣北京。會有書生陳策，謂北地無水，又乏糧，加以北人未知我興兵理由，於勢未可，宜據長江之險，以金陵爲基，德基固，然後可北行。秀全善其言，詔林鳳翔羅大綱李開芳曾立昌，率師東下，二十一日下鎮江，二十三日下揚州，並進占浦口瓜州要隘，以阻清軍南北之連絡，而固南京之形勢。秀全既決建都金陵，遂創建一切，自稱明代世嗣，謁明太祖孝陵，舉行大祀典，其祝詞曰：不肖孫子洪秀全，得光復我大明先帝南部疆土，登極南京，規模一遵洪武初年祖制，軍士夾道齊呼漢天子者三。秀全冠天冠，服黃龍袍，以黃縐紗圍腰，諸王紅龍袍，丞相以下用紬，次用紅布。秀全既登極，

頒發制誥，諸王爵如舊，封錢江爲大司馬，狀元劉某爲秘書監，設天地春夏秋冬六官丞相，次設三十六指揮，次設殿前七十二檢點，次稱天將，又修明故宮，爲太平宮殿，於是太平天國之國都，遂奠定於南京。

### 第三節 太平天國所揭櫫之名義

太平軍之起，縱橫十餘省，支持十餘年，究竟以何名義，號召天下，乃能造成此局面？綜其經過，則其標榜之名義有三：

#### (一) 民族革命

清室君臨華夏，不能師魏孝文同化政策，消滅民族之猜嫌，乃重滿輕漢，貽人口實，太平軍乘之，遂以民族革命，鼓動人心，茲摘錄其文誥如左，以見其對於種族問題之主張。

(1) 太平天國上梁文云：「虎賁三千，直掃幽燕之地；龍飛九五，重開堯舜之天。赤手擎天，重整大明新氣象；丹心報國，掃清夷滿僞衣冠

。先帝有靈，滅此胡而朝食；中原多事，祝皇漢以長興。」

(2) 檄文云：「直掃北庭，共飲黃龍之酒；雪仇南渡，深入黑羯之巢。問漢冠儀何在？燕雲十六州父老，嗚咽百年；執左單于來庭，遼衛百八年建胡，放歸九旬。」

(3) 師行告示云：「忍令上國冠裳，淪於夷狄；相率中原豪傑，還我山河。」

(4) 師出湖南時，檄長江各省文云，……慨自明季凌夷，滿虜肆逆，乘釁竊入中國，盜竊神器，而當時官兵人民，未能共奮義勇，驅逐出境，掃清羶穢，反致低首下心，爲其臣僕，迄今二百餘年，濁亂中國，鉗制兵民，刑禁法制，無所不至。……夫滿洲之籠絡漢人，首以官職，爾等試想，凡有美缺要任，皆係滿人補授，而衝繁疲難者，則以漢人當之，使之虧空挂誤，動輒得咎，名雖爲官，何異桎梏。若夫陞遷

調除，滿人則通問保薦，各踞顯要，一屬漢人，不遭批駁，即受阻隔，縱使功績赫奕，終亦非賄不行。至兵則滿兵雙糧，漢兵單餉，一遇戰陣，則漢兵前驅，滿兵後殿，故每天兵臨壓，立成齏粉，其肝腦塗地，死首堆山者，惟漢兵最多，而滿兵在後，雖前鋒失利，得鼠竄奔逃，故世俗謂鄉勇爲擋死牌，而呼漢兵爲替死鬼也。至於頒賞犒賜，則又滿兵多得，而漢兵無與焉。……至於荼毒生靈，貽害黎庶，則又截南山之竹，書罪無窮，決東海之波，流毒無盡者矣：……果能悔悟來歸，定能量材錄用，弗以曾爲滿官，自懷疑懼，回首及早，速出迷津，本軍實有厚望焉。……

(5) 秀全開科試士，以蓄髮檄爲題，狀元程文相文云：「髮膚受父母之遺，勿剪勿伐；鬚眉乃丈夫之氣，全受全歸。忍看胡俗椎髻，衣冠瀆亂；從此漢官儀注，弁髦重新。」

我輩今以人類平等之眼光，批評當年戰事，則秀全之以排滿爲詞，未免所見不廣。雖然，清廷既先挾民族偏見，以壓制漢人，馴至因是阻礙社會之進步，文化之發展，則秀全之鼓吹民族革命，亦當時對症之藥，其能使大江以南，次第響應，則此種主張之力也。

## (二) 政治革命

秀全之排清，又以政治腐敗爲詞，故政治革命，亦太平天國之一主張也。其攻下漢陽時，由靖國王出示安民，其詞如左：

(1) 照得安邦定國，弔民非以害民，發政施仁，勸亂非以擾亂，村鄉市鎮，不用驚惶，士農工商，各安本業，夷滿當滅，漢祚當興，久合必分，亂極復治，天地循環自然之理也。……况朝中權要，盡屬旗滿之人，外省職員，無非捐納之子，……朝無善政，野有遺賢，大員盡屬貪贓，小吏能無索賄，上有好者，下有甚焉。……是以我神聖皇帝，

心存惻隱，日夜焦憂，故聚天下義士，弔民伐罪，爰舉義旗，以靖妖醜。自八月初一，兵入永安州城，陛下待庶民如保赤子，本王深體陛下之意，出兵以來，不許部下妄搶一物，與傷一人，倘有抵抗不遵，本王定行重究，所以各省州縣，地方所在，必變更被髮左衽之非，凡有胡服辮髮，一概廢絕，奮厥乃心，成其偉績，效力有功，定給賞賚，且候各省平定，勒滅燕巢，擒獲蠻君，問其猾夏之非，贊成四海之業，賞德論功，各設班次，刑罰爵祿，自有常典，爲此特示，勿違凜遵。

(2)又攻岳州時，其都督萬大洪有告示云：奉天承運，太平天國總理軍機都督大元帥萬大洪，爲剴切曉諭，伐暴救民事，照得天下貪官，甚於強盜，衙門惡吏，無異虎狼，皆由虜朝之柔懦，遠君子而近小人，賣官鬻爵，壓抑賢才，以致利風日熾，上下交征，富貴者縱惡不究，貧窮者有冤莫伸，言之痛心，殊堪髮指。即錢漕一事，近益數倍，三十

年之糧銀，免而後再徵，民之財盡矣，民之命苦矣，我等仁人善士，觸目傷心，故將各州府縣之賊官狼吏，盡行除滅，以救民於水火之中也。……現在各府州縣官員，逆吾者斬，順吾者昌，着即付印回籍，其餘豺狼差役，概行勦除，懸首示衆。恐有流賊，藉端滋事，爾等指明具投，隨時征討。倘有鄉民，敢助滿賊官兵，以敵吾之士卒者，無論各府州縣鄉村，盡行洗滅。凜之慎之，毋違特示。

太平軍既力攻清政之腐敗，故建都金陵之後，其法律制度，多取法秦西，秀全又日登高殿，集衆演說，以示君與民近，且禁止買奴，以尊人道，開放女禁，女子得從政服官，初期之太平天國，頗有新氣象，其能得一部分之景從，非無故也。

(三) 宗教革命

中國自漢以降，尊崇孔子，奉之爲全國信仰之中心，誦詩讀書之徒，皆

自命爲孔門弟子，對於孔教外之宗教，不目之爲異端，則詆之爲邪說，學士文人羞與爲伍焉，洪秀全之興也，則創造上帝教以與孔教抗衡，甚且思取而代之，故在永安州建太平天國之後，即有宣言，以表示其宗教上之主張，茲節錄如左：

天主詔令，凡軍中大小兵將，宜各認真奉行天道，吾等宜知天父上主皇上帝，乃是真神，真神以外皆非神。天父上主皇上帝，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又無一人非其所生所養，故天父上主皇上帝以外，皆不得僭稱上，僭稱帝。自今衆兵將，可呼朕爲王，不可稱上，以冒天父，天父稱天聖父，天兄稱救世聖主，天父天兄得稱聖，自今衆兵將呼朕爲主，不可稱聖，以冒天父天兄。天父神爺也，又魂爺也，從前左輔右弼前導後護之各軍師，朕命爲王爺，此乃姑從不正之例，若據真道論之，有冒犯之嫌。今特封左輔正軍師爲東王，管治東方



各國，封右弼又右正軍師爲西王，管治西方各國，封前導副軍師爲南王，管治南方各國，封後護又副軍師爲北王，管治北方諸國，又封達開爲翼王，使羽翼天朝，以上所封各王，俱受東王節制，別詔稱后宮爲娘娘，貴妃爲王娘，欽此。

此種教義之宣傳，其字裡多含有神秘性，蓋宗教家之手段，欲以神秘性吸集人之信仰也。秀全之教，崇上帝爲最尊，而吐棄一切之神，在上帝下之人類，地位皆平等，故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不分階級，與孔教之別上下，分尊卑，嚴男女之界限者，截然不同。教義既殊，則衝突之事，自不能免。曾國藩有討粵匪檄文，稱其焚學宮，毀神像，太平軍是否有此舉動，他書不詳，就令有之，亦意料中事，以上帝教既不認有其他之神，與孔教勢不兩立也。茲節錄曾國藩之檄文如下：

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自唐虞三代以來，

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叙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以痛哭於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籍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即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污其

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膽，殄此凶逆……不特紓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爲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爲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傳檄遠近，咸使聞知。倘有血性男子，號召義旅，踴吾征勦者，本部堂引爲心腹，酌給口糧，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橫行中原，赫然震怒，以衛吾道者，本部堂禮之幕府，待以賓師。……倘有被脅經年，髮長數寸，臨陣棄械，徒手歸誠者，一概免死，資遣回籍。……本部堂德薄能鮮，獨仗忠信二字，爲行軍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長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難忠臣烈士之魂，實鑒吾心，咸聽吾言，檄到如律令，無忽。

此檄擁護孔教，力攻耶教，是曾國藩練湘軍以攻太平軍，不特爲政治上

之戰爭，抑亦爲宗教上之戰爭也。南都新錄載左宗棠未達時，嘗投太平軍，請其捨耶教而崇孔教，上有定聖教爲立國根本策一通，秀全不聽，宗棠始舍之他適，茲節錄其策如左：

伏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帝王萬世之師，配諸天地而不變，質諸鬼神而無疑；上觀千古，下觀千古，起自草澤之英雄，無不專崇孔教，收攬人心，共圖大業，嚴定國是，下之如黃巾張角徐壽輝，韓山童，林七，王三槐之流，日以旁門左道，妖言離經，不數年不十餘年，真人首出，掃蕩邪穢，震懼竄匿，皆歸于無何有之鄉，是宗聖教者昌，拜邪教者亡，萬世不易之常經也。漢高祖以亭長爲天子，雖有溺儒冠之舊習，不能不從叔孫通定朝儀，重儒術，始繼暴秦而撫有天下。明太祖獨排陳友諒張士誠諸人之惡習，禮士人，定學官，開經筵，孜孜於聖道，是以能起自東南，奄有西北，驅胡虜於塞外。今大王

有漢高明祖鳴叱起草澤之姿，而引海外邪說，崇爲正道，罷除中國數千年堯舜禹湯周公孔子之教，自謂能舉大事，建萬世業。誠某之所不取也。上帝教者，實西洋人流毒，以害中國，自漢代佛教流傳中國以來，韓退之闢之最嚴，卒不能挽回一二，况舉建極立號之大業，而依附外人無知之邪說，自愚其民。……

宗棠顯達後，人皆爲之諱飾，故此有無，至今疑莫能明。據太平天國戰史所載，此策上後，秀全所以不能用者，以太平天國之成立，實由傳播上帝教而來，若驟棄上帝教，則太平天國之根本，即生動搖。况當時江西玉山銅山間，有信徒三十萬，皆奉上帝教，其趨勢如此，安見上帝教之不能風靡天下也。宗棠以謀不用，轉而投清，洪氏卒爲所推倒；然則太平天國之建基，固借助於上帝教之力，而太平天國之失敗，亦因上帝教之故，致招曾胡左李等儒教徒之反動，遂危及其政治之生命也。

#### 第四節 太平天國之政治

太平天國成立後，其制度施設，頗有可觀，惟敗亡之後，遺制蕩然，所有典章，難以詳考，茲姑就散見各書者，述其梗概如左。

##### 甲 政府之組織

天王之下有諸王，諸王以東王爲長，總理文武各政，其次分設文武各官。

##### 文系官職

- 1 天地春夏秋冬六官丞相，此模倣周禮六官之制，各掌一官（等於今之一部）職務，各官有左右丞相，各一。
- 2 秘書監，掌法制文牘及軍機文件。
- 3 審訟官，掌司法之事。
- 4 主考科舉官，掌考試事。

5 稽察戶口官，掌戶籍事。

6 內廷女官，一掌祭祀，一掌內廷文誥。

### 武系官職

1 天將。

2 殿前三十六點檢。

3 殿前七十二指揮。

以上各官，除奉令出征外，則爲天王之護衛官。

4 軍政議事局，以天王爲元帥，東王爲副元帥，北王翼王爲左右前軍副元帥，六官左右丞相爲局中管理各科人員，其各科如左：

(一) 軍馬科。

(二) 軍糧科。

(三) 軍械科。

(四) 軍衣科。

(五) 軍帳科。

(六) 軍船科。

(七) 軍圖科。

(八) 軍俘科。

(九) 軍車科。

各科之外，又設若干局，亦隸屬於軍政議事局者，其名稱如下：

(一) 糧餉轉運局。

(二) 文書管理局。

(三) 前鋒告急局。

(四) 接濟局。

此四局亦以六官左右副丞相領之。



5 軍機會商局，以東王領之，東王薨後，翼王領之，翼王去後，忠王領之，忠王東入蘇杭後，此局遂名存實亡。

6 掃北局，此局專辦北伐事務，當林鳳翔親提三十六軍北伐，糧餉由揚州輸送，即賴此局轉運。自北伐三丞相卒後，此局亦空存衙署，無管理之長官。

以上各機關，皆設官專管其事，此外尚有天王親政說教之所，其名稱如下：

甲 龍鳳殿，即朝堂也。凡軍政大事，由臣下鳴鐘伐鼓會議，天王即升寶座，座張紅幔，四角懸紗燈琉璃絡纓之屬，諸王丞相，兩旁分座，依官職順列，天將則侍立於後，議畢鳴鐘伐鼓退朝。龍鳳殿左置鼓，畫龍文，右懸鐘，鑄鳳羽，殿梁扁額，題龍鳳朝陽。

乙 高臺，即天王說教臺也。天王臨此臺，身服黃龍袍，朝靴底厚三

寸，冠紫金冕，垂二十六旒，後有二侍者，持長旗隨扈，旗寬六寸長五尺，上書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台高五丈，式圓，台階百步，鋪以瑛瑤大理之石，四踏直上，通台頂。說教時，聽者有意見，亦可登座陳說，文官左上，武官右上，士民由前後路直上，佇立有一定地位，不得紊亂。

## 乙 政治之施設

太平天國其政治上之施設，頗有惹人注目者，茲分紀如左：

(1) 制定田制 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清咸豐三年，西歷一八五三年），頒行天朝田畝制度，以博愛平等爲目的。依禹貢之制，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二季出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分給；受田之標準，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

歲以下絡其半，若一家六人，則三人受良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定。此制之精神，全以平等主義爲基礎，欲使田地不歸私有，金錢不許私藏，故貯藏銀十兩金一兩者，即爲犯法，必須處罰。其立法之意，具見其頒行詔書云：『凡天下田，天下人共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之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匀，無人不飽煖也。』此爲其班田之理想，比之商周之井田，北魏隋唐之均田，較爲公平。蓋井田之制，一夫授田百畝或七十畝，而婦女無與，此制則男婦平等也。商周北魏隋唐之授田，只論畝數，不論產量，此制知地有肥磽，分爲九等，以收穫多少爲標準，不以地幅廣狹爲標準，其分配較得其平也。

(2) 頒行新歷 太平天國，自建國號於永安時，即由五王提出改歷意見，旋得秀全裁可，改用陽歷；其法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年分十二個月，月有單數與偶數之異，一、三、五、七、九、十一、六個月，爲單數之月，每月三十一日，二、四、六、八、十、十二、六個月，爲偶數之月，每月三十日，此種歷法，其日數恰當太陽歷之閏年，每四年必生三日左右之差，以地球繞日一周，只需三百六十五日又萬分日之二四二二，未達三百六十六日也。後知此歷與地球繞日之時間不合，於己未九年十月，詔加改正，每四十年一幹旋，幹年每月二十八日，茲將太平天國之歷法，與清歷西歷之比較，列表如左：

太平天國新歷

清

歷

西

歷

辛開元年正月元日庚寅

咸豐元年正月三日

一八五一年二月三日

壬子二年正月元日丙申

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五二年二月四日

- 癸好三年正月元日壬寅 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三年二月四日  
甲寅四年正月元日戊申 咸豐四年正月八日 一八五四年二月五日  
乙癸五年正月元日甲寅 咸豐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五五年二月六日  
丙辰六年正月元日庚申 咸豐六年正月二日 一八五六年二月七日  
丁巳七年正月元日丙寅 咸豐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七年二月七日  
戊午八年正月元日壬申 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八年二月八日  
己未九年正月元日戊寅 咸豐九年正月七日 一八五九年二月九日  
庚申十年正月元日甲申 咸豐十年正月十九日 一八六〇年二月十日  
辛酉十一年正月元日庚寅 咸豐十一年正月元日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日  
壬戌十二年正月元日丙申 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 一八六二年二月十一日  
癸開十三年正月元日壬寅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甲子十四年正月元日戊申 同治三年正月六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三日

又太平天國新歷，以正月十三日爲天兄昇天節，二月二日爲報爺節，二月二十一日爲天兄天王登極節，三月三日爲爺降節，七月二十七  
日爲東王昇天節，九月九日爲哥降節，節日之外，所有星期日亦俱載  
歷書中。

此歷本係模倣太陽歷，然其始定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者，以書堯典  
有「椿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之語，遂信一年應有此日數，既而知與地球  
繞日一週之時間不合，即行改正，則又未嘗泥古不遵也，又有一事應  
注意者，此歷行之於中國，與氣候適合，比之民國現行太陽歷，實有  
一節之長，良以一年有春夏秋冬四季，而在現行陽歷，照中國習慣，  
正月本屬孟春，然適當小寒大寒之時，氣候極冷，乃冬而非春也。若  
太平天國之歷，則其正月，正乃初春之候矣。故此歷比之陰歷，既無  
閏年添多一月之缺點，比之民國陽歷，又無季節與氣候不合之缺點，

况偶數月，日數亦偶，單數月，日數亦單，極便於記憶，視現行陽歷，每月日數，有廿八日三十日三十一日之異，而其長短參差，並非有一定規則以支配之，彼此相况，不能不謂其較勝一籌矣。故太平天國此種改革，不能不謂爲曆法上之一大進步也。

(3) 制定軍制 太平天國：自由永安進略長沙時，即制定軍制；其法每伍四人，由伍長管之，合共五人；每四伍長，由兩司馬管之；每四個兩司馬，以東西南北分名，由卒長統之，每卒共百零五人；每五卒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分名，五卒長由旅帥統之，每旅共五百二十五人；每五旅以前後左右中分名，五旅帥由師帥統之，每一師帥，統兵一營，每營二千六百二十五人；合前後左右中五營爲一軍，統於軍帥；每軍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人；軍帥之上，有監軍總制。其以軍統五師，師統五旅，旅統五卒，卒統四兩，純模倣周禮之制。至兵士之

訓練，勤勉周密，而軍紀亦極嚴，太平天國建立後，頒有『定營規條十要』茲揭載如左：

一 恪遵天令

二 熟識天條讚美，早晚禮拜，以感謝頒布之規矩及詔諭。

三 要鍊成好心腸，不得吸煙飲酒，宜公正和平，毋得弄弊徇情，順下逆上。

四 同心合力，各遵有司，不得隱藏兵數，及收匿金銀器飾。

五 男營與女營有別，不得授受相親。

六 宜熟諳日夜點兵鳴鑼吹角擂鼓之號令。

七 無事不得過他營，入別軍，以荒誤公事。

八 宜學習爲官之稱呼問答禮制。

九 各整軍裝鎗礮，以備急用。



十 不許謊言國法王章，訛傳軍機將令。

太平軍之紀律既嚴，加以具宗教之信仰，受宗教之制裁，故勇於進取，甚少搔擾，到處較受人民之歡迎。至清軍方面，則因承平日久，軍紀廢弛，怯於戰鬥，而勇於掠奪，故太平軍所至無敵，一出長江，遂以破竹之勢，直下南京，惟八年以後，內訌迭出，政象既非，軍律亦弛，此所以終於敗亡也。

太平軍於咸豐二年六月入湖南，其時不過二萬人，及至八月，則已超三萬人，迨抵金陵，隸軍籍者，男子有五十萬至六十萬人，女子亦達五十萬人以上，此其領域內所屬之兵額也。建都金陵之後，改名天京，於天京分設男女兩館，以統治軍政，男館有前後左右中五軍，女館有八軍，軍有女軍帥一人，其下有女武官百數十，此兩館之創設，一面爲預防逃亡，一面爲便於布教。咸豐三四年間，隸於兩館者，其在

男館，廣西籍約千五百人，廣東籍約二千五百人，湖南籍約一萬人，湖北籍約三萬人，安徽籍約三千人，其他各省約二千人，金陵籍約五萬人，鎮江揚州籍約五千人，其在女館，廣東籍約二千人，湖南籍約四萬人，湖北籍約二萬五千人，安慶籍約二千人，鎮江揚州籍約一萬人，金陵籍約十萬人，共二十八萬餘人。

(4) 舉行男女科第 太平天國，因尊重女權，軍旅官吏，皆男女並用，故科舉試士，亦不能不並開女科。建都金陵後之翌年，開男女科，男狀元程文相，及第者八十人；女狀元傅善祥，榜眼鍾氏，探花林氏；男女職官並重，女官掌簿書批答文牘教師祭祀之屬，傅善祥應制詩，有「聖德應呈蕊花句，太平萬歲字當中，」之句，不特頌揚得體，其咏太平二字，正如初寫蘭亭，恰到好處，其得爲女科之魁，非偶然也。

(5) 嚴禁纏足 纏足爲中國一種惡俗，不特殘賊女子之體魄，亦且增

加家庭之繫累，太平天國禁之，不能不謂爲一種有益之改革。然曾國藩之討粵匪檄，則稱「婦女有不肯解腳者，則立斬其足，以示衆婦」，秀全之禁纏足，其嚴厲是否達於此程度，事乏左證。就令果如所言，然懲一警百，亦爲整頓頹風時應採之手段，國藩反以此爲太平天國之罪，未免是非倒置也。

(6) 嚴禁販奴 建都金陵後，即禁止買賣奴隸，時當西歷一八五三年，而美國因禁奴而惹起南北戰爭，則在一八六〇年，後於中國七載，則首倡之功，不能不推洪秀全。然世之談放奴軼事者，只知有林肯，而不知有洪秀全，非其事業有異，則有幸不幸之殊而已矣。

(7) 禁止蓄妾 秀全既提倡男女平等，故納妾之風，亦禁止之，然此係對於人民而言，若秀全自身，固仍沿歷代帝王之惡習，未能守一夫一婦之制也。

(8) 禁止娼妓 娼妓制度，不特違反人道，亦且紊亂風俗，故太平天國禁止之，犯者嚴罰。

(9) 規定工作時間 人民每日七時即起，不得曉眠，違者有罰，七日一休息，不得勞動，違者有罰，餘日游浪不事事者，拘入軍中，罰令挑築營壘，務使勞逸得宜，既不妨害個人身體之健康，又可增加國民全體之工作，此爲其勞工政策之一。

(10) 制定行道規則 金陵改名天京後，其市政制度，頗有可觀，人民行路，亦頗有規則，男女街行，各由一道，不得混廁，男女不得當街交談，百工商賈，各成其市，不相混雜，出城者只准手攜或車載，不准肩挑，背負。夜半三鼓，路無行人，違者有罰。巡更者持旗懸小紅燈，出入衢巷，口呼夜行者不准過三鼓，居家者勿外出，犯者罰之。若民家有急時，由門內呼持旗者，求得東王夜行令，始准夜行。

由上觀之，太平天國之初期，其政象之清明，可以想見。惟敗亡之後，典籍無存，所有施設，不能盡傳後世耳。然即此一鱗一爪，亦可見其有遠大之計畫，故曾國藩出師奏云，「粵匪官制，悉擬漢唐，賊志未可量也，」能使國藩嘆其未可量，則其施設如何，亦可見矣。

太平天國之特色，則在其欲創設「教權高於一切」之國家。蓋秀全本屬耶穌教徒，彼目擊歐洲中世之羅馬教皇，其地位巍巍，遠在列國帝王之上，可以教權支配政權，故其心目中，所艷羨者，不特思作帝王，亦且思作教皇 Pope，於是其政治上之建樹，不能離開宗教，茲將其建國後宗教上之設施，列舉如左：

(一) 頒天條書 秀全建都金陵後，即頒行教義，名曰天條，其中首列悔罪規則，次則洗禮，祈禱，及摩西十誡，此為國民必須遵守之信條。

(二) 頒原道詔 秀全欲闡揚耶教，疊下原道詔書，其一爲原道醒詔，略云：「天下之間，分言之有萬國，統言之實爲一家，天下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女子，盡是姊妹之羣，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此詔純發揮平等博愛之義，頗能吸收人民之信仰。其二爲原道救世詔，列舉人世不正事項如左：

第一不正淫爲首

第二不正忤父母

第三不正行殺害

第四不正爲盜賊

第五不正爲巫覡

第六不正好賭博

秀全欲借宗教之力以革頹風，故頒此六條，對於戒淫一事，行之尤

嚴，凡刺激性慾淫穢歌謠，及圖畫玩具，一體查禁，雷厲風行，不稍假借。維多利亞 Victoria 之僧正，曾品評太平軍，謂「比之清教徒尤爲嚴正，」非無見也。

(三) 頌幼學詩三字經 秀全爲宣傳教義，曾頌有幼學詩三字經，其幼學詩今不可考，三字經則尙傳於世。

#### 第五節 太平天國之對外關係

洪秀全創上帝教，其教義屬於基督新教，故英美兩國對之，較有良好之感情，以其同爲奉基督新教之國也。惟法國對於太平軍，則無好感，因法國在中國傳教之人，皆屬羅馬舊教徒，對於信仰新教之太平軍，臭味既不相同，感情自生隔閡，其報告洪軍狀況於本國，亦只有貶詞，而無褒辭，故法國對於太平天國，以冷酷之態度待之，絕無一言之贊助。咸豐三年三月，清廷對上海英美法三國領事，要求遣派軍艦，助清兵協攻南京，三領

事未之應。時英國全權大使薩基朋喊，於太平軍下南京後，即隻身往調查其狀況。及各領事接清廷援助之請求，朋喊復於四月二十七日至南京，與太平天國諸王，交換意見，遂決定嚴守中立，對於清軍及太平軍，不願有所左右袒。而美國代表馬謝爾，及馬古倫，與英使朋喊，同一意見，亦以應守中立報告其政府。是年十二月，法國公使朶不爾卜龍至南京，見太平軍整齊嚴肅，秩序普及於一般，爲之震驚，亦報告其政府，請求中立。故太平天國之初期，事實上各國已承認爲交戰團體，予以同情之待遇矣。

方太平軍之初下南京也，旅滬外人，公舉英人西西波林，乘輪船溯長江，以偵清軍與洪軍之虛實。三月十五日出發，十九日抵焦山，二十日抵金陵。太平軍瞥見輪船至，以爲助清軍攻己，發炮擊之，壞其船尾。西西波林不還擊，直升白旗。太平軍有久在香港，識升旗之命意者，駕小艇往訪



輪船，叩以來意。西波林曰，我國商人雲集上海，南京既下，外間傳言太平軍將與英爲難，故特來探問，英國對於雙方，嚴守中立，不左右袒，所希望者，照舊通商，則中外相安，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當事者以其言近於理，爲轉達於秀全，秀全召見，待遇頗厚，與歷覽兵營，示以軍容之盛，旋語之曰：「通商爲世界大勢，太平天國，自應順此潮流，他日禹城底定，當求彼此相安，所望外人注意者，則洋煙勿來中國而已。」又曰：「我今顛覆苛暴抑壓之異族政府，救民於苦難，拜真神，尙自由，此太平天國之基礎也。汝等既屬同宗旨兄弟，今後西洋人來我國，得自由設立蒸氣船蒸氣車電報等便利機器」。西波林聆其言，驚秀全之洞明世界大勢，深贊美之。三月二十四日歸上海，秀全使其弟洪仁玕，同行報聘，歷訪駐上海英法領事。美領事慈憐其遣使赴美，一通交好。仁玕回金陵，呈美領事書。時秀全震於西洋槍炮之利，欲探各國向背，是年遂遣洪仁玕使美，

此爲太平天國與外國發生正式國交之始。嗣仁玕駐美二年歸，著有使美日記，使臣之談外事，實以此書爲鼻祖。後仁玕死於江西之亂，書落清巡撫沈葆楨之手，故不傳於世云。

方秀全擬派洪仁玕使美，尙未成行，適美領將歸國，秀全先予以國書，令齎回國，其詞如左：

太平天國天王，告美國大民主，前上海貴國領事，以貴民主意上書天朝，書達金陵，經東王金眼闥過，跪承朕覽，朕以貴民主遠居海外，音問不通，翩然來庭，實洽朕意，特遣朕弟仁玕，遠使貴國。朕聞貴國重人民，事皆平等，以自由爲主，男女交際，無所軒輊，實與我天朝立國相合，朕甚嘉賞。一切交涉事件，可與朕弟仁玕往還，凡貴國人民來天朝者，皆上帝之子，朕必以兄弟相待，以後兩國永久和好，朕有厚望焉。當英法聯軍北犯時，有容闕者，方自美國留學歸，赴金陵謁秀全，條陳

北伐之利，並聯外人之策。秀全因不忍遽棄江南，且不欲假外人以權利，故未採其策。日人所著英清戰史，嘗載其策之一段，茲轉錄如下：

方今英法聯盟，直攻北京，資其堅船利砲，所攻必取，所戰必克，此某久居西洋所目擊之實情，可爲天王陳之者。天王久困東南，滿清安處西北，遣兵調將，舒展自如，北方諸省，聽其號令，外有蒙滿之援兵，內有河洛之保障，長江上游，已爲所據，挾全力以向江南，江南地處海隅，進退維谷，必敗之地，所幸天誘其衷，英法見告，和張引去，掃蕩羶穢，此其時矣。某深察熟慮，不敢自默，謹策四端，維天王裁之。第一：天王宜簡命諸王之威望素著者，赴上海，與英法提督約，令其助我北伐，全軍之餉糈器用，悉自我，復由天王別遣一軍，與二國共師北向，爲彼前鋒，彼器械精利，可爲我資，北京一破，我師先入，據有廟堂，以號令天下，則四方滿將，必不戰而降，而西北數省，亦可傳檄而定。

更與英法約，北京破後，寶貨任其取携，並許以越南歸法，緬甸及雲南邊府歸英，彼必爲我大效死力。再遣陸師由鎮江北出，爲海道北伐聲援，且以杜英法西窺之漸，則我不勞大兵，一舉而定鼎中原，驅滿洲於塞外矣，此爲上策。第二：設英法見拒，不允聯北伐之師，我仍資以糧食，爲他日鄰交之地，一面析江南精銳之半，駐師揚州，相機而動，英法一捷於渤海，我揚州之師，即突銳北上，而以所留之半，禦南方清兵，英法破清兵於前，我師即其後而夾擊之，或先據津沽，通知英法，爲彼援師，則北京一舉可定，亦策之善者也。今又爲天王計，而爲某力所能及者兩事；第一：宜遣人駐上海，與西洋各國領事，往來酬酢，藉通聲氣；又宜多遣聰穎幼童，擇通達時事之官，領之赴西洋各國，學習技藝，爲歸國指臂之用。第二：宜多出帑藏，向西洋購備火船槍砲，不可專恃刀矛，西商熱於多金，必能爲我迅速備致，得此以濟刀矛之窮，破清

兵必矣。以上二事，竊願自効，維天王思之。……

此策上後，秀全未能採用，因其聯英法之策，議棄緬甸越南以予之，秀全恥爲石敬瑭張邦昌之續，故不採此議。然不結外援，與英法等國，無由接近，而後此清廷則反其道而行之，採李鴻章之議，招徠外人，編常勝軍，以英將戈登 Gordon 統之，太平天國卒爲所覆亡，此則雙方外交政策之得失也。秀全雖不納容闈策，恥割緬甸越南，然太平天國滅亡後，清廷卒割讓緬甸於英，割讓越南於法，南部藩籬，至今全撤，則清朝與洪朝之功過，又於此見焉矣。

秀全雖不採容闈之策，然以其縱橫排闖，才有可用，因賜以王爵，令駐上海候旨。至出洋留學之事，因容闈之提倡，其風氣遂漸開，太平天國滅亡後，曾國藩李鴻章輩，選派學生赴外國留學，亦令容闈帶往，闈遂以留學界之先覺稱。

## 第六節 太平天國北伐之勝敗

太平天國：既標榜反清復華，欲推倒清室，非攻下北京不可，故於建都金陵後，迭謀北伐，茲略述其北伐之經過：

### 甲 第一次之北伐

太平軍建都南京後，即渡江佔領揚州瓜州等地，以其扼運河之衝，可用爲北伐之孔道，遂命丞相林鳳翔，專司北伐之責。鳳翔於咸豐二年（太平天國三年）四月，攻下安徽北部之鳳陽，五月攻下河南之歸德，七月渡黃河，進圍懷慶。清廷命直隸山東山西督撫，合力防禦，以直隸總督納爾經額爲欽差大臣，節制河南各軍。鳳翔以清軍雲集，乃改變方略，於八月侵入山西，攻陷平陽，直抵洪洞，清廷褫納爾經額職，以勝保代之，勝保進軍山西，林鳳翔又轉其方針，侵入直隸，佔領藁城，九月七日，又攻下深州，清廷命惠親王爲奉命大將軍，科爾沁郡王僧格林沁爲參贊大臣，

會同勝保，聯師合攻。鳳翔因孤軍深入，陷於重圍，於勢不利，乃棄深州而走天津，旋退據靜海獨流，因四面皆敵，軍餉不繼，其由南方來援之黃生才軍，則敗亡於山東，隨同北伐之丞相吉文元，又爲吉林兵射死，鳳翔見形勢險惡，乃突圍奔據連鎮。咸豐五年正月，僧格林沁攻下連鎮，擒林鳳翔送之北京，磔於市。

乙 第二次之北伐

林鳳翔之渡江北伐，始於咸豐三年二月，是年十月，洪秀全又遣李開方率師北伐，以援林鳳翔。開方由安慶出發，進下桐城舒城，十一月又下廬州六合，咸豐四年四月，又攻下山東之嶽清州，五月攻下高唐州，卒因南方之兵，不習北方之水土氣候，清軍又陸續繼至，其勢日促。林鳳翔被擒後，清軍移全師以圍高唐，開方乃棄高唐而據馮官屯，防禦頗固，又屯內多富民，供給亦無虞不足，僧格林沁乃決運河之水以灌之，開方不能支

持，乃遣使請降。僧格林沁，令先繳軍械。旋有一隊數十人，擁李開方至，僧命其部屬八人，候於帳外，獨傳李入。李載黃綢繡花帽，身穿月白綢短襖，紅綢褲，紅鞋，年約三十二三；伴兩童，穿大紅繡花衣褲，紅鞋，年約十六七，左右揮扇。開方僅向僧格林沁屈一膝，即盤腿坐地，兩童東西侍立，帳內總兵以下職官，皆持刀環立，怒目視之，李及二童，皆仰面四顧，毫無懼色。旋求賜飯，遂開懷大嚼，笑語如常，旁若無人。僧格林沁慮有他變，乃解李開方及其部將八人，送至北京凌遲處死，又網其餘屬八十人並二童，挖心以祭陣亡將士。

林鳳翔李開方既失敗，太平天國，嗣後遂不敢議北伐。當洪楊之初下南京也，召羅大綱議圖河北之策；大綱曰：「欲圖北必北定汴，車駕駐汴，軍乃渡河，否則先定南九省，無後顧憂，然後三路出師，一出湘楚，一出漢中，疾趨咸陽，一出徐揚，席捲山左，咸陽既定，乃出山右，會獵燕都



，雖諸葛不能禦也。若懸軍深入，冒險寡援，臣不敢奉詔。且既都金陵，宜多備戰艦，精練水師，然後可戰可守也。」時軍政之權，由楊秀清主持，不採其議，只遣林李等先後北伐而已。林等北伐時，洪秀全語之曰：「師行間道，疾趨燕京，無貪攻城，致糜時日」，林之縱橫河南山西直隸等省，即違秀全之訓也。惜孤軍深入，有力之援兵不至，故終歸於敗。說者謂秀全不親提師北伐，株守金陵，實其致亡之本。使當日能採大綱之議，躬親北伐，則勝敗之數，究未可知。此說實不無研究之價值。北伐之成功，雖難預卜，然不晏安於金陵，則無內訌之事，勢力不分裂，即不易挫敗，況當英法聯軍北犯清文宗遠走熱河時，僧格林沁已戰敗，若洪秀全傾師北來，試問清軍尙有何人，可以禦之。然則謂秀全之亡，亡於不採羅大綱躬親北伐之策，固不爲無見耳。

第七節 太平天國之內訌及其衰亡

太平天國北伐之師，雖歸於失敗，然長江流域，則大半屬其勢力範圍。雖與清軍爭奪武昌三得而三失之，顧其佔據安慶，則期間頗久，自武漢而下，大江以南各地，先後爲其攻下者，亦指不勝屈，使其內部能團結，則鹿死誰手尙未易卜也。太平天國之致命傷，實由於內訌。內訌起後，不特勢力因分裂而衰弱，且才智之士，稔其前途不足有爲，亦次第改變方針矣。敗亡之機，實在於此，今試述其內訌之經過。

太平天國之創立，雖擁戴洪秀全爲君，然楊秀清才氣縱橫，野心極大，始則把持政權，繼則操縱軍權，咸豐五年以後，對於洪秀全，時思取而代之。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丞相秦日綱，見秀清之恣睢跋扈，皆積憤不平，而秀全亦覺其狼子野心，實不可測，陰爲之備。秀清既弄權，復窮極奢侈，恣意聲色，執役皆好女，造龍車置樓上，使侍妾裸曳之。出入儀衛，擬於乘輿，稱九千歲。駸駸欲與秀全並駕焉。秀清既圖謀篡位，乃僞

稱疾亟，諷天王臨視，盛陳兵衛。秀全至，秀清仰臥，旁侍四女子。設小榻一，以待天王。秀全言東王病苦可念。秀清故作囁語曰：人言天無二日，秦時二日相鬥何也。秀全悟其意，即勅從官叩首，呼東王萬歲。秀清愕然，初秀清欲誘秀全正二日說之誤，即挑釁迫其遜位，不則弑之。秀全猝令從官呼萬歲。秀清反不能言，乃閉目假寐。秀全稱更衣乘間逸去。秀清張目曰：「天王何在」，左右以告。秀清怏怏而止。秀全深自危，以血詔召北王韋昌輝入衛。昌輝領精兵五百，馳至，夜深，扣水西門，守衛不納，曰，無東王令箭，城不得啟。昌輝怒曰：吾奉東王密令，馳來，汝輩若留難，致失機宜，吾寧不能殺汝耶。衛士懼，啟門。至秀清家，守者拒焉。昌輝大呼奉詔討賊，順者勿罪，其衛士漸被擊散，昌輝乃擒秀清以獻，而族其家。秀全以昌輝族秀清家，慮其專橫難制，欲赦秀清。昌輝怒，立殺秀清。詔勿多殺。昌輝益怒，矯詔令秀清黨自首者皆宥，否則不赦。至者二千餘

人，昌輝盡誅之。且閉城大索秀清黨，人心洶洶，不知所屆。石達開在鄂，聞變馳至，諫昌輝曰：秀清爲逆，誅之可也，若窮治太嚴，恐生他變，徒快敵意已耳。昌輝疑達開有他意，且負人望，不在己下，復謀殺之。爲達開所知，縋城逃出。昌輝執達開家屬皆殺之。達開走安慶，提兵靖難，師抵甯國。甯國方被困，乃先擊退清軍。昌輝聞達開將至，更恣殺戮。洪秀全之侍衛，亦有被殺者，訴於秀全，謂「臣等不保，陛下亦豈能安」。秀全以「俟機至，恣爾等之便」。侍衛陰爲之備。會昌輝宿東朝房，衛卒倦。諸侍衛持械擁入，摔昌輝殺之。秀全令傳首甯國，止靖難師勿來。達開留軍甯國，帶少數衛兵入覲。或奏達開功高，難滿所望，宜解其兵柄，否則又一楊秀清也。秀全惑其言，詔達開勞苦功高，宜留京輔弼，軍權則委李秀成，政事則委諸其兄洪仁發洪仁達。達開以擁虛位而無實權，鬱鬱不樂，會其黨有諷以外出作他圖者，達開乃表外征，臨行時煽惑軍民，從

之者十餘萬人。仁發仁達專橫，人心漸攜貳。李秀成奏請肅朝綱，明賞罰，勿用安福二王，（安王洪仁發，福王洪仁達），仍重用翼王，以收回人心。秀全怵於楊韋之變，不敢再重用石達開，自內訌發生，楊韋之部屬，既屠殺幾盡，石達開又率部曲遠行。精華既罄，軍心亦漸解體，於是太平天國之運命，遂成江河日下之勢，次第衰敗以迄於亡。

### 第三章 清祚之中興

#### 第一節 湘軍崛起與東南之底定

太平軍之興，其發展極迅速，在長江一帶，所向無敵，清之八旗兵及綠營兵，皆遭挫敗，使無生力軍起，則清祚之斬，不待辛亥革命矣。而不意於存亡危急之秋，忽有湘軍之崛起。湘軍之主腦爲曾國藩，其弟曾國荃曾植幹，及左宗棠彭玉麟羅澤南江忠源江忠濟等，或首與國藩共練鄉團，或後爲國藩所拔擢，皆以湘人而領湘軍，胡林翼雖能自樹立，非國藩之部屬

然亦屬湘人，李鴻章雖係皖人，然係國藩弟子，由國藩提拔而起，要在與洪楊戰爭時代，皆可謂爲屬於湘軍系統也。曾國藩本官侍郎，因母喪居家守制，會洪楊變起，倡練鄉團以自衛。時清廷亦知八旗親貴之無用，乃詔國藩幫同辦理本省團練。國藩稔知變亂之源，一由於官吏寬容賊匪，掩飾彌縫，不欲禍由轄地而發。一由統兵者養尊處優，與部曲不相習，因之人不樂爲效死。於是其綏靖地方，遂用峻法嚴刑，不稍假借，制定三等之法，不經府縣之獄，直接處罰。又以手書勸告鄉黨之耆老士林，雖幼賤皆虛心下之，待以對等之禮，布告皆採書狀式，自署己名，不用告示形式，於是地方豪俊，漸樂爲用。自咸豐二年十二月，著手練兵，漸具規模。翌年五月，太平軍圍南昌，國藩使羅澤南帶湘軍救之。雖勝敗互見，然湘軍不因一部分之喪失，卒整軍而入南昌。於是國藩知鄉勇之樸誠勇敢，果可以用矣。

太平軍之初出長江也，紀律嚴明，故兵既可戰，而民亦附和之。反之而清兵方面，則軍紀之壞，達於極點。王闔運之湘軍志稱：「綠營將帥……以地方州縣之人夫，搬運其武器鍋帳，已則拱手乘車馬，徵地方之公館爲宿舍。兵卒或步行而不擔武器，徒徵發民家旅店，使居人惶怖，而恨其不去。其遇敵也，先作低矮之壘壁，居於其中，而營門之負販，則往來雜糅焉。諸將帥雖欲畫一而不能，唯滿蒙軍稍整齊，而驕傲貴倨，雖督撫不能易置。」腐敗如此，其何能戰。日人稻葉君山所著清朝全史，亦稱：「咸豐二年冬，湖北解散橫恣之潮勇，歸途剽奪良民，焚掠街市，故人人皆言官兵不若長毛」。又咸豐三年秋，七首黨劉麗川占據上海縣城，乞援於南京，洪秀全訪悉其腐敗放恣，不認爲黨與，拒絕求援。然清朝全史猶稱：「官軍攻城則怯，而掠奪則勇，據外人之記述，縣民謂七首黨固暴，至官兵則更暴，清兵殘殺行爲，出人意外，甚至開棺取死者之頭云云」。當時之清

兵，其殘暴既如此，而腐敗又如彼，宜乎太平軍在長江一帶，所至無敵，而人民亦迎之而不拒也。及湘軍之興，而形勢一變。曾國藩之練兵，專招鄉里之農民，而不招市井之流氓，故其兵樸誠敢戰，而亦易繩以紀律。及其出長江以與洪楊戰爭也，其軍紀之嚴，超出太平軍之上，於是師行所至，人民又多歡迎湘軍，而不必歡迎太平軍矣，加以南京內訌之後，太平天國之元氣大傷，人才既已零落，軍心亦漸解體，雖得李秀成之繼起，稍資維持，然湘軍至此，勢力已大膨脹，非元氣已傷之太平軍，所能與之抗衡矣。故自咸豐六年，武漢重落湘軍之手，胡林翼坐鎮湖北以後，曾國藩即規畫肅清長江下游。及十一年八月，曾國荃克復安慶，同治元年，國藩以克復南京，委之曾國荃；克復浙江，委之左宗棠；克復南京外江蘇各地，委之李鴻章。二年四月，戈登克復太倉，五月克復崑山。十二月李鴻章克復蘇州。三年三月，左宗棠克復杭州。六月十五日，曾國荃克復南京。先是



四月二十七日，洪秀全見大勢已去，不能挽回，仰藥而死，以長子洪福嗣位。及城破，李秀成縱火焚宮室，擁洪福走清涼山，旋逃出太平門，未幾被執於城北之澗西村。洪福先逃至安徽廣德，遁入甯國山中，繼走至江西廣昌，終被捕於石城縣荒谷，縛至南昌受刑。湘軍發洪秀全之塚，戮其尸。秀全自咸豐二年據南京，至是亡，計據南京十二年，太平天國建國凡十四年。自秀全起兵於金田，至清軍克復嘉應州，太平餘黨悉盡，凡十六年。太平天國之翼王石達開，自咸豐六年，因不得洪秀全之信任，離南京遠征，轉戰皖贛閩數省，迭有勝敗。九年二月，自南安敗退，轉入湖南郴州及桂陽，進窺衡州。旋聚兵於寶慶，爲李續宜劉長佑所敗，又走廣西，進圍桂林，因攻桂林不下，又謀略黔蜀。十一年六月，道出楚邊，不利，西走黔陽。同治元年二月，達開又由湖北之利川，趨四川涪州。十月略叙州各屬，不利，又退入滇。二年，復由滇入川，達開自率大隊渡金沙江，由

小徑至紫竹，兩旁高山壁立，隘口險仄，易進難退，前阻大渡河，左阻松林河，右阻老鴉河，會河水暴漲，不得渡，越二日而清總兵唐友耕追至，其退路則爲土司所堵塞，達開進退維谷，奔至老鴉漩，其妻子投水死，達開乞降，檻送成都，獄中神色自若，日拈筆述其生平行事，小字密行，凡四卷，被殺時年四十有二，時同治二年之夏也。至此西南之太平軍皆盡。

## 第二節 捻亂及回亂之平定

當太平軍縱橫長江流域時，淮北一帶，又有捻黨之發生。捻黨之起原，初係鄉人行讎驅疫，捻紙燃脂爲龍戲，謂之拜捻，其後聚捻結成團體，尋仇殺掠，世呼之曰捻子。或謂安徽東部人民，稱一聚爲一捻，捻之云者，組織徒黨之謂也。捻之義雖其說不一，要之捻黨之萌芽，已起於康熙時代，而其猖獗，則始於咸豐元年。先是洪楊變起，清廷詔嚴捕各地盜賊，魯皖之捻黨，是年遂陸續蠡起，抵抗官吏。三年安慶及南京失守，捻黨勢益

跋扈。及五年其首領張樂行、李兆受，以安徽之蒙城、亳州爲根據，北犯河南之歸德，疊敗於袁甲三及勝保軍，李兆受旋投降，賜名世忠。既而甲三代、勝保督辦剿匪，豫境及安徽之鳳陽，皆被肅清，此方面之捻黨，一時暫見歛跡。及英法聯軍犯北京，文宗狩熱河，捻黨又乘機蠶起，北犯山東，首陷濟寧，進略曹州，清廷命僧格林沁親王討之，降將苗沛霖設伏，擒樂行以獻，即正法。而樂行之子總愚，又率餘衆走山東，與任桂、牛洪、賴文光，稱四大首領。三年進擾河南、湖北各地，僧格林沁進剿之，遇伏，喪失部將垣齡，舒通，額舒、克金等，僧兵又無紀律，民皆怨之，勢益不利。然僧親王輕視捻黨，進兵山東，與之戰於曹州之南，大敗入空堡，捻黨圍之數重，僧以乏糧，潰圍而出，身被八創以死，其兵四千皆盡。事聞於朝，北京大震，急召曾國藩入衛。旋詔國藩督師剿捻。國藩以湘軍已解散大半。薦李鴻章率淮軍討之。同治五年，捻黨分兩部。一走湖北，一走陝西，

於是有東捻西捻之名。東捻爲李鴻章劉銘傳所逼，竄至海州，即被撲滅。西捻爲劉松山所逼，由陝西走山西，入直隸，擾保定天津。南至山東荏平，爲官軍所破。張總愚投水死，於是東西捻皆平。

太平天國之未亡也，其扶王陳得才，與捻黨聯合，侵略河南湖北各地，及南京陷落，陳聞太平天國亡，痛哭仰藥，殉國而死。於是其部屬悉併合於捻黨，侵入陝西。時陝防空虛，官廳勸紳民練團以自衛，回民亦與焉。有二回勇，因細故爲村民擊斃，地方回人，欲爲之復仇，而漢人亦糾衆以禦之，由地方人民之衝突，逐漸醞釀，遂引起回部獨立之變。其首領任五，戕殺團練大臣張芾，未幾多隆阿又陣亡，於是回亂之勢，乃如火之燎原，陝以西無復乾淨土矣。清廷知回亂之不易收拾，乃詔左宗棠爲陝甘總督，專辦回亂，宗棠於同治七年七月受命，定三路平回之策，分北路中路南路，逐漸進逼，以次收復各地，先後斬其魁馬化隆馬文祿等，白彥虎則走

關外，至十二年九月，陝甘之回亂皆平。然陝甘雖定，而新疆仍爲回匪所拒，當時廷議，以東南多事，海防較急，不如暫棄之。獨左宗棠力持不可。德宗嗣位後，仍命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宗棠進駐蘭州調度，光緒二年先遣金順及張曜，率師赴哈密，以劉錦棠辦理營務，又令譚上連譚拔萃余虎恩等，率湘軍二萬人，分道由戈壁前進，次第克復烏魯木齊迪化州瑪納斯城，於是天山北路底定。其南路有八要城：曰阿克蘇，烏什，庫車，喀喇沙爾，英吉沙爾，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別有吐魯蕃部，又爲南路之要衝，宗棠令劉錦棠張曜徐占彪，率師分途進攻，以次攻克喀喇沙爾，庫爾勒，庫車，阿克蘇，烏什，於是南路東四城皆平。白彥虎自遁關外後，入據天山南路，及東四城收復，又走西四城，助阿克勒汗長子伯克胡里死守。劉錦棠黃萬鵬等分道攻之，先後收復喀什噶爾，葉爾羌，英吉沙爾，和闐，於是西四城亦平。天山南北路，既皆底定，惟伊犁以西，尙爲俄國

占領，幾經交涉，始締結交還伊犁條約，雖霍爾果斯河以西，喪失一部分之領土，然大部分則皆收回，時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也。旋設置州縣，以烏魯木齊爲省治。改名迪化府。惟此時尙與甘肅合省，未全獨立，詔授劉錦棠爲甘肅新疆巡撫，此爲新疆改置郡縣之始。

### 第三節 咸同之政治概況

道光三十年，宣宗崩，文宗嗣位，以明年爲咸豐元年，即西紀一八五一年也。文宗登極之初，頗有意圖治，在道光朝營私舞弊舉世側目之穆彰阿，帝褫革其職，永不叙用，朝綱爲之一振。又信任師傅杜受田，甫即位，即詔入閣。杜愛惜人才，疏薦林則徐周天爵，帝納其言，林周先後被召。累詔求直言，倭仁曾國藩，皆應詔論列時政，帝均優旨褒答。又採大學士文慶之議，重用漢人，故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等，先後大用。雖有祁雋藻之排斥國藩，帝一時不免游移，然卒信用國藩，用能挽回危局。惟帝

究缺乏應變之勇略，即位之後，太平軍已起，時事日見艱難，又誤用葉名琛爲粵督，致廣州爲英軍所陷，而外交之糾紛，更由南而北，卒召英法聯軍之北犯，京師淪陷，圓明園燒燬，文宗遠走熱河以避之。雖由恭親王奕訢，與英法議和締結中英中法兩約，許闢天津爲商埠，賠英法軍費各八百萬兩，又許以九龍割與英國，兩國始撤京津之兵。然文宗經此巨創，已成驚弓之鳥，京師雖定，不敢回鑾，既悲觀時局，倦勤政治，乃溺情聲色，荒淫無度，因此虛弱多病，日飲鹿血以療之，十一年七月疾大漸，求鹿不得，遂崩於熱河，春秋僅三十有一。遺詔以子載淳嗣位，以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御前大臣肅順，景壽，軍機大臣穆蔭匡源杜翰，焦祐瀛，八人爲贊襄政務王大臣，穆宗登位，載垣等擬尊皇后鈕祜祿氏，及生母懿貴妃那拉氏，均爲皇太后。惟皇后稱母后，皇太后，貴妃稱聖母，太后。蓋援明萬歷朝舊例，以示平等之中，仍微有區別。那拉氏不以爲然。嗣改上太后

徽號曰慈安皇太后，生母太后徽號曰慈禧皇太后，並諭嗣後詔書奏牘皆以慈安慈禧並稱，此爲清代太后昂首於政治上之始。會有御史董元醇迎合兩宮之意，奏請皇太后垂簾聽政。兩宮擬採其議，載垣等面爭，以爲不可，退復令軍機處以本朝家法，無太后垂簾故事，駁還奏書，由是兩宮與載垣等遂生嫌隙。載垣力守家法，以防呂武之弊，本不爲無見。惟把持政權，恣睢跋扈，亦有取敗之道。時恭親王奕訢，因穆宗嗣位，至熱陛見。載垣等視之若無物，訢乃卑躬折節以下之。嗣太后欲召見，杜翰揚言太后與恭親王爲嫂叔，宜避嫌疑；太后在居喪中，尤不宜召見親王。肅順等違其議，太后尤恨之刺骨。卒別設法召見，遂密定誅載垣等之策。旋下回鑾之旨，命肅順送梓宮回京，載垣等扈從，先抵京。大學士賈楨周祖培等，窺見內幕，疏請太后垂簾聽政。太后遂詔載垣等罪狀，即行拿問。肅順方次密雲，亦被逮至京。遂賜載垣端華自盡。肅順棄市，景壽，穆蔭，匡源，杜



翰，焦祐瀛，皆革職。太后垂簾聽政之局，因以大定；而清初嚴禁太后干政之家法，遂爲所破壞。慈安庸懦，不敢有所作爲，政治上之大舉措，皆決於慈禧，慈禧跨同光兩朝，把持政局，垂四十七年，喪失屬國及領土權利無數。庚子之役，又輕起外釁，至京津淪陷，賠款四萬五千萬兩，至今未能償清。又反對新政，戕殺人才，大傷國家之元氣，前清卒由之而亡。亡清之罪魁，雖爲那拉氏，而促成垂簾之局者，實爲董元醇奕訢賈植周祖培等，此諸人者，固干祿之小人，亦亡清之罪人也。

穆宗登極之後，中外之關係，日形密切，政府因逼於外侮，不能不有順應時勢之建設。當時之可認爲新生機者有二：一爲創設同文館，其性質等於今之學校，功課注重外國語文，以儲外交及繙譯人才。二爲創設船政局，同治六年，採左宗棠之議，設船政局於福建，是爲中國自造輪船之始。同文館養成之人才，民國以後，猶能爲國家効力。至於船政局，雖成績不

甚佳，然特所造之輪船，不及外國而已，猶勝於今日之並造輪船而不能也。

穆宗登極，年僅六齡，大權握於慈禧太后之手。太監有安得海者，得慈禧懼心，漸干國政，其後勢張甚，朝士爭附之。穆宗年漸長，不滿得海所爲，嘗因事斥之，反爲慈禧所申飭。或謂慈禧與安得海有曖昧行爲，事固疑莫能明。會山東巡撫丁寶楨入覲，穆宗與商誅安得海策，並先請訓於慈安。丁旋歸任治。及同治七年七月安得海南下途經山東，丁寶楨執而誅之，藉其輜重，得駿馬三十餘匹，黃金珠玉珍寶無數，皆繳於內務府。方丁以執安得海聞於朝，慈安太后問樞府，以法當如何，恭親王及軍機大臣，皆言祖制太監不得出都門，擅出者死無赦，因詔就地誅之，旨到而安已先伏法矣。慈禧雖深恨丁寶楨之所爲，然以慈安主持於宮內，恭王主持於樞府，究無如之何也。

穆宗雖爲慈禧所出，然慈安愛之甚，而慈禧則性嚴厲，使人畏憚，故穆宗反親近慈安。帝年既長，兩宮爲之擇后，慈安欲婚尙書崇綺之女，慈禧欲婚侍郎鳳秀之女，延不能決，乃命帝自擇。帝擇崇綺之女，慈禧爲之不懌，乃並冊鳳秀之女爲慧妃。大婚之夕，皇后應對稱旨，並能背誦唐詩，帝爲之大喜。然帝愛情之所鍾。即爲慈禧積忿之所在，因嚴誡帝，毋得親近皇后，對於慧妃，宜加眷遇，又陰使中涓監視之。帝受此干涉，大爲懊喪，因此不入皇后宮，亦不近慧妃，惟獨居乾清宮而已。然帝方在青年時代，不能久爲此枯寂之生活也，會近侍有導之冶游者，乃數出微行，未幾得惡疾。先是十二年正月，帝始親政，十三年十月，病不能理政事，乃命師傅軍機大臣李鴻藻代批章奏。十二月初五日，疾大漸，召鴻藻入見，與商以貝勒載澍嗣位，口授遺詔，命鴻藻就榻旁書之。時皇后在旁，亦參與此事。鴻藻出，以茲事重大，恐懼不敢負責。捧詔往見慈禧，慈禧見之大怒。

立碎詔書，叱鴻藻出。移時帝崩，年僅十有九歲。慈禧召恭親王入見，旋手詔召載灃入宮，翌日召軍機王大臣入議要政。慈禧曰：皇帝疾設不可爲，誰堪繼統者，內務大臣文錦，奏請擇溥字輩中之賢者立之。慈禧曰：溥字輩中無當立者，奕譞長子載灃，今四歲矣，且至親，可以嗣統。蓋醇親王福晉，乃慈禧太后妹也。慈禧利立幼主，可以把持政權，若爲穆宗立後，已爲太皇太后。欲專政亦有不便，故以載灃入繼爲己子。諸王大臣不敢逆后意，議遂定。載灃即位，年甫四歲，以明年爲光緒元年，是爲德宗。

慈禧爲文宗之妃，性陰鷲險狠。文宗知其不可恃，故臨終之際，密書遺詔，以付慈安曰：那拉氏絕不可信賴，今母因子貴，倘彼肯安分，汝固當始終曲全之；倘他日恃子爲帝，驕縱妄爲，汝可召集廷臣，宣示此詔，立即賜死，以杜後患。文宗崩後，慈禧初尙安分守禮，慈安一日與燕談，語

極投機，因出密詔，謂我信你無他，故以此相示也。慈禧大懼，因此曲意諂事慈安。會慈安有疾，慈禧服事不離側，初服藥不大見效，繼忽霍然而愈，瞥見慈禧左臂纏有帛，問以故，慈禧泣告曰：前日割肉一片，與葷汁同煎，冀太后疾早愈耳。慈安爲所感動，立取文宗遺詔面焚之，以報其誠。慈禧見密詔已焚，不復有所忌憚，自此日漸驕恣，視慈安如無物矣。加以慈安不通漢文，羣臣奏章，皆由慈禧裁決，行之既久，羣臣遂只知有慈禧不知有慈安。及德宗繼嗣，慈安益覺無聊，光緒七年三月十日，慈安忽暴崩，外間傳爲慈禧所毒殺，事無左証，疑莫能明。穆宗崩後，其后孝哲皇后，慈禧責以不能護衛帝身，手掌之，密令內侍嚴加監督。孝哲青年守寡，又見慈禧不爲穆宗立後，以寡嫂居宮中，毫無生人之趣，遂仰藥自盡。自是宮中府中，絕無敢逆慈禧意旨之人，慈禧遂敢做敢爲，倒行逆施，清祚終爲所覆滅。

## 第四章 新舊之衝突

### 第一節 光緒之初政

光緒初年，中興之勳臣，尙多存在，其中略通外事如李鴻章，以外侮日亟，非酌採西法，不足圖存，既有元勳爲之倡，一部分知新之士和之，於是歐美之物質文明，遂漸見採用。但當時所採者，只限於物質上之建設，及半新半舊之官書局而已，若國家之法律制度，尙未有革新之建議也。茲將當時之新政，列舉如下：

(1) 電報之創設 光緒初年，中國尙無電報，官廳文書，只恃驛遞，雖日行六百里加緊，然比之各國之電報，瞬息可達，其遲速之相去，奚啻天淵。及光緒六年八月，李鴻章奏請設南北洋電報，及開辦電報學堂，疏上報可。南北洋電報既創設，其後腹地諸省，亦次第設架電線矣。

(2) 郵政局之創設 交通機關，不能只恃電報，因電費太昂，且不能隨處皆有，尋常通信，以由人力遞送爲輕便，則郵政尙焉。光緒二十二年二月，總理衙門奏請仿泰西之制，創辦郵政，設總局於北京，分局於各省，逐漸推行各地，奉旨照准，中國遂有郵政局之設立。

(3) 鐵路之創辦 輪船電報既興，當局之稍有思想者，亦感鐵路之必要。光緒十五年，總理海軍衙門，奏請修天津至通州鐵路，詔飭各省將軍督撫，各抒所見，雖當時反對鐵路者尙多，然大勢所趨，卒決定修路之議。既而張之洞奏辦蘆漢鐵路，(山北京城外之蘆溝橋至漢口)奉旨依議，因款絀未能舉行。及光緒二十二年，張又與直督王文韶，會奏蘆漢鐵路另籌辦法，保盛宣懷爲督辦，至是遂著手修路矣。

(4) 官書局之設立 咸同以來，外侮疊至，京師士大夫，蒿目時艱，奮起而組織強學會，以講自強之策。因有強學會，遂並設有強學書

局。然會之一字，在清代懸爲厲禁，而強學書局，多販新書，亦爲守舊者所側目。旋有御史楊崇伊，奏請封禁，遂生一頓挫。然新機既啟，在上者亦漸有覺悟，光緒二十二年，御史胡孚宸奏請將強學書局改歸官辦，旋經總理衙門奏准，改設官書局，以孫家鼐筭其事。自是政府亦承認有輸入新知識之必要矣。

以上四項，前三項爲物質上之建設，與國民之思想無關。至於官書局，雖販有一部分新書，然在政府監督之下，所謂新書者，能否順應時代之潮流，亦可想而知。雖然，光緒初年，全國之士大夫，其大多數尙視科學如蛇蝎，至外國之政治法制，則謂其絕無一顧之價值，有涉獵外事者，則詆爲用夷變夏，謂陷溺於異端邪說，爲名教之所必誅，此當時士大夫之所謂輿論也。今忽興辦電報鐵路郵政等事業，且販賣一部分新書，承認外事有研究之必要，則比之從前，不能不謂爲較有進步。然此皆時勢所趨逐漸



釀而成，非由慈禧與樞府之有新思想也。

## 第二節 戊戌之變法

中國之由老大帝國，而開出一新局面，其轉捩之機，實起於戊戌之變法。戊戌變法以前，中國爲一局面，變法以後，中國又爲一局面。蓋前此全國人民，與現代之潮流，科學之智識，鑿柄不相入，醉生夢死於漫漫長夜之中，其忽能從夢中驚起者，則賴有戊戌之變法，爲作當頭之棒也。故戊戌變法，在中國近世史上，實占極重要之地位。

戊戌之變法，由在上方言之，實由德宗感外侮之日亟，思發憤圖強。而就革新之原動力論之，其中心人物，實爲康有爲，有爲字廣廈，號長素，廣東南海縣人，從祖國器，官廣西巡撫，有爲年十八，受業於名儒朱次琦之門，所學以經世致用爲主。朱次琦卒，乃獨居於南海之西樵山，博覽群書，窮源竟委，而求其實用。旋游京師，道經香港上海，見西人市政之

善，以爲其政治學術，必大有可觀，乃多購譯書，研究外事，繼復縱游燕齊吳楚諸地，北出山海關，足跡既廣，交游亦漸衆。然此時康之思想，以爲新機未啟，應注重教育，乃歸而講學於廣州之長興里，學舍名爲萬木草堂。時科舉未廢，士皆習八股試帖之學，獨萬木草堂之教育，一面注重激蘊氣節，發揚精神，一面注重經世致用，講求中外實學，即音樂兵式體操等，當時亦列爲專科，以故萬木草堂之名，不特爲本國學界所屬目，即外人亦注視焉。嗣復講學於桂林，其法一如長興。教育之外，康又極熱心國事，先是光緒十五年，康以一諸生，伏闕上書，請及時變法圖強，書格不達。甲午敗後，又聯合公車千餘人，上書請變法，亦格不能達。然康所上萬書，後卒爲德宗所知，大爲感動，命抄四份，一進太后，一留乾清宮南窗，一存勤政殿，一發各省督撫議。德人占膠州灣後，康復上書，痛言國事。德宗命總理王大臣問康以所言事，續命條陳大計，下其議於總署，

康摺奏請以日本明治之法爲政法，俄彼得之法爲心法，隨奉旨取所著之日本變法考，俄彼得變政記。康復呈時務西書數種，德宗深韙其所言，遂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召見，垂詢大計，至逾兩時，舉朝守舊大臣，爲之側目，此爲德宗信任康有爲之始。

先是三月間，京師士大夫，謀開演說懇親之會，名其會曰保國，康有爲實爲主動。旋有守舊者彈劾之，謂會以保國爲名，係保中國，不保大清，軍機大臣剛毅，議查辦會中人。德宗止之曰：會能保國，豈不大善，何可查究。旣而廷臣多保康有爲才堪大用，計先後保薦康者，有侍讀學士徐致靖，給事中高燮曾，大學士翁同和等，德宗旣激賞康之才，復見廷臣交章保奏，遂決計重用康，而其變法圖強之心，亦於以決定。

四月二十三日，先下「定國是」之詔，以示變法圖強之決心。蓋當時守舊之大臣，對於新政，尙多反對，故下此詔，以示鼎新革舊，事在必行。德

宗又以舊臣阻撓變法爲憂，謀之康有爲。有爲曰：「請皇上勿去舊衙門，而惟增置新衙門，勿革黜舊大臣，而惟漸擢小臣，多召見才俊志士，不必加其官，而惟委以差事，賞加卿銜，許其專摺奏事足矣。彼大臣向來本無事可辦，今但仍其舊，聽其尊位重祿，而新政之事，別責之於小臣，則守舊大臣，既無辦事之勞，復無失位之懼，則怨謗自息矣。」德宗以爲然，故不去諸守舊大臣之職，只命有爲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而許其專摺奏事。又擢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着以四品卿在軍機章京上行走，參預新政事宜。賞給王照三品頂戴，以四品京堂候補。賞梁啟超六品銜，命辦理譯書局。此當時所謂新黨也。大臣之與新黨接近者，則有大學士師傅翁同和，尙書李端棻，巡撫陳寶箴等。當時之新黨，年少氣盛，欲爲中國開一新生面，而德宗亦信任極專，遂造成變法之局。

變法之第一步，則首將科舉之制，廢八股而改試策論。明清兩代，皆以

八股試士，所出題目，其在鄉會試，則第一場限於四書，第二場始有五經。科歲試則統以四書爲限，而其文體，則作爲代古人立言之口吻，於是不能言及後代之事，即後代之書，可以不讀。梁啟超曾描寫其時士大夫之智識，謂不知「歐羅亞細，是何處地方，漢祖唐宗，是那朝皇帝」。蓋當時應科舉習八股之士，其爲文不能言及孔孟以後之事，其讀書毋須閱及漢唐以後之籍，其結果自成爲無懷萬天之民，又安知有漢祖唐宗之歷史，亞細歐羅之地理也。尤可笑者，當時之八股試題，爲防抄襲舊文起見，創有所謂搭題截題長搭短搭截上截下全偏全聯章等體，割裂經書之文，所言全非古人之真意，不特類於兒戲，亦且侮嫚聖賢，尤爲當時一種最荒謬之習慣法。自康有爲梁啟超力持廢去八股，德宗聽之，下詔改試策論，全國學子，必須讀孔孟以後之書，且必須讀外國科學之書，於是智識階級之思想，爲之一變。

入股既廢，新政新法，陸續舉行，茲將其已見諸事實者，列舉如下：  
A 創辦學校計有六項：

甲 大學 五月十五日，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官書局譯書局，均歸併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

乙 高等及中小學 五月二十二日，詔將各省書院改辦學堂，省會辦高等學堂，郡城辦中學堂，州縣辦小學堂，中西學術，一律兼習，六月十七日，又命五城御史，勸辦京師小學堂。

丙 農學 五月十六日，詔興農學，並命各省學堂，翻譯外洋農學諸書。七月初五日，又命各省廣開農會，刊發農報，購置農器。

丁 醫學 七月二十四日，命設立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

戊 茶務學堂 七月二十六日，命於通商口岸及產茶省分，設立茶務學堂。

己 蠶桑公院 七月二十六日，命於通商口岸及產絲省分，設立蠶桑公院。

當時政府既銳意辦學，而私立學校，亦接踵而興。其在北京，張元濟則創辦有通藝學堂，王照則創辦有八旗奉直小學堂，王宗基亦集資辦有會文學堂，宗基因大臣奏聞，奉旨嘉獎。

B 獎勵著述發明 五月十七日，詔凡製新器，出新法，著新書，並創學堂，開新地，造新式槍砲，照軍功予重賞。二十五日，又詔著述發明得獎者，給予世職，或實官虛銜，及許令專利，頒賞匾額。

C 改革兵制 五月九日，詔改革京師兵制，用新法操演。二十一日，又詔全國兵制皆改革。

D 振興商業 五月二十六日，命各督撫，整頓商務。七月初五日，命設立農工商總局於京師。十三日令各省督撫於商賈輻輳之地，設立商

會。十四日命各省督撫，督飭地方官，勸辦桑麻絲茶等項。

E 提倡辦報 先是梁啟超在上海辦有時務報，人爭購讀。六月初八日，詔改時務報爲官報，派康有爲爲督辦。七月二十七日，大學士瑞洵奏請在京師創設報館，翻譯新報，得旨允行。並命順天府，五城御史，勸諭官紳士民，一律舉辦。

F 採納輿論 六月初八日，命天津上海湖北廣東各報章，臚陳利弊，據實昌言，無存忌諱。由各督撫咨送都察院及大學堂各一份，撮其有關時務者，由大學堂進呈御覽。

G 網羅辦學人才 六月十一日，命各省督撫就在籍紳士，選擇品學兼優之人，派管各省中小學堂。

H 刪改六部則例 先是舉行新政，守舊大臣，輒援六部則例以阻之。康有爲慨言曰：亡中國者六部則例也。梁啟超亦言於李端棻力主修改



。端綦然其說，上奏。六月十一日，遂詔刪改六部則例。

I 提倡開礦築路 六月十五日，命王文韶張蔭桓管理京師礦務鐵路總局，並統轄各省開礦築路事宜。

J 提倡海外華僑教育 六月二十二日，命出使各國大臣，督同領事，各向所在地華人，勸辦學堂。

K 推廣翻譯事業 六月十七日，命駐外各國使館，翻譯外國書籍。七月初十日，梁啟超又奏請設立編譯學堂，准予學生進身，奉旨准辦。

L 准書籍報紙免稅 七月初十日，梁啟超奏請准書籍報紙免稅，得旨允行。

M 以變法誠意布告國民 七月二十七日，布告變法之意，略謂：「爲民立政，中西所同，眷懷赤子，非悉使之康樂和親，朕躬未爲盡職。山陬海澨之民，有不獲聞新政者，朕實爲痛恨。今將變法之意，布告

天下，上下同心，以成新政，以強中國，朕不勝厚望。」

N 改良武科 七月二十七日，詔廢武科弓刀步石之制，命大臣另議辦法。

O 廣開言路 七月二十八日，命藩臬道府，專摺奏事。州縣等官，由督撫將原呈代遞，許天下士民，人人上書，由本處道府隨時代奏。

P 聽八旗自謀生計 清制不准旗人營商工業，由國家給餉養之。七月二十九日，詔聽八旗之人，自謀生計。

Q 財政公開 八月一日，命戶部將每年出款入款，分門別類，列爲一表，按日刊報，頒行天下。

以上各事，爲見諸詔旨者，若其方在計劃之中，爲守舊大臣所阻撓，不  
及實行者，姑省略焉。當時之新政，雷厲風行。而舊黨以有不便，對於新  
黨，恨之刺骨，中傷之言，無所不至。而德宗信任極專，絕不爲讒言所動

，茲摘舉一二事，以見德宗之英斷。

(1) 諭獎湖南巡撫陳寶箴，力行新政，嚴責守舊毀謗諸人。先是陳寶箴撫湘，創辦時務學堂，南學會，又辦警察輪船電報等事業，新黨翕然宗之。既而主事葉德輝，求爲山長不得，乃鼓動舊黨，飛文誣謗。湖南京官之守舊者，遂疊參巡撫陳寶箴，學政江標，按察使黃遵憲，紳士知府譚嗣同，翰林熊希齡等，妄造謠言。且謂陳寶箴拜跪洋人，又謂時務學堂總教習梁啟超之講義，有悖逆語。德宗惡其無稽，遂於六月二十三日，諭獎陳寶箴，而切責謗毀諸人。

(2) 獎賞王照直言，而懲戒懷塔布許應麟之守舊。先是王照上摺，奏請德宗游歷日本及歐美各國。禮部尙書懷塔布許應麟，不爲代遞。應麟並參王照，謂：「日本刺客最多，昔俄太子李鴻章曾蒙大禍，王照請皇上游歷日本，係將置皇上於險地，居心叵測，請加懲治」云云。德宗以方開言路

懷許等何得阻格，於七月十六日，詔交部議處。十九日又將懷塔布許應驤革職，王照則賞給三品頂戴，以示獎勵。

戊戌變法，不及百日，故國家根本之大法，尙未議及。然而生氣蓬蓬勃勃，薄海蒼生，皆喁喁望治。當時德宗與新黨，君臣同德同心，共謀變法，以求自強，使無他變，則中國當漸向開明方面以進行，而清祚亦不至於遽斬矣。

### 第三節 維新之反動

欲知新政何以發生反動，當先知德宗繼統之由來。德宗嗣位，本出於慈禧太后一種把持政權之策略，非有所愛於德宗也。蓋德宗非文宗之子，亦非穆宗之子，以直系繼統論，本無可爲嗣君之理由。惟因慈禧不肯拋棄政權，若爲穆宗立嗣，已爲太皇太后，不便干政。故以德宗嗣文宗，已仍爲皇太后，可以把持一切，此其選立德宗之隱衷也。慈禧既視德宗爲傀儡，故德

宗自幼時，慈禧日鞭撻恐嚇之，使之恐懼悚惶，望而生畏，不敢少逆其意。及光緒十六年，德宗年已長，形式上不能不令其親政，然事實上用人行政，仍由慈禧把持，內則令李蓮英管宮庭之事，外則令孫毓汶監督樞府之事，宮中府中，其在要職者，皆只知有慈禧，不知有德宗，故德宗之勢甚孤。甲午中日戰事起，警報頻聞，慈禧尙召集梨園，酣歌醉舞。御史安維峻，因抗疏言太后既已歸政，不宜干預政權，掣皇上之肘。慈禧大怒，立將其遣戍張家口。又將德宗所愛之瑾妃珍妃，革去妃號，褫衣廷杖。其兄志銳，因德宗擢之爲侍郎，則謫之於烏里雅蘇台。二妃之師文廷式，見機托病出京，倖免於罪。二十一年六月，德宗因孫毓汶徐用儀守舊荒謬，免去其職。慈禧大怒，立將德宗師傅翁同和，革去其毓慶宮差事，以爲報復。是年九月，德宗召見侍郎汪鳴鑾及長麟。長麟奏請收回政權，謂「慈禧雖係穆宗之母，實係文宗之妾。皇上入繼大統，爲文宗後，凡入嗣者，無以

妾母爲母之禮。故慈安太后，則爲皇上之嫡母，若慈禧不過先帝之遺妾耳。本非母子，不宜令其弄權也。」其言爲屏風後之內監所聞，報於慈禧。慈禧大怒，立將汪鳴鑾長麟革職，永不叙用。二十二年二月，慈禧偵知文廷式復回京師，指使御史楊崇伊上表彈劾，將其驅逐出京，使不得與德宗相見。是月初十日，奏事處太監寇連材，忽流涕長跪於慈禧之前，奏稱：皇上英明，請勿掣其肘。又言國帑空虛，請勿縱遊觀之樂，停止頤和園工程。慈禧大怒，立下於獄，不待訊鞫，即行處斬。經此數次之齟齬，在戊戌變法以前，慈禧對於德宗，已視如眼中之釘矣。

及德宗厲行新政，舊黨紛紛譖於慈禧，或請制止德宗所爲。慈禧笑而不言，蓋其心中已有成算矣。時京師謠傳德宗病重，譚嗣同於召見時，問以何病。德宗言朕本無病，何來此言。蓋慈禧與舊黨之計畫，先散布此謠言，繼即將毒弑德宗，而以疾崩布告天下也。旋知毒弑策不易行，榮祿乃議於

九月，請慈禧德宗赴天津閱兵，即乘機廢之。德宗微聞其謀，語慶王曰：「朕誓死不往天津。」既而感禍無可避，乃以密詔賜楊銳，令與康有爲譚嗣同等設法救護。旋聞康有爲譚嗣同言袁世凱才可用，乃召見世凱，擢爲侍郎，令奪榮祿兵柄。世凱退而熟思，以慈禧及舊黨之勢力，非德宗及新黨所能敵，爲自身之利害計，乃以德宗所言告榮祿，於是大難遂作。

八月初六日，慈禧復臨朝聽政，以德宗晏駕，密電各省，謂爲康有爲張蔭桓進紅丸所弑。一面搜捕康有爲，而有爲已於初四日奉德宗促速赴滬辦報之旨，先一日出京。乃捕康廣仁譚嗣同楊銳楊深秀林旭劉光第六人殺之。先是梁啟超聞變，邀譚嗣同同走。嗣同曰：「不有行者，無以圖將來；不有死者，無以酬聖主。」程嬰杵白，月照西鄉，吾與足下分任之。「會日人亦有邀嗣同東游者。嗣同曰：「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中國未之聞，此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自嗣同始。」因不肯出京，故初六難作，

初十始被捕。楊深秀本可免禍，因抗疏詰問德宗被廢之故，因及於難。譚嗣同等六人被殺後，其被株連而未至死者，尚有多人，茲列舉如左：

- 1 謂前駐英公使張蔭桓，與康有爲同謀害德宗，捕之，旋遣戍新疆。
- 2 以侍讀學士徐致靖曾薦康有爲，爲濫保匪人，捕之，交部永遠監禁。

3 謂梁啟超與康有爲狼狽爲奸，令嚴捕，並抄家，梁已逃日本。

4 三品卿銜端方徐建寅吳懋鼎，以附和新黨，革職。

5 命拿四品京堂王照，並抄家，而王照已逃。

6 翰林院編修徐仁鑄徐仁鏡上書，請代父徐致靖下獄。以徐仁鑄黨惡，革職，永不叙用。

7 捕王照之兄南營都司王燮，及其弟王焯，收繫獄。

8 以禮部尙書李端棻接近新黨，革職，遣戍新疆。



9 革駐日公使黃遵憲之職，並拘留於上海。因英日之抗議始釋放。

10 命拿保國會會員，因文悌奏參康有爲倡辦保國會，保中國不保大清，故一體拿辦。

11 令各省督撫，查禁報館，嚴拿主筆。

12 以侍郎王錫蕃，講求新政，革職，永不叙用。

13 命拿辦文廷式，逮捕家屬。

14 員外郎李岳瑞，主事張元濟，亦因講求新政，革職永不叙用，並拿問。

15 主事洪汝中，曾上書請遷都，用客卿，命拿問。工部筆帖式志鏞，亦革職。

16 以湖南巡撫陳寶箴，嘗薦新黨，爲濫保匪人，革職，永不叙用。

17 以陳寶箴之子陳三立，及候補四品京堂江標，庇護新黨，暗通消息

，革職，永不叙用。

18 以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齡，朋比新黨，革職，永不叙用，並交地方官管束。

19 以廣東學政張百熙，嘗保薦康有爲使才，革職留任。

20 以知府馮汝驤喜言維新，革職。

21 前出使美國欽差容閔，撤去其蘆漢鐵路差使。

慈禧及守舊大臣，既將新黨一網打盡，於是制度復古，德宗百日間建設之新政。概被推翻。

#### 第四節 謀廢德宗及建儲之情形

慈禧臨朝推翻新政後，幽德宗於瀛台，而以德宗爲康有爲等所毒弑，密電各省，在京則揚言德宗病危，旋以輿論不贊成，乃取消被毒弑之說，只稱其病重。駐京各國公使，欲探其內幕，頻請面見德宗問病，而上海西報

，又紛載德宗業已爲舊黨所弑。慈禧恐以此激動人心，令總署請英使禁止。英使謂欲釋報館之疑，莫若請一外國醫生，入視病狀，宣之於外，則諸言自息。九月初五，遂由慶王薦一法國醫生入視，則德宗尙健在。爲舊黨所弑之說固不確，而慈禧謂被康有爲毒弑之說，則亦顯見其爲捏誣也。然慈禧以德宗尙存，終留後患，乃又以廢立之事，密電各省督撫，商取同意。兩江總督劉坤一覆一電曰：「君臣之分已定，中外之口難防，臣所可言者在此，所不忍言者亦在此」，劉爲湘軍宿將，資深望重，而又坐鎮金陵，處形勝之地，既反對廢立，慈禧與守舊大臣，不免有所顧忌，於是廢德宗之陰謀，暫時中止。

戊戌之秋，慈禧廢立之謀，雖暫時中止。然以此事終須解決，遂於光緒廿五年十二月廿四日，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爲穆宗嗣子，德宗之後，即繼承大統。蓋以逕廢德宗，恐遭外人之反對，故先立嗣統之皇子，以探

中外之向背也。翌日飭禮部檢查舊例，擬於明正改元，行讓位禮。不圖輿論譁然，中外人民，反對廢立之電，如雪花飛至，茲撮舉若干，以見當時民心之向背。

- (1) 上海電報局總辦經元善等一千二百人，聯名電爭廢立。
- (2) 上海合埠士商，電爭廢立，並有檄文，布告各省。
- (3) 上海教民葉志芳等，電爭廢立。
- (4) 廣西紳民陳自任程式穀等三百八十餘人，電爭廢立。
- (5) 留美各屬華僑組織之保皇會，電爭廢立。
- (6) 安南各埠華僑陳宗器等七百八十人，電爭廢立。
- (7) 暹羅各埠華僑陳斗南等，電爭廢立。
- (8) 星加坡各埠華僑，電爭廢立。
- (9) 緬甸華僑李潮沛等，奏爭廢立。

此人民方面之反對也。至官吏方面，閩浙兩廣督撫，多電稱：新黨現有各私會爲之羽翼，彼輩擬俟有廢君及不測之事，一聞警報，立即起兵。又兩江總督亦電稱，湖南兵勇約十四萬人，擬乘廢立，揭竿而起。慈禧及守舊大臣，見人民反對之激烈，遂將元日廢立之計畫停止，並詔於明年舉行光緒三旬萬壽恩科，藉以緩和人民之反對。

#### 第五節 義和團之亂及聯軍犯京津

義和團本「白蓮教」之餘裔。初發生於山東堂邑，以扶清滅洋爲標榜。咸同以來，教士教民，恒借外力，以欺壓良懦；故一般人民，聞義和團之倡滅洋，爭趨附之。山東巡撫毓賢，以聞於樞府，謂其忠君愛國，力可制洋人。時端王載漪，以其子溥儀立爲大阿哥，而各國公使不來賀，頗思利用義和團，以威嚇外人。然德國公使，以毓賢縱容團匪，既禍地方，亦妨邦交，力逼總理衙門，更動東撫，清廷乃以袁世凱代之，世凱到任，剿

捕拳匪，拳匪乃逃入直隸，到處設壇，宣傳其怪怪奇奇之無稽邪說，及扶清滅洋之主張。載漪先已迷信其說，至是愈認爲可恃，乃言於慈禧，謂爲忠愛之義民。慈禧以戊戌之歲，詔捕康有爲，而英人私護之至香港；詔捕梁啟超，而日人私護之至日本；欲廢德宗，而各國公使，又屢問病請見，無異表示反對；故對於外人，恨之刺骨，今得扶清滅洋之義和團，以爲當可利用之以制服外人，一洩宿忿。光緒二十六年，遂疊令大學士剛毅，尙書趙舒翹，順天府尹何乃瑩，先後導之入京。拳匪既至北京，遂破壞京津之鐵路電報，燒燬各處之教堂洋房，不獨戕死外國人而已，即藏有外國書籍器物者，亦指爲二毛子，誓必殺之；殺機既啟，平民無辜被株連者，亦不可勝數，於是京津遂成恐怖世界。

拳匪先橫行於京津，繼擴張於直隸山西兩省，不特日濫殺無辜之良民而已，副都統恆慶之家屬，亦爲所戕殺，凶燄日熾，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太

常寺卿袁昶，因奏請剿辦拳匪。不料竟觸慈禧及諸大臣之忌，詔令正法。繼又殺尚書立山，內閣學士聯元，亦以其反對拳匪。蓋當時慈禧與親貴大臣，皆與義和團同化，拳匪已具神聖不可侵犯之資格，不容人之有微詞也。政府既縱容拳匪，仇殺外人，一部分官兵，亦與之採一致之行動。五月十五日，日本公使館之書記杉山彬，被董福祥之兵，殺之永定門外，裂屍於道。二十四日，德國公使克林德，Kettler，由總理衙門回歸，載漪又使董福祥兵，殺之於途，既殺殺外交官，於是國交破裂，不可收拾，英俄日法德美奧意八國，遂組織聯軍，進犯京津。

聯軍戰艦，凡四十七艘，先逼大沽，陷之，清廷始正式宣戰。繼攻天津，聶士成戰死，馬玉崑挫敗，天津亦爲所陷。聯軍又進下北倉楊村黃村通州，直督裕祿自戕，李秉衡戰死，董福祥亦大敗於廣渠門，聯軍由朝陽東便廣渠三門入城，北京遂陷，慈禧聞變，挾德宗出走，將出宮門時，德宗

所寵之珍妃，將隨行；慈禧恨之，親推之於井，溺死焉。車駕至昌平，甘肅布政使岑春萱，以勤王之師至。抵太原，江蘇巡撫鹿傳霖，亦以勤王之師至。傳霖言太原不可守，乃又西行而至西安，設行在政府於巡撫衙門，以榮祿爲軍機大臣，岑春萱爲陝西巡撫。兩宮西狩後，知力不能戰，遂派李鴻章奕劻爲媾和全權大臣，與聯軍議和。

先是拳匪難作，慈禧詔各省督撫，焚教堂，殺教民。兩廣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閩浙總督許應騫，四川總督奎俊等，協商應付時局之策，由李鴻章領銜，奏稱拳匪不可用，外釁不可開。樞府不之省，仍派載勳剛毅爲義和團總統，東南諸督撫，乃認五月二十四以後之詔爲僞詔，不奉命。並正式照會上海領事團，稱：「無論北京形勢如何，本省之和平秩序，及外國人條約上之權利，保護不怠。領事團因承認其爲中立地，於是東南各省，儼然脫離中央，成爲聯邦之形勢。而山東巡撫袁



世凱亦與之採一致之態度，故山東以南，得以無事。及兩宮蒙塵，派奕劻、李鴻章講和，李遂由廣東北上。時列強對於中國，利害不一致，政策亦不一致，互相牽制，時起齟齬。故聯軍不西進，而帝后得棲息於西安，以延殘喘。既而列強幾經磋商，協定對中國講和之策，而李鴻章亦竭精敝神，折衝樽俎，遂於辛丑七月，議定和約，其要點如左：

(1) 德公使被害，中國派醇親王載灃，往德國道歉；並爲建坊一座，以表惋惜。

(2) 載漪載瀾，永錮新疆不赦。載勳英年趙舒翹賜死。毓賢啟秀徐承燧正法。已死之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被害之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殺虐外人之府縣，停止文武考試五年。

(3) 日本使館書記被戕，中國派侍郎那桐，赴日本道歉。

(4) 外人墳墓之被掘或污者，由中國建立滌垢雪侮碑坊。

(5) 兩年之內，禁止兵器彈藥及其製造之材料入口。

(6) 償各國損失之款，其額爲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分三十九年，按表攤還。

(7) 劃清各國使館境界，界內歸各國公使管理，華人不得居住。爲保護公使館計，各國得派護兵於界內。

(8) 大沽礮台，及北京至海濱間有碍交通之礮台，一律削平。

(9) 許各國駐兵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之交通。

(10) 中政府對各府廳州縣，限於二年之內，頒左記各令：

甲 永禁排外團體，違者處罰。

乙 列舉懲辦犯罪人之罪案。

丙 虐殺或苛遇外人之府縣城鎮，停止考試。

丁 各省官吏，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叙用。

(11) 中政府允撥款幫同外人改良白河黃浦水道。

(12) 中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重定各國公使見皇帝之禮節。

列強初商媾和之時，曾提出處分西太后問題；改造政府問題。倫敦泰晤士報，亦主張「勿使守舊政府回北京，另組新政府，爲根本的改造，庶足謀中國正直之保全。」此時使能廢黜西太后，改造清明之政府，未始非中國之新生機，而清祚或亦不至於遽斬。然此舉類於干涉中國內政，一面有利，一面亦有害。且列強意見紛歧，不易一致，故此二問題，卒歸消滅。當和約未簽定時，李鴻章心力已瘁，積勞成病，勢將不起，猶口授計畫

，悉中機宜。列強聞李鴻章之逝，傷其遺志，卒遷就如所擬，簽定和約。和議既成，列國撤兵，慈禧太后，因群臣之疊請回鑾，挾德宗仍回北京。經此巨創，樞府知不能再言守舊，乃開經濟特科，授張百熙爲管學大臣，詔各省皆興學，冀以此收拾人心，贖其前此推翻新政之罪惡。然京師安定後，慈禧又大經營頤和園，醉舞酣歌，窮奢極侈，而政治之腐敗，則日甚一日，國民至此，知清廷絕無希望，於是革命之潮流，汪洋澎湃，不可遏抑矣。

## 第五章 道光以後外力之次第侵入

鴉片戰爭以後，國力疲敝，不堪外競，已形見勢絀，識者共知。然以數千年自尊自大之中國，猶不能事事屈服於外國，不作困獸之鬪也。故自咸豐以至光緒間，正式與外國開戰，尙有三次。

其一爲英法聯軍之犯北京 南京條約，規定五口通商，福州廈門上海寧

波四處，均照約開放，惟廣州因粵民排外，迄未闢爲商埠。兩廣總督耆英，因對外對內，皆難應付，運動內用。道光二十七年，耆英他調；以徐廣縉爲兩廣總督，葉名琛爲廣東巡撫。廣縉在任，對於開放廣州一事，未能爲根本之解決，旋調任湖廣總督；葉名琛陞授兩廣總督。名琛不明世界大勢，然對外人甚踞傲，每接交涉公文，輒略書數字答之，或竟不覆，以此與香港總督寶林，感情甚惡。咸豐六年九月初十日，有中國船亞羅號者，自廈門航廣東，豎英國國旗，巡河水師探係奸商託英籍爲護符，登船搜索，拔其旗投甲板上。英領事巴夏禮，以侮辱其國旗，提出強硬之交涉。卒因雙方意見，相去懸殊，英兵進逼廣州，城爲所陷，旋復退出。而市民不分黑白，舉英美法各國之商店，盡焚之。於是英乃誘法共同出師，以犯中國。會廣西又有濫殺法國教士之事，法遂與英聯盟出師，先逼廣東；葉名琛復以傲慢態度應之，英法兵遂進陷廣州，葉名琛被執。英法乘戰勝之勢

，邀同美俄大使，致書清廷，要求派全權大臣至上海，協議善後事宜。交涉不調，英法遂以海軍北上，進陷大沽。清廷大懼，派桂良花沙納與英法議和，締結天津和約，旋復悔之，於是戰釁復開。我軍初小勝而後大敗，英法軍進陷天津，文宗出走熱河，北京亦陷，圓明園之寶物，爲英法所平分，英使額爾金，復焚燬圓明園，此爲鴉片戰爭後新受之巨創。

其二爲中法戰爭。同治十三年，安南爲法國所壓迫，締結西貢條約，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然安南本我屬邦，今被奪於法，於是中法之爭議遂起。及光緒九年，中國派雲貴總督岑毓英，兩廣總督張樹聲，統帥大軍入安南，又任劉永福爲越南經略大臣，時安南已憔悴呻吟於法人宰割之下，法於東京，駐有重兵，華軍入安南，疊戰皆敗。法軍連下山西北甯興化鎮諸地，清廷以戰事無把握，派李鴻章議和，議定草約五款，承認安南爲法保護國。旋因法軍進逼，中法之兵，在諒山衝突，於是戰端復啟。法國更進

一步，訓令海軍司令長官，定砲擊福州占領台灣之計劃。於是中國亦任命何如璋督辦沿海軍務，劉銘傳督辦台北軍務。六月十五日，法艦砲擊基隆，步兵上陸，我軍邀擊之，法兵死傷百餘，敗退上海。中國是時又派張佩綸爲會辦海防事宜欽差大臣，七月初三日，戰於閩江，因張佩綸及閩浙總督何景之怯懦，事前不爲之備，我軍驟受攻擊，形勢不利，苦戰之結果，南洋艦隊二十二艘，及福州諸砲台，皆被擊碎，馬尾之船政局，亦被焚毀，安南之陸軍，則先敗後勝，然海防空虛，勢難持久，卒因總稅務司赫德之調停，始得媾和，此爲光緒朝第一次之巨創。

其三爲中日戰爭，朝鮮舊爲我國藩屬，光緒二十四年，忽有東學黨之亂，其政府向我國乞援，李鴻章先遣葉志超赴朝鮮。而日本以天津條約載，中日對於朝鮮，勢力平等，於是亦派大兵赴韓。是時中國無與日本開戰之決心，而日本則有與中國開戰之決心，故軍事上之布置。日本事事皆著先鞭

。六月二十三日，日本大兵驅逐中國駐牙山之軍隊，復擊沉我運兵之船高陞號，於是戰端遂開。結果海陸軍皆敗，旅順威海衛亦被攻下，奉天之東南部，被日本占領。中國既無力抵抗，遂締結馬關和約，割讓遼東半島及台灣澎湖，賠款二萬萬兩。旋因俄德法三國之干涉，日本退還遼東半島，中國則增加賠款三千萬兩，以爲報償，此爲光緒朝第二次之巨創。

以上領土及屬國權利之喪失，係戰敗之結果，又有未經戰爭，而受外國之威嚇或欺騙，亦蒙重大之損失者，尙有左記數事：

甲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俄因英法聯軍犯北京之役，居中調停，事後索取報償，是日遂訂立北京續約十五條，從新劃定東北國境，沿烏蘇里河，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瑚布圖河，瑯春河，圖們江爲界，東屬俄國領土，西屬中國領土，此約成立，烏蘇里河以東，即喪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國土。



乙 光緒初年，回疆雖平定，然伊犁尙爲俄人所據，及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伊犁條約成立，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沿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村爲界，其以西之地，割讓與俄國，此約之結果，伊犁雖收回，然霍爾果斯河以西一帶，則正式放棄矣。

丙 琉球當宋之世，即嘗遣使貢方物於中國，及明洪武五年，又稱臣入貢，奉明正朔。同治十年，日本忽改琉球爲藩屬，移其國王尙泰於東京。中國始雖不承認，然不敢爲強硬之抗議，其後竟默認之，於是又喪失一屬國矣。

丁 緬甸在元代，本爲中國之領土，其後雖崛起自立爲一國，及清乾隆時，遣傅恆平定之，自是世爲中國之屬國，光緒十二年英國以兵力征服緬甸，中國無如之何。是年六月二十三日，中英締結關於緬甸之條約，中國竟承認英在緬甸，有最高之主權矣。

戊 甲午戰敗之後，列強知中國不克自振作，遂萌瓜分之野心，於是先從劃分勢力範圍入手。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國因鉅野暴民，殺害二教士，即以兵力強占膠州灣，又要求許與山東鐵道鑛山權，及全省開辦事業之優先權；清廷被逼，揮淚簽訂條約，此約成立，德即認山東爲其勢力範圍。光緒二十四年正月，英國要求訂揚子江各省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之約，清廷從之，此約成立，英即認長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同年三月三日，俄挾干涉還遼之功，要求訂租借旅順大連之約，清廷從之，此約成立，俄即認東三省爲其勢力範圍。同年同月翌日，日本又要求訂福建不割讓與他國條約，清廷從之，此約成立，日即認福建爲其勢力範圍。法國見各國皆有所得，不願向隅，亦要求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得割讓與他國，並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清廷於同年三月二十日覆文承認之，此約成立，法即認兩廣雲南爲其勢力範圍。

。其餘鐵道鑛山等權利之喪失，尙不可勝數。此時瓜分之禍，已逼於眉睫，而在太平洋對岸之美國，其對東亞之政策，別有所在，忽提出對中國「保全領土開放門戶」之議，英國首贊成之，俄法日德意五國，不便暴露野心，亦表示贊成，於是瓜分之慘禍，始暫時倖免。

## 第六章 革命之醞釀

### 第一節 鼓吹政治思想之結社

革命事業，其初恒起於平和的鼓吹，進焉始有激烈的運動，蓋欲鼓吹革新，必先輸入國民之政治思想，故革命之根本，必植基於政治思想之上，此一定之程序也。中國人民，素守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訓，以好談時事爲大戒，以處士橫議爲逾分，對於朝政之得失，若秦越人之相視肥瘠，謂此固無與我輩事也。同光以降，忽能發生政治思想，感國家與自己關係之密切者，實始於學會之提倡。清末學會之鼻祖，實爲廣學會。廣學會創於光

緒六年，其所標榜之宗旨，在啟發中國之文化，輔瀾中國之自強，陸續翻譯新書，發行雜誌，其裨益於一國之思想界，誠屬不少。然其主要人物，爲林樂知丁韞良慕維廉李佳白等。乃外國人非本國人，故在思想方面，雖獲益良多，而在政治上，則無直接之影響。繼之者則有強學會：強學會由本國士大夫發起，首倡者爲文廷式，重要人物，有黃遵憲，汪康年，康有爲，黃紹基，屠守仁，張謇，陳三立，岑春萱，陳寶琛等。而工部尚書孫家鼐，湖廣總督張之洞，亦爲贊助之人物。此會創有強學書局，廣羅著譯新書，以輸入新智識，雖遭御史楊崇伊之奏參，曾一度被封禁，旋因孫家鼐之解釋，得以無事。既而兩廣學界，又組織有桂學會，推康有爲爲領袖，而梁啟超亦爲其中重要之人物。強學會之主張，不過在禦外侮而謀自強，若桂學會之主張，則變法維新之議論，亦先後雜見矣。集會之風既啟，各地效尤：於是桂林有聖學會，長沙有湘學會，蘇州有蘇學會，陝西有陝西

學會，北京有集學會，格致學會，武昌有質學會，此外專爲提倡某事研究某事而結集之會，尙不可勝數，然偏於一地方之學會，其影響尙微，及保國會之興，則聲氣甚廣，且將由言論而見諸事實矣。保國會之目的，據其宣言：一曰保國家之政權及土地；二曰保民種民族之自主自立；三曰保孔教之不失；四曰講內治革新變法之宜；五曰講外交之原因結果；六曰仰體朝旨以講經濟之學，而助有司之治；此會於光緒二十四年，成立於北京，其時適逢會試，各省舉人，多加入其中，而德宗亦因此而賞識康有爲，故此會之影響，比諸其他學會，較爲重大；此會雖爲和平之鼓吹，然第四項主張講革新變法之宜，欲變法革新，則必改造政府，苟在上者能順應此潮流，固可爲和平之改革，若其不然，則必以武力推倒舊政府，始能達革新之目的，則革命起焉。故政治思想之鼓吹，其始雖爲和平之言論，其終必產生破壞之行爲，保國會有然，其他學會亦然，故光宣間公開之集會緒社

，實革命之一種導火線。

## 第二節 鼓吹革新之言論機關

一國政治之改革，其始恆爲和平之運動，其繼始有激烈之運動。即其見於言論亦有然；其始恆作和平之主張，進焉始有破壞之主張。清季之言論機關，其最重要者，實爲報館。光緒間之國內報館，其鼓吹革新，日謀喚起國民之政治思想者，以梁啟超所主持之時務報，提倡最早，戊戌政變之後，康有爲亡命外國，到處遊說華僑，組織會黨，創辦報館，以提倡革新事業，屬於此派之報館，有下列各報：

報名

地名

南洋總匯新報

新加坡

天南新報

新加坡

商報

香港

鳥島時報

爪哇

時報

西朶尼

金港新報

舊金山

紐約新報

紐約

啟南日報

暹羅曼谷

以上各報，皆在外國發行，旋因文網稍寬，於廣州辦有國事報，上海辦有時報，北京亦辦有北京時報。康之弟子，其創辦報館最多者，實爲徐勤；故其知交，贈以一匾云：「盡忠報國」，謂盡忠於報館之國也。又梁啟超於戊戌出亡後，至日本橫濱，創辦清議報。一面鼓吹革新，一面則力攻慈禧而誦揚德宗，蓋認清廷尙可與有爲，故對於清室，猶未絕望也。繼見德宗久幽，生無異死，而清廷之腐敗，則日甚一日，於是改辦新民叢報，大倡破壞之說，且多介紹歐美民主政治之學說。惟其主張破壞之理由，謂爲

政治不良而破壞，非爲排滿而破壞也。旋以國民之程度幼稚，遽謀破壞，利少弊多，於是其言論又稍趨和平，謂宜爲漸進的改革。要之上舉各報，雖爲醞釀革命之言論機關，尙未主張遽以武力推倒清室也。

其持論較爲激烈者，則有民族革命派之機關。民族革命之伏流，雖起於明亡之後，然能融合新學說，槩揭有鮮明之旗幟者，則始於孫文，而因清政之日形腐敗，附和此說者逐日增加。餘杭章炳麟，初認德宗尙可有爲，作有客帝篇一文，謂滿清雖爲異族，應加排斥，然以德宗之明，無妨暫戴爲客帝，以圖改革。繼見清廷絕無希望，乃一變而主張急激的民族革命，對於德宗，則詆之曰：「載湉小醜，未辨菽麥。」其時有鄒容者，著有革命軍一書，主張民族革命，語極激烈。章炳麟爲之序。上海蘇報，有新書介紹一則，敘述此書之內容，並著有讀革命軍文一篇，以助鼓吹。清廷訟之於上海會審公堂，於是蘇報被封，鄒容章炳麟下獄。鄒旋瘐死獄中，蘇報



之後，繼之者有國民報，警鐘日報，皆主張民族革命，然不久均被對。國內雖不容有排滿之報章，然在海外，則到處皆有。茲將各處主張排滿之報館，揭之如左：

報名

中國日報

大同日報

中興日報

陽明報

華暹新報

華英日報

新世紀

民報

地名

香港

舊金山

新加坡

新加坡

暹羅曼谷

溫哥華

巴黎

東京

以上各報，其議論精采，而影響最巨者，當推民報。以主持文責者，先後得陳天華、汪兆銘、胡漢民、章炳麟、劉光漢諸人，足資號召也。光緒之末，上海捕房，對報館之取締稍寬，於是鼓吹民族革命之報章，又接踵而起。如神州日報、民呼報、民吁報、民立報，皆抱此目的，惟不敢公然露排滿字樣耳。當時清廷之政治，既倒行逆施，江河日下，足資排滿者之口實，可利用之以刺激人心。於是革命之潮流，遂由星星之火，頓成燎原之勢。

## 第七章 革命之團體

清政不綱，人心日離，於是運動革命之團體，接踵而起。此種團體，皆為秘密之組織，有發源於清初者，亦有創自晚近者，要之後起之團體，其主張越有意義，其旗幟倍覺鮮明，後來居上，此革命所以卒能成功也。茲將當時革命之團體，揭載如左：

### 甲 三合會（一名三點會）

此會雖以三合會名，然口頭上又稱爲三點會。光緒之末，兩廣及南洋羣島。多稱爲三點會。三點會之名辭，有兩意義：其一則由此會發源於清初，係明之遺民所組織，以三點爲名，示恢復洪武之意，即復明之意，以洪字之旁，即三點也。其二；由於洪秀全餘黨之加入；太平天國亡後，其遺民散卒，多入三點會。以洪秀全與洪武，同此洪字，其旁皆有二點，以此爲名，即謀繼兩洪遺志之意，故其會員之在美洲南洋者，多自稱洪門，到處建有洪門會館，即表示爲洪家黨人之意也。此會之組織，凡初入會者，必具誓文。其誓文有「天地萬有，回復大明，胡虜滅絕。……吾人同生同死，……做昔桃園之義，結爲兄弟。……姓洪名金蘭，結爲一家。……」云云。因做桃園劉關張之結義，故有三合之名。因以洪字爲公姓，故有三點之名。要之其命名皆有深意存於其中，非偶然也。此會之會員，因多屬下等階級，其末流分出有告化會，鉢子會，小紅旗會，小刀會，劍仔會，清

水會，七首會，雙刀會等，皆三點會之一支派。其會員遍布於兩廣福建南洋羣島，以及印度澳洲，到處見其勢力之發展焉。

## 乙 哥老會

哥老會之起源，亦爲明代遺民所組織，其以復明爲目的，與三合會同。乾隆之時，其勢力曾極發展，旋復衰微。湘軍裁撤，所有退伍之士，以清廷抱鳥盡弓藏之主義，皆憤而投入哥老會，於是勢力又大振。此會之機關，遍於鄂湘粵桂秦隴黔滇蜀七省，而以兩湖爲中心。此會之例規，其位置最高者稱大爺，以次至五爺爲止，皆爲會中之領袖。會中有行輩，不論年齒，新入會者輩最低，積資遞升，由下而上。會之行輩，分五級，以仁義禮智信代表之，此哥老會之內容也。

## 丙 興中會

此會創於光緒十八年，由孫文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陸皓東鄭士良等發起

，設總機關於澳門，有宣言及章程十項。會中最重要之人物爲孫文，而鄭士良任俠好義，交游極廣，亦爲會中極得力之人，文於澳門創辦興中會後，復於廣州石岐澳門，設立中西藥房，以爲進行革命之機關。旋以內地風氣未開，發展不易，乃又赴檀香山，提倡興中會，鼓吹數月，得鄧蔭南及其胞兄德彭二人，願傾家相助。未幾於檀香山開第一次興中會會議，主要會員，有鄧蔭南，何寬，黃華恢，李昌，劉壽，鄧金，程蔚南，鍾木賢，劉祥，劉卓，李祿，宋居仁，曹亮等，並舉黃華恢爲管庫，發起募集軍債，聲氣日廣，勢力日見發展，於是又設總部於上海，此爲興中會未發難以前之形勢。

#### 丁 中國同盟會

同盟會創於光緒三十一年，成立於日本東京。蓋當時留學日本之風極盛，國內優秀人士，大半走集於東京。孫文知此時之革命運動，尙在鼓吹時代

，聯絡內地會黨，不如聯絡東京留學生，其於改造國民之思想，較易收效。故由美國至日本，馬君武等爲周旋於留學界，留學生即於東京麴町區富士見町富士見樓開大會歡迎之。未幾即成立同盟會，同盟會成立後，並於東京辦有民報月刊一種，以爲宣傳之機關，其所標之主義如左：

- (1) 顛覆現今惡劣政府。
- (2) 建立共和政體。
- (3) 維持世界真正之和平。
- (4) 土地國有。
- (5) 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聯合。
- (6)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命事業。

三合會與哥老會，雖爲革命團體之先進，然其勢力在於下等社會，對於智識階級，其影響甚微。興中會雖思聯合中下兩階級，然不得適宜之地點

，其勢力亦有限。及同盟會之成立，網羅智識階級之分子極衆，各地皆有其人，經此會之鼓吹。於是革命思想，彌滿於全國矣。

### 戊 光復會

光復會由徐錫麟，王金發，陶成章，秋瑾，等發起，初設機關於上海，繼復聯絡浙西武義永康東陽等縣之九龍會雙龍會，在兩浙頗佔勢力。其主張極爲簡單，即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爲標語。此會之目的，重在實行，若文字之鼓吹，則遠不及同盟會。且同盟會所標榜，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三項，而光復會則只有民族主義一項，故在政治方面，其吸收人心之魔力，亦遠不及同盟會也。

### 第八章 革命之進行

清廷政治之腐敗，日甚一日，國民對於和平之改革，既已絕望，於是革命之事，接踵而起。然等是革命，而所抱之目的，多有不同，茲分舉如

左：

### 第一節 政治革命之發動

此派之革命，其目的在改革政治，不必含有排滿之意思，屬於此類行爲者，有下列諸役。

(1) 秦鼎彝起兵於大通，鼎彝長沙人，光緒二十五年，赴日本留學，二十六年回上海。時康有爲等客日本，由華僑募得巨款，擬起兵推倒舊政府，擁德宗以別組新政府，陰使唐才常駐滬，吸集同志，而林奎則在漢口，籌備一切。鼎彝與之聯絡，謀分途同時發難，遂赴安徽之大通，運動水師，又與皖撫衛隊管帶孫道毅，深相結納，密輸軍火以與之。未幾有人告密，皖撫王之春下令戒嚴，鼎彝知謀已泄，遂發難，苦戰甚力，卒因兵力太單敗績，鼎彝僅以身免，逃至日本。

(2) 汪鏞謀起兵於湖南，汪本安徽人，幼從父宦游湖南，長嘗創辦白



話報於燕北。戊戌政變，汪大爲忿激，及庚子拳匪難作，鎔知唐才常駐滬，林奎駐漢，將謀大舉，乃計畫結合湖南會黨，並大會湘省志士於定王台，謀與滬漢響應，因經費支絀未發動。未幾秦鼎彝事敗，湘撫俞廉三，大索黨人，鎔兄鑑因熟中干進，告密，凡與鎔有關係者，皆被捕。鎔知爲兄所賣，仰藥死。

(3) 唐才常等謀起兵於漢口。才常瀏陽人，與譚嗣同同縣，爲總角知交，誓同患難，戊戌變政，嗣同被害，才常蓄志爲之復仇。旋至上海，組織有正氣會，尋改名自立會，因開大會於張園，名曰國會，志士至者數千，公推容閔爲會長，嚴復爲副會長，才常爲總幹事，林奎沈蕙爲幹事。庚子之夏，拳匪難作，康有爲從海外募巨款，謀起勤王之師，推倒舊政府，而擁戴德宗，以重行新政。才常與之聯爲一氣，於長江各地，遍設機關。林奎駐漢口，散放富有票，分段設立旅館，爲黨

員往來寄宿之所。計在漢口者曰賓賢公，在襄陽者曰慶賢公，在沙市者曰制賢公，在荊州者曰集賢公，在岳州者曰益賢公，在長沙者曰紹賢公，布置略定，擬分立五軍，然後發難。乃未及舉事，而謀已先泄。七月二十七夜，鄂督張之洞突派兵執才常，下之於獄。同謀被捕者，有林奎李炳寰田邦璫瞿河清向聯陞王天曙傅慈祥黎科黃自福鄭保晨，蔡成煜共十三人。才常獄中賦詩，有句云：「騰好頭顱酬死友，無真面目見群魔。」首句謂以一死酬譚嗣同也。十三人旋皆被害，繼又捕七人，亦皆被害。

(4) 沈燾起兵於新堤。沈燾長沙人，與唐才常同謀，見漢口因迂緩失敗，遂發難於湖北之新堤，鄂之崇陽監利。及湘之臨湘沅州湘潭，群起響應。卒因中軍已失，呼應不靈，遂遭慘敗。被執者有黃南陽李壽金曾廣文王昌年，皆被害。沈燾走武昌，倖免。及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蓋潛居北京被執。西太后命以竹鞭鞭背，垂四時，血肉橫飛，慘酷萬狀，而猶未死，以繩勒其頸，始絕。此種酷刑，全國人心，大爲激動，上海各界，爲之開追悼會於張園，於是革命之潮流，愈不可遏。

## 第二節 民族革命之發動

革命團體之專以排滿爲目的者，實爲光復會。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光復會領袖徐錫麟，謀起事於安慶，其同黨秋瑾女士，在紹興與竺紹康王金發招集紹興嵊縣仙居等屬之會黨，編成軍隊，分爲八軍，謀與錫麟相呼應。會事機不密，風聲漸露，時徐爲安徽巡警學堂會辦，乃不得不先發難。即借巡警學堂學生畢業之機會，遍請全省大員蒞校，擬聚而殲之，先令同黨陳伯平開槍擊皖撫恩銘，陳倉惶不能舉槍，錫麟急奪取其槍，將恩銘擊斃，其餘大員，各鳥獸散。錫麟因驅學生據軍械局，與清軍惡戰，卒因力薄無援，陳伯平戰死，錫麟就擒，被處磔刑，剖肝以祭恩銘。既而浙撫亦捕

殺秋瑾，溥王則先逃得免。是役雖歸失敗，然得擊斃恩銘，以作代價，視以前之只有犧牲而無報酬者，其影響迥不相同。自此以後，各省督撫，接見賓客及屬吏，皆有戒心，而一聞革命黨有所舉動，即爲之膽落矣。

### 第三節 民族及政治革命之發動

孫文所發起之興中會，以政治革命及民族革命爲目的，及同盟會成立，於民族民權兩主義外，又添加民生主義；然民生主義，未屆實行之時機，其首先從事者，則在民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也。此派之革命過程，有下列諸役：

(一) 孫文謀襲廣州 甲午中日戰起，朝鮮既失，旅威繼陷，京津岌岌可危；孫文以爲機不可失，謀取廣州，以作根據地，遂開乾亨行於香港，以作幹部，設農學會於廣州，以作機關，襄理幹部事務者，有楊雲衢鄧蔭南黃詠商陳少白等，而在廣州策畫一切者，則有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

將校數人，孫文亦由香港入廣州，主持大計。不幸未起事，而謀先洩，乙未九月，粵督譚鍾麟，遽派兵圍捕，陸皓東朱貴全丘四等被執，死之。孫文僅以身免，逃至香港。旋與鄭士良陳少白，東渡日本，以作後圖。

(2) 孫文起兵於惠州。庚子拳匪亂起，孫文以清廷無暇南顧，實一革命之好時機，遂令鄭士良入惠州，密招軍隊，又命史堅如入廣州，策劃響應，孫文由新加坡至香港，方謀潛入內地，不幸爲人告密，香港政府，嚴加監視，不得上岸，乃北上擬由台灣內渡。而鄭士良集黨人於三州田之山寨，爲清吏偵知，水師提督何長清，率大軍進逼。鄭乃先發制人，連敗清軍數次，生擒副將杜鳳梧，提督劉邦盛，亦受重傷。卒因孫文不能回國，兵力既單，而餉械又告竭，無法維持，鄭士良乃將軍隊解散，逃至香港。日人在革命軍中者，有山田良政，爲清兵所擒，被殺。楊雲衢遁至香港，後亦死於清吏所僱刺客之手。

(3) 洪全福等謀起兵於廣州。全福爲洪秀全之第二弟，時年老矣，與興中會黨人往來，密謀推倒清廷，全福謂可招集洪門舊部，不患無兵，惟需款五十萬，適有李杞堂者，新受遺產百萬，慨然擔任此款，於是於廣州、香港各要地，分設機關，密運軍器。未幾其在香港之機關和記，被人告密，港督以聞於粵吏。又在沙面曹德洋行定購鎗枝，該洋行屆時不特不交貨，且反密報清吏李家熾，於是機關被破獲，所藏軍械被沒收，洪全福李杞堂僅以身逃，同黨梁慕義，葉勝，洪達明，李崇，梁慕信等死之。

(4) 黃興馬福益等謀起兵於長沙。黃興初名軫，字近午，後改名興，號克強，庚子唐才常漢口之役，黃興與焉。光緒二十九年九月，興與馬福益宋教仁陳天華劉揆一等，密招集會黨，擬乘西太后萬壽之期，長沙官吏會祝萬壽，以炸彈炸盡，先佔長沙以作根據。不幸謀洩，清兵圍黃興所辦之明德學堂，學生被捕者十餘人，興與宋教仁張繼劉揆一，易服分逃。

馬福益事後由廣西返湖南，欲圖再舉，被執死之。

(5) 李經其等起兵於萍鄉醴陵瀏陽 光緒三十二年，長江一帶旱荒，人心浮動。李經其龔春台蕭克昌姜守旦王勝等，認爲革命之機會，以三民主義爲標榜，擬分兵三路：一據瀏陽，以窺長沙；一據萍鄉之安源礦路，以爲根據地；一由萬載東攻瑞州南昌各屬，以應援長江；事爲瀏陽知縣所聞，派兵圍捕，李經其被追，溺水死。姜守旦龔春台，知謀已泄，遂發難。十月十九及二十日，舉義旗於瀏陽縣之麻石文家市金剛頭，及江西萍鄉之高家台上粟市相木等地。而宜春縣之慈化，及醴陵瀏陽與江西交界各地，亦先後響應，衆至數萬人，其勢日振。清廷稔革命軍之勢力，如火燎原，乃以獅子搏兔之手段迫壓之；令江督端方鄂督張之洞粵督岑春萱，各派兵圍攻，以湘鄂蘇贛粵之兵力，爭此一隅之地，革命軍因餉械不足，卒歸失敗。當未敗時，在東京之同盟會本部，先後派寧調元楊卓林胡瑛孫毓筠

廖德璠段書雲李根發權道涵回國，以謀策應。楊卓林李根發廖德璠至揚州爲偵探破獲，楊被殺，李廖定監禁五年。孫毓琦權道涵段書雲至南京運動軍界，亦被捕，孫定監禁五年，權段則永遠監禁。寧調元至湘，胡瑛至鄂，皆被捕，定監禁終身。

(6) 許雪秋等起兵於黃岡 雪秋饒平人，其父商於新加坡，爲三合會人物，故雪秋得聯絡三合會黨員，以謀革命之進行。萍鄉醴陵之事起，雪秋謀爲之援，電請孫文派員讚助，孫先派方瑞麟張煊等入潮，與雪秋商進取。雪秋及張順等，遂定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在饒平之浮山圩發難。會爲官廳所探知，潮州鎮黃金福，增兵於黃岡，遂不敢動，旋有黨員三人被捕，於是不能隱忍，遂於十一日晚攻黃岡都司衙門，擒都司殺之。省城聞訊，清提督李準派援兵至，革命軍因衆寡不敵，又子彈用盡，卒歸潰散。張順在汕頭被捕，不屈死之。



(7) 惠州七女湖之役 黃岡之革命軍，雖歸失敗，而鄧子瑜又奉孫文之命，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兵於惠州七女湖。旋於泰尾楊村柏塘等地，疊敗清軍，歸善博羅龍門各縣，亦蠶起響應。惠州協統，雖疊派兵往攻，然管帶洪兆麟被擊傷，革命軍之勢力，方見發展。卒因孫文運惠接濟之軍械，不能上岸，而清兵又源源而來，餉械不繼，不得已乃暫行解散。

(8) 王光山防城之役 先是欽州人民，因官吏征收糖捐，聚眾抵抗，廉州人民，亦因年荒壓低穀價，聚眾滋事；粵督遣郭人漳及趙聲率兵往平之。黃興與郭人漳有舊，胡毅生又與趙聲有舊，黃胡乃游說郭趙，勸贊助革命。皆許之。於是孫文派管野長回日本購軍械，一面爲軍事之布置，七月二十四日，遂起兵於欽州之王光山，旋下防城，擒知縣等官誅之。在廣西方面，又攻下南甯之橫州永淳。各處義民，方次第響應，不意東京之同盟會本部，忽發生內訌，致不能接濟軍械，革命軍之勢力，遂生一大頓

控。郭人漳及趙聲，見民軍力薄，不敢響應，而清廷又調廣西之兵以救南甯，調廣東之兵以逼欽廉，革命軍因衆寡懸殊，不得已退入十萬大山，以圖後舉。

(9) 鎮南關之役 鎮南關爲廣西之一重鎮，其西南與越南交界，孫文以其可由越南侵入，先派王和順爲都督，策畫攻鎮南關，又派黃明堂由越南之左州，率隊潛入，廿六夜遂襲鎮南關而下之。孫文率黃興、胡漢民等入關，擬調退駐十萬大山之兵，會攻龍州，因道遠不能來，只以百餘衆，據三砲台，以與清兵戰，然不因兵少而氣餒也。時桂撫派陸榮廷統兵來攻，爲革命軍擊斃六十餘人，陸知革命軍不可侮，又震於孫文之名，致書密商提携。既而龍濟光又率兵三千來攻，革命軍因餉械不繼，難以持久，遂棄要塞，而退入安南。

(10)

欽廉上思之役

光緒三十三年，鎮南關失敗之後，黃興又由安南

率二百餘人，侵入廣東，轉戰欽州、廉州、上思等屬，清兵疊爲所敗，率以孤軍無援，而清兵來者日衆，不得已復退返安南。

(11) 雲南河口之役 同盟會於兩廣之起義，既未成功，乃復有進圖雲南之計劃。光緒三十四年孫文命胡漢民駐安南，主持謀愼之事，軍隊則由黃明堂、關仁甫、張德卿統率之。時清河口督辦王玉藩，其部下有通款於革命軍者。三月二十九日夜二時，革命軍發難於河口，地方警察殺其管帶蔡某來歸，又降管帶黃元貞之部下二哨，旋擊斃督辦王玉藩，河口遂完全爲革命軍佔領。黃興復自海外馳至，爲革命軍統帥，聲勢大振。旋因海外之接濟不至，糧食子彈，皆告缺乏，而清吏則大增援兵，勢難持久，不得已乃放棄河口，率黨軍六百餘，退入安南。

(12) 安慶熊成基之役 成基江蘇揚州人，年二十入南京將弁學堂，畢業後，任南京某營小隊長，素抱革命思想，旋調安慶，升爲砲營隊長，屢

謀革命，而未得其機。光緒三十四年，德宗與西太后同時崩，成基認爲起事之絕好機會。先招集同志，籌備一切，遂於十月二十六日夜九時，發難於安慶東門外，先刺傷管帶李玉春，擊斃陳昌鏞，遂奪取子彈庫。詎料城內同黨，因計畫受阻碍，不能響應，而彈頭未裝引火線，砲彈着處，無一爆發；清吏知其無能爲，迅調陸海軍團攻，革命軍不支，遂至潰散。成基僅以身免。事後被捕受害者，有范傳甲張勁夫鄭養源薛哲周正鋒李朝棟胡文斌張星五張志功田激昂等十餘人。

(13) 廣州譚馥葛謙等之役 光緒三十四年，德宗及西太后，同時崩逝。在粵之趙聲朱執信鄒魯譚馥等，認爲革命之機會。於是設機關於羊城，商定先由譚馥以巡防營發難，而趙聲以新軍應之，朱執信又以綠林應之，計劃既定，布置亦略就緒，方將定期舉事，不幸嚴國豐所持燕塘測繪處之保亞票，爲李準親兵所得，密謀既露，李遂派兵圍捕，被執者有葛謙嚴國

豐，皆從容就義。譚馥逃湘，翌年被獲，解粵處死。時羅樹蒼亦被捕，嚴訊之，羅索筆書一聯云：「授首足千秋，黃種國民應有恨；傷心惟一事，白頭老母竟無依。」然粵吏不殺之，只處以監禁而已；民國成立後，羅始出獄。

(14) 廣州新軍之役 先是廣東新軍，其中下級軍官，多抱革命思想，而標統趙聲，又陰爲之主，故軍中革命空氣，極爲濃厚，宣統二年之冬，方謀大舉，不幸其兵士入同盟會之證書，爲當道所得，粵督袁樹勛，立命將標營之子彈，繳交督練公所，於是革命生一頓挫。既而新軍與羊城之警察衝突，遂乘機起事。然事出倉猝，子彈缺乏，提督李準，以大兵臨之，苦戰之結果，卒不能支，倪映典戰死，新軍被擊斃百餘人，陣斬十餘人，餘衆星散，於是革命軍又全歸失敗。

(15) 廣州七十二烈士之役 宣統三年春，革命黨又謀大舉圖粵，先擇

勇敢者五百人，名爲選鋒，任發難及領導各軍之責。既而選定之黨員，陸續潛入廣州，而軍械亦繼續運至，駐粵黨員，因商定於三月二十五日舉事，旋改爲二十九，及黃興入廣州，以久則易漏消息，又改爲先一日起事。不幸事機不密，外間漸有風聲，謀響應之新軍二標，先被粵吏繳械。黨中見形勢如此，多主張改期。林克爽黃興等，以爲遲必被捕，主張速發難。二十九日，遂由黃興率隊猛攻總督衙門。時粵督張鳴岐，已逆知有變，先避他處。入督署既無所得，而清兵則如潮湧至，黃興率黨員巷戰，先後被擊斃多人，黃興傷右手，斷兩指，後易衣逃，得免於難。黨員之戰死及被執遇害者，共七十二人，皆葬於黃花岡。此役之殉難者，皆受有相當教育之人，且秦半曾留學日本，其人格與思想，足以感動全國，故此役雖失敗，而全國革命之機運，則已圓滿成熟，未幾遂有武漢之起義。

#### 第四節 革命進行中之暗殺

用兵爲革命之主要手段，而暗殺則其補助手段也。當革命進行中，各省志士，謀以暗殺寒民賊之膽者，復不一而足，茲列舉如左：

(1) 庚子九月，史堅如炸廣州撫署，炸藥不盡發，巡撫德壽幸免，史堅如被執遇害。

(2) 甲辰十月十三日，萬福華鎗擊王之春於上海，不中，被捕。

(3) 乙巳九月二十六日，吳樾炸出洋考察憲政大臣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等，不中，自炸死。

(4) 丁未劉思復謀炸李準於廣州，不中，自炸斷左手。

(5) 己酉熊成基謀殺載洵於哈爾濱，不成，被執遇害。

(6) 庚戌二月，汪精衛黃復生謀炸攝政王載灃，事洩，被捕下獄。

(7) 辛亥三月初十日，溫生才鎗斃廣東將軍孚琦於廣州，被捕，遇

害。

(8) 辛亥閏六月十七日，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於廣州，傷其腰，並斃其衛隊二十人，冠慈中彈死，敬岳被捕遇害。

(9) 辛亥九月初四日，李沛基炸死將軍鳳山於廣州，沛基脫險無事。上舉諸役，自庚子至庚戌，屢次暗殺，皆不成功，徒犧牲己身以殉之。至辛亥三次暗殺，兩次成功，餘一次亦傷李準之腰，並斃其衛隊二十人，而最後一次，李沛基且居然脫險，平安無事。其暗殺術之進步，則實由磨鍊而來也。

## 第九章 清廷之假立憲及排漢

庚子以後，海外之新思潮，以汪洋澎湃之勢，滔滔輸入，國民反抗惡政府之舉動，逐漸發生。清廷爲緩和革命之潮流計，乃有派員考察憲政之事。光緒三十一年六月，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五人，赴各國考察政治。七月載澤等至正陽門車站，突遇吳懋投炸彈，遂將行期展緩。旋以徐世



昌紹英受傷，不願行，改派尙其亨李盛鐸前往。載澤等游各國歸來後，遂下預備立憲之詔旨，未幾又發表有九年預備立憲大綱，定於九年後，宣布憲法。然特官樣文章，借此以欺騙國民而已。實則政治之腐敗，日甚一日，而其專制無道，亦逐歲呈變本加厲之勢，初非有誠意於立憲也。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慈禧太后及德宗皆有疾，或謂慈禧得疾之初，德宗尙未病，嗣得病則由人力爲之也。方慈禧病重時，有譖德宗於慈禧者，謂帝聞太后病，有喜色。慈禧怒曰：「我不能先爾死。」及二十一日，皇后入省帝於寢宮，不知何時氣絕矣。翌日慈禧亦崩。遺詔以醇親王載灃爲攝政王，其子溥儀入承大統，改明年爲宣統元年，溥儀即位，年僅三歲，由攝政王載灃監國。

載灃攝政後，首罷免軍機大臣袁世凱。其時京外士大夫，以戊戌政變，袁世凱得罪於德宗，康有爲則盡忠於德宗，載灃爲德宗之弟，既認袁世凱

當罷免，則康梁理當起用。於是始而御史，既而京省其他各官吏，終而各省諮議局代表，先後籲請開黨禁，赦康梁，而載灃皆置之不理。蓋載灃之罷免袁世凱，非能仰體德宗之心，實一種排漢之政策也。先是光緒之末，北京排漢之風已極熾。故光緒三十三年官制改革後，其政府大員，軍機大臣則爲奕劻，載灃世續，一切大政，由其主持，漢人只有庸懦之鹿傳霖，伴食而已。善耆則爲民政部尙書，鐵良則爲陸軍部尙書，載澤則爲度支部尙書，溥良則爲禮部尙書，榮慶則爲學部尙書，溥頤則爲農工商部尙書，壽者則爲理藩部尙書，皆滿人也。又當時沿江七省督撫，漢人只有一張之洞，餘皆滿人，故當時之政府，輿論名之曰滿族內閣。及載灃攝政後，其排漢政策，又更進一步。其在外官，鄂督張之洞，自光緒末入京，即以瑞澂代之。其他漢人，漸次投閒置散。故當時各省督撫，大部分爲滿人，有二漢人，亦爲黃河流域之人，若長江流域西江流域之人，則不敢用。故上

海時報，嘗批評載灃之排漢政策，謂與元代同。昔元統治中華，分全國人爲四階級。第一級爲蒙古人；第二級爲色目人；第三級爲漢人；第四級爲南人。所謂漢人，指黃河流域及遼東之人，所謂南人，指長江流域以南之人也。載灃之用人政策。則以皇族爲第一級；滿族爲第二級；黃河流域之人爲第三級；長江流域以南之人爲第四級；彼此確有相似之點也。至於中央政府，則宣統三年，酌採外國官制。新內閣成立，以奕劻爲總理大臣，桂春爲民政部大臣，蔭昌爲陸軍部大臣，載洵爲海軍部大臣，載濤爲軍諮府大臣，戴澤爲度支部大臣，廷杰爲法部大臣，溥倫爲農工商部大臣，善耆爲理藩部大臣。清初不許皇族干政，此次閣員，則奕劻載洵載濤溥倫善耆等，皆皇族也。故時人名之曰皇族內閣。又滿人之負才望者，有鐵良端方。鐵良在光緒末，任陸軍大臣，至是爲載灃排去。端方於宣統初，由兩江總督調任直隸總督，旋亦爲載灃免職。故京師諺云：「滿人排漢；皇

族排滿」。蓋事實也。皇族內閣成立後，輿論譁然，時各省諮議局代表，開聯合會於北京，由湯化龍、孫洪伊、梁善濟、林長民等，請願縮短開國會期限，及廢止皇族內閣。上項雖報可，至廢止皇族內閣一層，則不之許。既而各種團體，接踵而起，疊請廢止皇族內閣，載灃乃以軍警驅逐出京。至於政治方面，則腐敗日甚，載洵、載濤等，皆年纔弱冠，而手握兵權，徵色選聲，招權納賂，無所不爲。至於奕劻，貪汙尤甚。自光緒之末，即大開賄賂之路，其子載振，爲商部尙書，段芝、賈、天津名妓楊翠喜贈之，遂授黑龍江巡撫。宣統以後，奕劻更明目張膽，無所忌憚矣。載灃之專制及腐敗，既使國民絕望，故湯化龍等，始雖請廢止皇族內閣，希望君主立憲，及請願無效後，亦一變而主張推倒清室。故是年之秋，武漢義兵起，湯化龍亦爲革命軍中之重要人物矣。

## 第十章 清代之法制及經濟財政

### 第一節 官制之沿革

清代官制，其爲政治最高之機關，在雍正以前，厥惟內閣。內閣置大學士四人，滿漢各二，又置協辦大學士二人，滿漢各一，大學士兼管殿閣事，所管殿閣之名，爲保和殿，文華殿，武英殿，體仁閣，文淵閣，東閣，故大學士亦稱某殿某閣大學士。及雍正時，因用兵西北，置有軍機處，以其密邇君主，地位極重，未幾其權力遂駕內閣而上之。自斯以後，大學士之不兼軍機大臣者，幾等閒散之職，人擬之伴食宰相，故中葉以後，軍機處遂爲政治所從出之機關。

內閣軍機處之下，其分掌一部分之事者，尙有左列各機關。

部 六

工部 刑部 兵部 禮部 戶部 吏部

寺 五

大理寺 太常寺 光祿寺 太僕寺 鴻臚寺

院 四

都察院 翰林院 理藩院 太醫院

府 三

宗人府 內務府 詹事府

二 監  
〔國子監〕  
〔欽天監〕  
一 司  
〔通政使司〕  
一 衛  
〔鑾儀衛〕

此外職司軍警之機關，尙有領侍衛府，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等，此爲咸豐以前之官制。

及文宗時，因外侮日亟，創設總理衙門，以辦理外交。迨光緒廿七年，改設外務部，及商務部。既而預備立憲之議起，光緒之末，乃大改革官制，除軍機處及不重要之機關，大體仍舊外，其分掌要政之各部，則由八部而擴張至十一部矣。其名稱如左：

外務部

吏部

民政部 先創有巡警部，旋改此名。

度支部 戶部所改。

禮部

除舊有職務外，並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

學部

陸軍部

兵部所改又以太僕寺併入。

農工商部

郵傳部

等於今之交通部，及鐵道部。

理藩部

理藩院所改。

法部

刑部所改。

此種官制，半新半舊，其行政系統，尚不甚分明，及宣統三年，酌採外國之內閣制度，又有新官制出現，其名稱如左：

內閣

總理大臣一人副大臣二人。

外務部

民政部



度支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學部

法部

郵傳部

農工商部

理藩部

中央官制，其變遷如是，若地方官制又何如？清之地方行政區域，其最上級爲省；省置巡撫一員，總攬全省之政務，但二省或三省，又合置一總督，以督理軍民兩政。督撫之下，置有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光緒末改稱提法司鹽運使司，長蘆山東河東南淮南廣置鹽運使司，其提學司，科舉時代，置有學政，及科舉廢，學堂興，改置提學司。交涉

司，光緒末  
年置兵備道，河工道，糧儲道，以上設  
自清初海關道，海禁大開後始設，  
置於有海關之地。巡警道

，勸業道，上二道光緒  
末年始設。及清末司法獨立之議起，又創設高等審判廳，高等檢

察廳，此爲省會之官制。省之下爲道，道設分守道，或分巡道，以統轄之，道之下爲府，及直隸州直隸廳，府之長官爲知府，直隸州之長官爲知州，直隸廳之長官爲同知或通判。其第四級行政區域則爲縣及州廳，縣置知縣爲之長官，州廳置同知或通判爲之長官，此爲省以下各級行政區域之官制。

## 第二節 科舉及教育與學術

清代以科舉取士，所謂科舉，合貢舉及學政考校而言也。學政省置一人，任期三年，每歲分巡各府及直隸州，三年之中。舉行考試二次：一曰歲試；一曰科試。取錄者注籍儒學，名曰生員，此時之被取錄，只稱入學而已，以其尙須讀書，非即爲可用之才，故學政之按臨考試，稱爲考校，尙非

貢舉也。上焉則爲鄉試，省派正副主考二人，順天及江南，則派四人，考試於省會行之，中式者名曰舉人，第一名則稱解元。又上焉則有會試，合全國之舉人，會於京師，特派大主考考試之，中式者名曰進士，第一名則稱會元。又再上焉則有殿試，由皇帝臨軒親策之，中選者名曰翰林，第一名則稱狀元，第二名則稱榜眼，第三名則稱探花，自會試以至殿試，皆稱貢舉，鄉試會試殿試，皆三年舉行一次。若國家有喜慶之事，則於常例之外，特別舉行，名曰恩科，此爲科舉之制度。」

科舉之制，特試驗其才不才而已，若育才之方，端恃學校。而中央所設之學校，與地方所設之學校，又有不同，茲列舉如左。

### 中央學制

中央所設學校，有左列三種：

(一)皇族學 此學復有二種：(甲)曰宗室學，其學生限於宗室子弟。

(乙)曰覺羅學，其學生限於覺羅子弟。清制，顯祖之本支子孫，謂之宗室，其旁支子孫，謂之覺羅，故學校亦分爲二種。

(二)貴族學 此類學校，有下列五校：(1)景山官學。(2)長房官學。(3)咸安宮官學。此三校，專以教內府子弟，或其他八旗子弟。(4)蒙古官學，係專以教蒙古貴族子弟。(5)回緬官學，係專以教回緬貴族或達官子弟。

(三)國子監 置有監事大臣，總攬一切，又置有祭酒及司業，以教諸生。國子監之地位，等於今之國立中央大學，凡滿州蒙古漢軍及各省貢監生，由本籍長官保送者，皆得入學。

### 地方學制

地方學校，可分爲左列二種：

(一)儒學 凡府廳州縣，皆設有儒學，每歲試科試，由學政取錄者，注

名學籍，即爲儒學之學生。府置教授，州置學正，縣廳置教諭訓導，以教諸生。

(二)書院 書院有官立公立兩種，膺師席者，名曰山長。有膏火津貼學生，其月課考列前茅者，並有金錢之獎賞。

以上爲清初之學制，然所教所學，皆不切於實用，道咸以降，講座多半不開，上舉各種學校，大半陷於有名無實，光緒以後，受新潮流之影響，摹倣外國，又有新式學校之出現，茲試揭光緒末年之學制如左。

大學 設於北京，名曰京師大學堂，依所習學科，三年或四年畢業。

高等學堂 設於各省省會，三年畢業。

優級師範學堂 亦設於各省省會，四年畢業。

各種專門學堂 亦設於各省省會，四年畢業。

中學堂 設於府及直隸州廳，五年畢業。

初級師範 設於府及直隸州廳，五年畢業。

高等小學 設於各縣城，三年畢業。

初等小學 設於鄉鎮，但縣城亦得設立，四年畢業。

咸同以前，中央最重要之學校，厥惟國子監，教學之法，雖分經義治事兩科，兼有兵刑河渠天官諸項，然此特虛有其名而已；以當時國家取士，專重八股，故國子學生，祇專攻制藝，若其他學科，學者既不深學，教者亦罕以爲教也。中央如是，若府廳州縣之儒學，更不足言。以名列學籍者，祇視爲取得一種身分之資格，非視儒學爲讀書之地，故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祇成爲一種清閒官吏，未嘗一盡教師之責也。惟各省書院，其佳者較知注重實學，然亦寥寥若晨星，以科舉取人，既注重八股試帖，學者爲利祿所誘，安能置八股試帖於不顧，而專攻其他學科乎。故清代之科舉學校，所學非所用，所試亦非所用，此種教育政策，本不足以養成人才，然

而清代之經學，極其發達，其攷證之博瞻精深，非惟爲六朝唐宋元明所不及，且駕漢代而上之。漢之教育方針，以經學教人，亦以經學取人，其能養成無數經學家，本無足異。獨清代既以無用之八股試帖取士，而亦名家輩出，其經學突過前代，則由一部分士大夫，進籍極早，釋褐之後，束八股於高閣，專研究經學，又一部分學者，無意科名，專潛心經學，終身以著述爲事，治之既專，故能呈此效果也。乾嘉經學之盛，震鑠古今，可無論矣，即就近百年來言之；如廖平康有爲俞樾之經學，皆有奇創或精闢之處，爲世所宗。他如孫貽讓之墨學，章炳麟之小學，魏源之外國地理學，王闈運之駢散合一文學，吳汝綸馬其昶之桐城派文學，梁啟超譚嗣同之革新文學，黃遵憲樊增祥易順鼎之詩學，皆能自成品格，表現一時代文學之精神，則由於社會進步，故所有學術，亦於不知不覺之間，隨社會而進步也。

### 第三節 財政豫算及經濟狀況

清初稅制，率沿明朝之舊，而稍加改良；及海禁大開，又有各種新收入發生，宣統末年，且曾舉辦豫算，實財政史上之一新紀錄也。茲先錄其歲入之種類如左：

(一)田賦 田賦之稅率，據大清賦役全書所載，大體依明朝之舊，其初尙分地丁地糧兩項，及雍正間將丁銀併入地糧中，嗣後只就地徵稅，不就丁徵稅。

(二)鹽稅 清初鹽法，襲晚唐宋元明之舊，其後時有小改革。據光緒間之鹽法，售鹽之法有五：一曰官運官銷；二曰官運商銷；三曰官督商銷，四曰總商；由商包辦包銷官不過問五曰官督民銷；運銷之地，各有範圍，名之曰引地，界限森嚴，外鹽不能侵入。

(三)茶稅 清代之茶，匪特爲本國之飲料，每歲輸出於外國者，額亦極



巨；故茶稅之徵收，在財政上亦占一重要之地位。

(四)關稅 關稅分海關常關二種；海關自與歐美通商後，始有此稅，當時因不諳國際公法，常爲外人所把持，繼且以條約規定稅率，只許值百抽五而已，顧稅率雖輕，及其末葉，收入之額尙極巨。海關之稅務司，皆用外國人，常關則由政府派本國官吏，自行管理。

(五)釐金 釐金創於咸豐二年，其時洪楊變起，藉此以充軍餉，其稅率以貨價百分之二分五爲標準，然設局太多，重重剝削，且局吏上下其手，弊竇極多，近代惡稅，無逾此種。

(六)鴉片稅 鴉片分洋藥土藥二種：所謂洋藥，即外國之鴉片也，其稅收包含於海關稅之中。所謂土藥，即國產之鴉片也，其稅率由各省自定，輕重不齊，通謂之土藥稅。

(七)雜稅 共有七種：一曰牙稅：凡業運送，及介紹買賣，代人買賣，

而抽收其費用者，謂之牙行；牙行須領得地方官許可之帖，應繳之費，則名曰牙稅。二曰鑛稅：即徵收鑛產之稅也。三曰印花稅：創於光緒三十三年，印花共分三種：赭色者二十文，綠色者一百文，紅色者一千文。四曰契稅，即徵收契紙及註冊之稅也，五曰當稅，即給予當商之帖稅也。六曰煙酒稅，即徵收酒及煙捲煙絲之稅也。七曰糖稅，即徵收糖業之稅也。此數項因收入均不多，故統稱爲雜稅。

(八)官業收入 其收入以造幣局爲最多，光緒三十一年，各省共設造幣局十有五，皆濫鑄銅元及銀輔幣，藉以牟利，入款頗巨。又鐵路電報等之收入，數亦不少。此外尚有彩票，鐵政，紡紗，織造，機器，製造等局，皆有收入。

(九)公債收入 公債爲前代之所無，同光以降，知外國有募集公債之事，遂倣行焉。當時之公債，有外債內債兩種，然其額大都不巨，除因

戰敗募還賠款外，通常以數百萬爲限。

(十)鬻賣官爵 分賣實官與鬻虛銜兩種，中葉之後，其價極廉，歲入無定額。

光緒以前，財政不公開，迨宣統之初，因預備立憲，議者皆謂宜試辦預算，及宣統三年，資政院成立，度支部遂提出預算案，其額如左。

全國總歲出 庫平銀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八七七

兩

全國總歲入 庫平銀二九八·四四八·三六五·二三八

不足之額 三·四六一·九三一·六三九

其歲入之種類則如左

項目 度支部提出原案 資政院修正議定案

田賦 四六·一〇一·三四六·二七三 四九·六六九·八五六·二七三

鹽茶稅 四六·三三二·三五五·〇三三 四七·六二二·九二〇·二五五

關稅 四二・一三九・二六七・九三一 四二・一三九・二八九・九三一

正各稅 二六・一六三・八四二・一七七 二六・一六三・八四二・一七七

厘金 四三・一八七・九〇七・〇九九 四四・一七六・五四一・四六六

官收入 四六・六〇〇・八九九・七五三 四七・二二六・〇三六・四一〇

捐各款 五・六五二・三三三・二一七 五・六五二・三三三・二一七

雜收 三五・二四四・七五〇・六五〇 三五・六九八・四七七・二四八

公債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九六・九六二・七三三・〇二二 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八七七

上舉全國總歲入之數，爲庫平銀二九八、四四八、三六五、二三八，而歲入種類總計之數，則爲二九六、九六二、七二二、〇二二、相差一百四十八萬餘。此一百四十八萬餘，當係度支部表示新預算可以增加之額也。至全國總歲出庫平銀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八七七，此係資政院削減

議定之數，度支部提出原案，係三萬五千餘萬，具見審查預算劉議員之報告中。然總歲入比之總歲出，尙虧三百四十餘萬，賴資政院爲增加收入之額，始達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八七七之數，政府編製預算，不使收支均平，而令資政院代負增加收入之責，亦可見清末皇族內閣之不負責任矣。

財政方面如是，至經濟方面，其狀況又何如？今先就貨幣言之；清初幣制，通行者有銀銅幣兩種，銀不鑄圓元之幣，以兩計算，無論元寶銀條銀塊，必以權稱其輕重，蓋以兩爲本位，非有法定之幣式，以作本位也。錢則不然，以銅和白黑鉛鑄之，最初重量爲二銖八十八黍，徑八分。道咸以降，則逐漸減輕。錢形圓，字皆陽起，上下兩字，爲鑄造時帝王之年號，左右則爲通寶二字，背面則爲滿文寶泉二字，此制錢之形式也。同光以降，中外交通，見外國有銅元，而本國之物價，亦逐漸增高，乃添鑄當制錢

十文之銅元，以供貿易之用。然因鑄造無限制，而銅元分量，又非有制錢十文之重，卒發生格里森 *Crestan* 原則之作用，惡幣之銅元，驅逐良幣之制錢，交通發達之地，遂漸不見有制錢之形矣，此銅幣之沿革也。至於銀幣，雖以兩計算，無法定之幣式，然海禁大開之後，外國銀元，滔滔流入，上海則通用墨西哥之鷹洋，廣東則通用日本之龍元，其他外國銀幣，尚有多種，政府稔其便利，遂亦鑄有銀元。然因造幣之權不統一，各省所鑄銀元，其輕重成色不齊，故其價格亦有低昂。銀元之下，當時尚鑄有一角二角之銀幣，一角即當銀元十分之一之輔幣也。二角即當銀元十分之二之輔幣也。又初鑄銅元時，規定以百枚當銀元一圓，卒因銅元及銀輔幣之濫鑄，此兩幣對於銀元，遂不能維持其法定之比價。況當時之銀元，由本國鑄造者有多種，由外國流入者亦有多種，各種銀元之價格，亦參差不齊，幣制之複雜紊亂，至斯極矣。然而以銀鑄爲扁圓之幣，有一定形式，則始

自同光以降，而其制實仿自外洋，此銀元所以又名爲洋也。

貨幣與金融機關，有密切之關係，金融機關之最重要者，厥惟銀行；而銀行之最要者，厥惟代理國庫之銀行。清初國家之貨幣，藏之國家所築之國庫，不特坐蝕利息，且有水火盜竊之虞。及光緒以降，倣外國之制，遂辦有戶部銀行，旋改名大清銀行，繼又辦有交通銀行，皆由國家賦以發行紙幣之權利。同時民間之商業銀行，亦陸續發生，如中國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其較著者也。蓋國家之財務行政，及社會之金融機關，至此又開一新紀元矣。

清末受外國之影響，銀元銀行之外，又有若干新式產業發生。自同治元年，曾國藩創設軍械所於安徽，李鴻章創設製砲局於蘇州及上海，中國遂有新式兵工廠。自同治十一年，創辦招商局，購英商旗昌公司之輪船，自關航路，中國遂有汽船公司。自光緒二年，開平礦務局，創辦水泥工廠於

唐山，中國遂有水泥工業。自光緒四年，甘肅創辦有織綆總局，九年又設有甘肅織綆公司。中國遂有毛織工業。自光緒十六年，李鴻章創辦機器織布局於上海，中國遂有機器的棉織工業。自光緒十六年，漢冶萍公司成立，創辦製鐵鋼工廠，中國遂有新式之鐵鋼工業。自光緒二十六年，南通州創辦大興麵粉廠，中國遂有新式之麵粉工廠。此其犖犖大者，其他新工業，尙接踵朋興，蓋中國之經濟界，自同光以降，已發生重大之變化矣。

## 第十一章 革命之成功

武漢起義，與川路風潮，有密切之關係。先是鄭孝胥倡鐵路國有之論，御史石長信然其說，建議於朝，郵傳部尙書盛宣懷，遂採爲新內閣之政策。擬大借外債，爲收回鐵路之基金，凡全國幹路，皆爲國有，其從前批准商辦之鐵路，一律取銷，停止川楚鐵路租股，並宣布收回粵漢鐵路辦法，川鄂湘粵四省人民，聞之大譁，羣謀抵抗。川督王人文，湘撫楊文鼎代兩



省諮議局，奏議收回成命，皆奉旨申飭：於是人民乃起而組織保路局。而以四川紳士，反對尤烈。清廷擬採高壓政策，改派趙爾豐督川，拘保路同志會會長鄧孝可，及諮議局議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等十餘人。士民要求釋放，督署衛隊，遽開槍擊斃四十餘人，於是民變遂起。趙爾豐乃以倡亂電京，清廷遂加派端方帶兵入川；又派岑春萱馳往，會同趙爾豐剿撫。長江一帶，見政府之專制無道，一至於此，人心激昂，達於極點，於是武漢之義師遂起。

辛亥八月十九日，一陽歷十月十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革命宗旨，布告天下。先是革命黨於武昌漢口兩地，設立機關，軍界加入者甚衆，因擬於十五日起事，旋改爲二十五日。既而風聲漸露，被捕去黨員彭楚藩劉汝夔楊宏勝等三十二人。楚藩受訊時，不肯供同黨一人名，只大呼曰：「黃帝之子孫，皆同黨也」。言

訖就刑。其餘三十一人，亦被槍決。同盟黨以事已至此，不能再延，遂於八月十九夜發難。先猛撲楚望台，佔領軍械局，繼進攻督署，瑞澂及所屬官吏皆逃。城內既無敵軍，遂公推混成協統黎元洪爲都督，部署既定，派兵渡江，次第佔領漢口漢陽，及兵工廠等廠，又連擊敗在鄂境內之清兵，於是革命軍遂有登高一呼羣山響應之勢。

清廷以民軍據有武昌，聲勢浩大，乃迅派陸軍大臣蔭昌，赴鄂督師。然軍事絕無起色，不得已起用袁世凱爲鄂督，以馮國璋統第一軍，段祺瑞統第二軍，皆歸袁節制。前敵將士，聞袁復出山，勇氣百倍，遂大敗民軍於滯口之南。然革命之火，已成燎原之勢，故鄂中雖尙彼此相持，而全國已成瓦解之局，茲將各省脫離清廷之時日，揭之如左：

1 湖南長沙，九月一日獨立，以焦峯爲都督。

2 江西九江，九月二日獨立，以馬毓寶爲都督。南昌於十日響應，以

吳介璋爲都督。

3 山西太原，九月四日獨立，以閻錫山爲都督，清巡撫陸鍾奇死之。

4 陝西西安，九月四日獨立，以張鳳瀾爲都督。

5 雲南，九月九日獨立，以蔡鍔爲都督。

6 安徽皖北一帶，於九月初十日獨立，安慶於十八日獨立，蕪湖繼之。

7 江蘇上海，九月十三日獨立，以陳其美爲都督。蘇州十四日獨立，

以程德全爲都督。

8 浙江，九月十四日獨立，以湯壽潛爲都督。

9 福建，九月十八日獨立，以孫道仁爲都督。

10 廣東，九月十九日獨立，以胡漢民爲都督。

11 廣西，九月某日獨立，以沈秉堃爲都督。

12 貴州，九月某日獨立，以楊蓋誠爲都督。

13 四川，九月某日獨立，以尹昌衡爲都督。

14 山東，九月二十三日獨立，以孫寶琦爲都督。

15 奉天，九月二十二日半獨立，以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爲保安會會長，吳景濂爲副會長，中立於清廷與民軍之間。

各省之形勢既如此，而駐灤州之張紹曾，又以兵力逼清廷宣布立憲十九信條，吳祿貞則擁重兵於石家莊，截留清廷運鄂之軍械。清廷見大勢至此，所應籌畫者，非僅武昌一隅，乃爲全國大局，於是採納京師輿論，罷免皇族內閣，以袁世凱組織新內閣，其閣員如左。

外務部大臣 梁敦彥

民政部大臣 趙秉鈞

度支部大臣 嚴修

陸軍部大臣 王士珍

海軍部大臣 薩鎮冰

學部大臣 唐景崇

法部大臣 沈家本

郵傳部大臣 唐紹儀

農工商部大臣 張謇

理藩部大臣 達壽

閣員中梁敦彥嚴修薩鎮冰唐紹儀張謇等，皆不就職，雖輾轉派人代理，實則以袁世凱一人支撐其間，未幾廷臣多以此次之變，由載灃平日失政所致，於是詔監國攝政王退位，用人行政，皆由總理大臣負責。先是袁世凱出山後，即思與民軍妥協，先派蔡廷幹等至武昌議和，民軍所提條件極苛，對於袁世凱亦有輕蔑之語。袁知尙未達講和之時機，電令馮國璋進攻，十月初七日，清軍攻下漢陽，臨龜山以巨砲擊隔江之武昌，武昌全城

盡入砲線之內，革命軍受此打擊，其形勢頗不利。然袁世凱不願逼革命軍太甚，密電馮國璋，停戰謀和，而馮猶思攻下武昌以立功，袁乃召回馮國璋，以段祺瑞爲鄂督，節制各軍，自是武漢方面，遂停戰。而在東南之革命軍，則蘇軍司令劉之潔，浙軍司令朱瑞，鎮軍司令林述慶，滬軍司令洪承點，濟軍司令黎天才，會攻南京，推徐紹楨爲總司令，於十月十二日克服清兩江總督張人駿，江甯將軍鐵良，皆逃。於是各省代表，遂議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先是各省派代表設立機關於上海，會議對內對外方法，旋決議以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伍廷芳溫宗堯爲民國外交總副長。既而各督代表，推一部分赴武昌，擬於武昌組織臨時政府，突因漢陽被攻陷，暫時停頓。及南京光復，遂成立臨時政府於南京。初各省留滬一部分代表，票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而留漢之代表不承認，蘇浙軍隊亦聲言不願隸於漢陽敗將黃興之下，於是易黎爲

正，而黃爲副，由黃以副元帥代行大元帥職權，因黎統兵在鄂，不能來寧也。然尚有爭議，政府未能成立。及十一月初六日，孫文由海外歸國，各省代表，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於是南京臨時政府，遂告成立。其閣員如左：

部

總長

次長

外交

王寵惠

魏宸組

內務

程德全

居正

教育

蔡元培

景耀月

陸軍

黃興

蔣作賓

海軍

黃鍾瑛

湯錫銘

司法

伍廷芳

呂志伊

財政

陳錦濤

王鴻猷

實業

張 謇

馬 和(君武)

交通

湯壽潛

于右任

清廷之起用袁世凱，非其本意，特以革命軍起，全國鼎沸，無術應付，乃思倣咸同時利用曾左以平洪楊之故智，故起袁世凱於彰德。而袁世凱鑑於被載灃放逐之往事，以爲就令出全力以平革命黨，然事定之後，烏盡弓藏，幸則如曾國藩曾國荃，解除兵權，克保首領。不幸則如韓信彭越，屠戮菹醢，終作走狗之烹。故自始即不願與革命軍爲敵，謀相機以議和。漢陽攻陷之後，袁氏知武漢方面，不敢如前此之驕，於是提議講和。而民軍方面，亦於十月十二日，由各省代表，議決「袁如反正，公舉爲臨時大總統。」於是袁世凱派唐紹儀爲議和代表，民軍舉伍廷芳爲議和代表，議和之條件，大體略定矣；忽因南京政府成立，孫文就臨時大總統之職，袁氏疑南方前許已爲臨時大總統之議，至此反汗，遂電稱唐伍所訂國民會議辦法



唐未電商，不能承認，唐因辭職，和議遂歸停頓。既而孫文黃興皆電稱：「袁如贊成共和，當舉爲臨時大總統，」於是和議復開。而清廷方面，當和議進行時，恐袁不忠，授袁爲侯爵，崑以免爲曾國藩，袁辭侯爵不就。而滿人有良弼者，極有機智，屢爲和議之梗，正月二十六日，忽爲彭家珍炸死於紅羅廠，京中滿人，爲之膽落。然諸親貴猶屢謀阻和議之進行，袁氏乃指使前敵軍人，聯名電諸親貴，責其平日納賂誤國，逼令輸助軍餉，否則反戈回京，以清君側。諸親貴不得已略捐小款，即潛逃出京，遁諸大連青島等地，於是議和大計，全由袁世凱主持，無復敢阻撓者。未幾和議告成，宣布優待皇室條件，優待滿蒙回藏人條件，清帝下詔退位，南北統一，孫文辭職，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五族共和之中華民國，遂完全成立。

## 第十二章 民國成立與帝制之死灰復燃

## 第一節 北京統一政府之成立

當孫文辭職時，提議臨時政府，仍設南京，新當選之大總統，須至南京就職。元年二月十四日，參議院議決政府地點，改設北京，翌日孫文咨交覆議，又議決仍設南京，於是派蔡元培汪兆銘爲專使，北上歡迎袁南下就職。蔡汪抵北京，袁氏命特開正陽門迎之，待遇極爲優渥。然北京士大夫，則以清帝初退位，袁遽南下，恐發生意外之事。及二十九夜，北京果發生兵變，商民被害者數千家，而保定天津之軍隊，亦先後效尤。爲坐鎮北方以安大局計，袁氏此時難遽南下。於是參議院議決變通辦法，允袁在北京就職，嗣復議決臨時約法，於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袁氏就職後，依照約法，提唐紹儀爲國務總理，經參議院通過，唐復提出閣員人選，經院票決，於是唐內閣遂成立，其閣員姓名如左：

部

總長姓名

外交

陸徵祥

內務

趙秉鈞

財政

熊希齡

陸軍

段祺瑞

海軍

劉冠雄

司法

王寵惠

教育

蔡元培

農林

宋教仁

工商

陳其美

後由次長王正廷代

交通

唐紹儀兼

後改施肇基

唐閣成立後，實行責任內閣制，所有政事，由閣議議定，報告總統；而閣員之中，則同盟會員佔五席，坐是內閣意見，與總統不必常相同。既而

直隸之同盟會員，要求以王芝祥督直，唐紹儀許之。袁世凱初模稜其辭，繼因直隸五路軍人，通電反對，袁遂主仍以馮國璋爲直督，而改命王芝祥赴南京遣散軍隊。唐紹儀拒絕副署，辭職赴津，屢邀之不肯回京，袁世凱遂於六月二十九日，派陸徵祥署國務總理，旋提出於參議院，竟獲通過。而舊閣員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王正廷熊希齡施肇基，則同時辭職。陸氏於七月十八日，改提財長周自齊，法長章宗祥，教長孫毓筠，農長王人文，工長沈秉堃，交長胡維德，求參議院同意，皆被否決。陸因此辭職，袁氏不許，爲之疏通議員，七月二十三日，改提財政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濂，農林陳振先，工商蔣作賓，交通朱啟鈐，除蔣作賓外，皆獲通過。旋補以劉揆一長工商，梁如浩長外交，陸內閣遂告成立。及九月初，陸稱病辭職，又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先商得國民黨同意，旋通過於參議院，其他閣員如舊，是爲趙內閣。

## 第二節 政黨及國會

民國成立，集會結社，皆得自由，於是政黨遂如雨後之筍，次第產生。當時之政黨，自以同盟會之歷史，爲最長久，且最光榮。惟武漢起義，其主要人物，非同盟會員，各省獨立之人物，亦半非同盟會員。在政治上社會上負聲望人士，遂各樹一幟，以與同盟會分道揚鑣。當時之政黨，計有下列各團。

- 1 同盟會 其重要人物，爲孫文黃興宋教仁張繼王寵惠馬君武等。
- 2 統一黨 其重要人物，爲章炳麟張謇等。
- 3 民社 其重要人物，爲黎元洪藍天蔚孫武饒漢祥等。
- 4 國民協進會 其主要人物，爲范源濂籍忠寅等。
- 5 民國公會 其主要人物，爲張國維等。
- 6 國民黨 其主要人物，爲伍廷芳溫宗堯潘鴻鼎等。此黨與後來由同

盟會蛻變之國民黨，名同實異。

7 共和建設討論會 其主要人物，爲湯化龍林長民梁善濟等。

8 共和統一黨 其主要人物，爲孫洪伊等。

9 國民共進會 其主要人物，爲徐謙姚懋等。

10 共和實進會 其主要人物，爲許廉夏仁樹等。

11 國民公黨 其主要人物，爲虞熙正等。

12 統一共和黨 其主要人物，爲彭允彝谷鍾秀等。

此元年最初之政黨也。然小黨分立，無論何派，其勢力均極薄弱，不足以左右政治，遂有合併之運動。未幾統一黨，民社，國民黨，（溫宗堯等組織之黨）民國公會，國民協進會五團體，合併爲共和黨。同盟會，共和實進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國民公黨，五團體合併爲國民黨。共和建設討論會，共和統一黨，二團體，合併爲民主黨，此數黨中，以國民

黨之勢力爲最大。及二年五月，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又合併爲進步黨。於是遂成兩大黨對抗之勢。茲將國會成立後兩黨在兩院所占之議席，揭之如左。

	黨籍	衆議院	參議院	合計
國民黨	三六九	一二三	三九二	
進步黨	一五四	六九	二一三	
跨黨者	一四七	三八	一八五	
無所屬	二六	四四	七〇	
總計	五九六	二七四	八七〇	

南京政府時代，由國民代表組織之議會，尙未成立，只有一參議院，由各省代表組織之。及南北統一，政府移於北京，亦只有一參議院。惟臨時約法載：「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組織

法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故參議院移北京後，即著手制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政府亦依法辦理。二年四月八日，國會遂成立。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皆蒞會行開幕禮。五月一日，參議院選張繼爲正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衆議院選湯化龍爲正議長，陳國祥爲副議長。是時日本美國承認民國之國書適至，中華民國，遂爲國際團體之一員矣。

### 第三節 袁世凱與國民黨破裂後之政局

自唐內閣倒後，國民黨與袁世凱，其感情日惡。然對袁持攻擊之態度者，特一般黨員而已；若孫文黃興，猶極其慎重，不願遽與袁決裂。而袁亦屢電邀孫黃入京，共商大政，元年八月間，孫黃遂相繼入京。袁氏待以殊禮，又以八大政綱，與孫黃及黎元洪商定，然後發表。旋授孫督辦全國鐵路，而孫亦於宴會間，揚言「使袁爲總統十年，得練兵百萬，予亦經營鐵路，延有二萬里之長。」此袁與孫黃交權之情形也。而趙秉鈞內閣成立



時，黃興遍邀各閣員，加入國民黨。除范源係共和黨員不能入黨，只聲明脫去共和黨籍，旋即辭職外，其餘皆加入而爲國民黨員，故當時之趙內閣，社會亦名之曰國民黨內閣，實則諸閣員皆爲袁氏之人，非能忠於國民黨也。而在國民黨方面，其與袁氏交懽者，只有孫黃而已，若一般黨員，對於袁氏之感情，皆日趨險惡，就中如宋教仁，頻鼓吹政黨內閣，而以未來之國務總理自命，尤爲袁派之所忌。惡感既深，逐漸醞釀，遂有趙秉鈞買刺客以暗殺宋教仁之事。

二年三月二十日夜十時，宋教仁擬乘滬寧車北上，突於車站被人發槍擊斃。旋由英法捕房，捕獲刺客武士英（即吳福銘）主使人應桂馨；（即應夔丞）又於應桂馨家中，獲有趙秉鈞與應之密碼電本，及應與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往來電文多件，皆涉嫌疑。並有洪述祖一函稱：「冬電到趙處，即交兇手，面呈，總統閱後色頗喜，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等

語。國民黨得此證據，知宋教仁之死，實出於袁趙之陰謀，於是公言總理犯罪，總統謀叛，密有討袁之計畫。而袁氏亦知黑幕既已揭開，雙方之相見於兵戎，勢所不免。遂一面向奧國借款三百五十萬鎊，又以鹽稅爲擔保，向英德俄法日五國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名爲辦理善後之事，實則以備戰費。一面將隸國民黨籍之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相繼免職，而以黎元洪兼領江西都督，陳炯明繼任廣東都督，孫多森署理安徽都督，於是國民黨之「討袁軍」遂起。

七月十二日，林虎暨討袁之旗於德安，突攻沙河鎮李純之軍隊，同時湖口宣布獨立，推李烈鈞爲江西「討袁軍」總司令，歐陽武爲江西都督。而黃興亦由上海入南京，槍決不贊成獨立之要塞司令官吳紹麟，講武堂副官長溥鑑，以江蘇「討袁軍」總司令名義指揮軍隊。柏文蔚亦由滬回皖，復任安徽都督，組織安徽「討袁軍」。而廣東都督陳炯明，福建都督孫道仁

，湖南都督譚延闓，重慶第三師師長熊克武，均相繼獨立，國民黨與袁世凱，遂入於正式戰爭狀態。

七月二十五日，李純擊敗贛北之「討袁軍」，克復湖口。黃興聞風潛逃，南京之獨立取消。受此影響，各地之「討袁軍」皆不利，故江西廣東安徽福建湖南重慶，先後取消獨立。然黃興逃時，袁軍距南京尚遠，故一般黨員，皆議其怯。八月八日，何海鳴又入據南京，任總司令，與袁軍相持經月，至九月一日，袁軍始攻入南京，國民黨遂全歸失敗。「討袁軍」既盡，肇事諸省，袁氏先後派其爪牙，充任都督，於是全國遂無國民黨活動之餘地矣。

國民黨敗後，袁氏遂於十月六日，當選爲大總統。至趙秉鈞自宋案發生後，稱病不出，以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國務總理。嗣因借款問題，國會提出彈劾案，趙閣因之瓦解。時袁頗思以徐世昌組閣，慮國會不易通過，

乃先提出熊希齡，兩院中之國民黨議員，以熊尙非袁氏私人，遂予同意，於是熊閣遂成立，其閣員如左。

部

總長

外交

孫寶琦

海軍

劉冠雄

陸軍

段祺瑞

財政

熊希齡兼

內務

朱啟鈞

司法

梁啟超

教育

汪大燮

農商

張謇

交通

周自齊

熊內閣成立後，發表有長文之大政方針，頗思大刀闊斧，建設一切。然責任內閣之制，爲袁氏所不喜，故所計畫之事，皆不能行。未幾袁氏取消國民黨議員之資格，國會遂等於無形消滅，旋復停辦地方自治，解散省議會，熊既不能與袁氏水乳交融，又受輿論之指摘，於是熊內閣遂倒。袁氏復召集約法會議，以改正約法，易內閣制爲總統制。新約法公布後，袁遂以徐世昌爲國務卿，國務卿及各閣員，皆秉承總統之意，以處理政務，民國遂由代議政治變而爲獨裁政治矣。

#### 第四節 日本對華二十一條之要求

日本對於中國，素持侵略主義，自其大陸政策決定，對華之逼壓，手段尤極辛辣。民國三年，歐戰發生，時青島爲德國租借地，日本藉攻青島爲名，派兵由山東龍口上岸，萊州各屬城鎮，多歸占領，旋進占膠濟鐵路全線，直逼濟南。及青島德軍降服，中國照會日本，請撤退駐山東各地日軍

，移駐膠州灣租借地之範圍內。不意日本竟老羞成怒，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命駐華公使日置益，向中國提出重大之要求。

日本提出之案，計分五項，共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日本在山東特殊之權利；第二項規定日本在滿蒙特殊之地位；第三項規定日本對漢冶萍公司特殊之權利；第四項規定日本對於中國全部之權利；第五項規定中國應合併於日本之途徑。當時歐戰方酣，歐美各國，無暇顧及遠東，故日本肆行無忌，而中國亦不敢全行拒絕，只爲修改之磋商。及五月七日，除修改若干條及第五項許俟後日協商外，日本竟下海陸軍動員令，並向中國提出最後之通牒。

當時總統袁世凱，以實力不能抵抗，屈服承認。此事發表，舉國悲憤，因以通牒期滿之五月九日，定爲國恥紀念日。及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開幕，中國代表，提議取消此項條約。翌年一月十七日，美代表

亦表示此項條約，理應修正。日本雖有所不願，然爲世界輿論所逼，日代表幣原喜重郎，乃發表一宣言，其內容：(1)取消民四交涉提案之第五項；(2)關於南滿政治財政軍事警察聘用日人的優先權，並無堅持之意思；(3)關於南滿東蒙之鐵路借款權，及以此等地域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日本願讓與國際財團。至此不特中國淪爲日本保護國之禍根，完全除去，而民四日本所取得條約之權利，亦爲之縮小矣。

民四日本提出之要脅，其始雖有二十一條，磋商之結果，至五月廿五，簽定條約，則只有九條，及附以補助之若干換文而已。民四以後，國民猶動以二十一條爲言，則只眩於日本最初之提議，而不知後來之已縮減也。

#### 第五節 洪憲帝制與西南起義

袁氏自改正約法後，國會既已消滅，萬機悉由一人主持，中國雖名爲共和國，實已無異君主國；而袁氏尙未滿其慾望，挾有更進一步之野心，左

右之人，窺見其意，遂先散布一種共和不適國情之謠言。前清遺老，見此事可作爲討論之問題，於是勞乃宣著有共和平議一篇，大唱宣統復辟之說；國史館協修宋育仁，又起而和之。然復辟之說，於袁氏不利，非袁所能承認，故由肅政史夏壽康彈劾後，袁氏即令將宋育仁遞解回籍，至於勞乃宣，因避地於日本勢力下之青島，袁氏無如之何也。及四月八日，袁氏黨羽，認爲恢復帝制之時機，業已成熟，遂先引誘總統府顧問古德諾 Goodnow（美國人）著共和與君主論一文，謂中國國情，採君主制較共和制爲適宜。既而楊度著有君憲救國論，劉師培著有唐虞揖讓與民國制度不同論，皆極力鼓吹帝政，未幾遂有籌安會之發生。

籌安會於八月十四日發起，謂欲籌中國之長治久安，惟在恢復帝政。會中主要人物，爲楊度、孫毓汶、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六人，輿論以滑稽之語揶揄之，稱之爲六君子。楊度等旋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及商會，請各派代表



來京，參與討論。各省官吏商會，或爲袁氏之爪牙，或受袁氏之威逼，皆派代表至京，參與此事。而袁黨復以金錢武力，逼誘在京人士，組織請願團，紛至參政院請願恢復帝政。其請願團之最可笑者；計有妓女請願團，（妓女花元春發起）乞丐代表請願團，人力車夫代表請願團，請願之活劇，既煊染得有聲有色，遂由各團體委託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爲國民總代表。參政院即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選舉袁世凱爲皇帝。選定之後，參政院疊上勸進之文，略稱「天命不可以久稽，人心不可以無主，伏冀……正位登極，以慰薄海臣民喁喁之渴望」。袁受推戴後，即於十二月十二日，下令允登帝位，十九日令設大典籌備處，三十一日，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黎拒不受，授龍濟光等百二十八人以五等封爵，稱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各賜嵩山照影一幀，帝政之局，遂以大定。

籌安會初發生時，梁啟超曾著「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以駁之，繼又著國體問題與外交一篇，痛斥帝政之非。梁既首倡，起而贊助之者，不一其人。時前雲南都督蔡鍔，被袁誘來北京，改任經界局督辦，怒袁之推翻國體，密與梁啟超策劃反對。施以計逃出北京，假道日本，乘輪船由安南海防上岸，直赴昆明，與滇將軍唐繼堯，策畫討袁。議既定矣，遂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由唐繼堯任可澄蔡鍔戴戡劉顯世連銜電袁世凱；請取消帝制，並將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段芝貫朱啟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寬顧鰲等，明正典刑，以謝天下，並限於二十四小時之內答覆。及二十五日袁無復電，雲南遂宣告獨立，組織討伐帝制之軍，名曰護國軍。蔡鍔率第一軍入川，袁氏亦遣曹錕張敬堯李長泰等，帶兵入川禦之。共和軍與帝制軍，遂先開戰於川南。及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州亦宣告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三月十五日，廣西繼之，推陸榮廷爲都督。四月五日，龍

濟光因受陸榮廷及反袁各派之逼壓，亦宣告廣東獨立。四月十二日，浙江又獨立，南方反對帝制之勢力，既逐日發展，而袁氏部下之有力人物，如段祺瑞馮國璋，亦皆反對帝制，至此袁氏遂陷於進退維谷之地步矣。

當蔡鏗未離京時，與梁啟超密謀討袁之策，議定蔡赴雲南，梁則在東南謀策應。故蔡離北京後，梁亦由天津赴上海，密與馮國璋陸榮廷等通消息，勸其反對帝政。繼而陸榮廷派唐紹儀（廣西測量局長）及陳祖虞至滬迎梁，遂共乘外國船，秘密至香港，問道入桂。梁至桂後，南方獨立者，條有數省，梁啟超乃提議組織統一軍事之機關，遂設軍務院於廣東之肇慶。以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撫軍副長，梁啟超爲撫軍兼政務委員長，及都參謀，蔡鏗劉顯世陸榮廷李烈鈞戴戡陳炳焜呂公望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等爲撫軍，軍務院既成立，護國軍之勢力逐日發展。五月九日陝西鎮守使陳樹藩，又獨立於三原，旋入西安，被公推爲陝西都督。五月下旬，四川將

軍陳宦，湖南將軍湯薌銘，均離袁獨立。至是樹反袁之旗者，已有八省矣。先是廣西獨立後，袁氏知帝位不易得，即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並廢洪憲元年，仍稱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又改任段祺瑞爲國務卿，冀仍保全其總統之位置，旋由徐世昌段祺瑞電請護國軍停戰，另商善後之法，護國軍覆稱：袁氏如不退位，仍應繼續討伐。既而山東江蘇安徽等省，亦有民軍崛起，樹討袁之旗幟，雖勢力尙弱，而地方已岌岌可危。若陳宦及湯薌銘，本袁氏之私人，至是亦離袁獨立，袁氏羞憤交并，不知所出，緣此遂得重病，六月六日，歿於總統府。黎元洪依照約法，及徇南方各省之望，以副總統繼任大總統，取消新約法，回復舊約法，段祺瑞仍爲國務總理，國會兩院，照舊召集，於是帝制問題，遂告結束。

### 第十三章 舊約法恢復後之形勢

#### 第一節 黎段衝突與宣統復辟

黎元洪於六月七日，就大總統之職，護國軍以討伐帝制之目的既達，各省遂相繼取消獨立，軍務院旋亦宣告撤消。黎之繼任，段與有力，六月二十九日，仍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三十日又任命各部總長，其人選如下。

部 總長

外交 唐紹儀 後改任伍廷芳

內務 許世英 旋改任孫洪伊

財政 陳錦濤

陸軍 段祺瑞兼

海軍 程璧光

司法 張耀曾

教育 孫洪伊 至七月十二日，改任范源濂。

農商

張國淦

至八月一日，改任谷鍾秀。

交通

汪大燮

至七月十二日，改任許世英。

新內閣成立後，又酌採輿論之要求，改革各省官制，易將軍爲督軍，易巡按使爲省長，惟各省督軍省長，以北洋派占大多數，又多不洽輿望之人，故民黨對於段祺瑞，至以袁世凱相擬，惡感漸生。其時粵督龍濟光開賭賣煙，縱匪殃民，又於四月十二開「海珠會議」時，伏兵殘害廣西代表湯覺頓，陸軍少將譚學夔，警察廳長王廣齡，既與粵民結不解之仇，迨六月九日，又與李烈鈞兵衝突，粵督問題不解決，將釀大變，至是政府乃調陸榮廷爲廣東督軍，南疆始得無事。及八月一日，國會開會，大總統黎元洪蒞院，補行就職宣誓禮。旋以副總統缺懸，又依法選舉馮國璋爲副總統。大局既已安定，國民方望新政府能有所作爲，不料又發生府院之衝突。

先是總統府秘書長丁世鐸，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彼此有意見，各不相

下。徐以現行內閣制，一切政事應由國務院主持，故挾段以自重，各事不免流於專斷。而在府秘書廳，以總統亦有相當之權限，凡院送府之公事，時加刪改。於是府院兩秘書長，遂有暗潮。加以黎段兩人之性質，絕不相同，其究也遂由府院秘書長之暗鬥，釀成總統與總理之暗鬥。其時內務總長孫洪伊，不依法定手續，忽以部令裁去參事司長僉事技正多名，被裁人員，控之平政院，平政院以其違法。判決取消內務部令，而孫洪伊反對之。且孫與丁世嶧，交情極深，聯為一氣，故孫雖屬閣員，實際則屬於府派，段祺瑞以孫違法，擬就免孫命令，而黎元洪拒絕蓋印，府院之見，至此益深。時徐世昌在天津，乃入京調停，免孫洪伊之職，以次長謝遠涵代理部務。而府秘書長丁世嶧，院秘書長徐樹錚，同時皆諷令去職，府院問題，遂暫時告一段落。及六年二月三日，美國因對德宣戰，邀各中立國，共反對德之潛水艇政策，中國因抗議無效，於是對德絕交與否，亦成爲政治

上之一大問題。先是外交總長伍廷芳及汪精衛，頗持絕交參戰之議，既而梁啟超大倡對德宣戰，謂可提高中國國際上之地位，而段祺瑞熟思之結果，亦決定對德絕交宣戰，故至三月十四日，遂先對德宣告絕交。然國民黨之大多數則反對之，因是伍廷芳及汪精衛，亦不敢復言參戰。而黎元洪之左右，則爲反對參戰者所包圍，故院方主張對德宣戰，府方則反對宣戰。相持未決，段祺瑞曾一度負氣，棄職而避地於天津，旋因馮國璋之婉勸，始再回京供職。段氏既抱參戰之決心，遂於五月一日，提出對德宣戰案，通過閣議。七日即咨請衆議院同意，衆議院方開會審查此事，突有所謂「公民團」者，聚衆包圍衆議院，並舉代表入見議長湯化龍，面稱須將宣戰案通過，否則無令議員出門。湯化龍拒之，急電請總理及司法總長內務總長出席，段祺瑞及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馳至，急命警察總監解散之。公民團之舉動，諒之者則謂係段氏部下所主使，不諒之者則直謂係段氏所主使。



，於是外長伍廷芳，法長張耀曾，農長谷鍾秀，海長程璧光，相繼辭職。即與段接近之范源濂，未幾亦提出辭呈。形勢至此，反段派羣起而包圍黎元洪，請其去段。黎元洪遂於五月二十三日下令免段之職，以伍廷芳暫代國務總理，至陸軍總長，則改以王士珍充之。

段祺瑞被免職之後，立即離京赴津，並通電各省稱免職命令，未經其副署，言外之意，即係指此命令爲違法。先是直隸等十餘省區之督軍都統，開會議於北京，議決贊成對德宣戰。至是見參戰案未通過，而段先免職，咸憤慨不平，指未經副署之免職命令，爲違背約法。五月二十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遂先通電與中央脫離關係。既而奉天督軍張作霖，陝西督軍陳樹藩，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山東督軍張懷芝，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幫辦許蘭洲，直隸督軍曹錕，省長朱家寶，福建督軍李厚基，山西督軍閻錫山等，皆通電獨立，旋在天津設各

省聯合之機關，主張另訂根本大法，設立臨時政府，臨時會議。黎元洪受其逼脅，謀結張勳，以與之對抗。先是張勳坐鎮徐州，兵力頗厚，常有越軌之舉動。段祺瑞爲總理時，擬裁減其兵兩師，張勳不許，段張不免小有芥蒂。黎元洪窺見其弱點，以爲可利用以制段派者惟張勳。遂於六月一日下令召張勳入京，共商國事。張遂帶兵五千北上，八日至天津，先電請黎元洪解散國會，以平督軍團之怒，謂非此不能調停。黎以方將倚張與段派對抗，不允其請，必失張勳之歡心。且張非此不進京，恐其逗留天津，又與督軍團勾結，不得已乃擬下令解散國會，而兼署國務總理伍廷芳，不肯副署，旋離京南下，黎乃邀步軍統領江朝宗，令其兼代國務總理，副署命令，以解散國會。解散令既下，張勳即由津入京，前通電脫離中央之各省，亦相繼取消獨立，黎以解散國會，雖失民黨之歡心，然得張勳之擁護，當可以維持苟安之局面。豈知張勳之進京，乃別有目的而來，非爲擁黎而來。

，未幾遂有宣統復辟之變。

先是張勳坐鎮徐州，久蓄復辟之志，張及其部下將士，多不剪髮，故人稱張勳爲辮帥，稱其兵爲辮兵或辮子軍。黎段暗鬥之時，張曾於徐州，開秘密會議，提出復辟之議案，北方各督軍代表，多表贊成。至是入京，以國會解散後，各省即取消獨立，聽其調停，已無異爲北方武人之領袖，苟實行復辟，各督軍當亦不至反對，遂密電康有爲來京，又邀梁鼎芬熟議，復辟之議既定，遂於六月三十夜半，邀陸軍總長王士珍，步軍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第十二師師長陳光遠，至南河沿私宅，告以即將復辟，王等不敢反對，遂偕入宮奏請宣統復辟。瑾瑜二太妃，以此舉於宣統不利，痛哭求免，世續在側，亦力爭不可，而張勳以議既定不能輟，遂發表復辟上諭。略稱……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豪劫暴斂，賄賂公行，歲入增至四萬萬，而仍患不足，外債增出十餘萬萬，有加無已，海

內囂然，喪其樂生之氣，……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以國體動搖，人心思舊，合詞奏請復辟。……又據瞿鴻禨等……合詞奏請御極聽政。……又據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不得已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云云。所稱馮國璋陸榮廷黎元洪等奏請，係爲之代庖，非曾經本人同意也。復辟以後，酌復宣統三年之官制。中央政府，以梁敦彥爲外務部尙書，朱家寶爲民政部尙書，張鎮芳爲度支部尙書，雷震春爲陸軍部尙書，薩鎮冰爲海軍部尙書，勞乃宣爲法部尙書，沈增植爲學部尙書，詹天佑爲郵傳部尙書，李盛鐸爲農工商部尙書，貢桑諾爾布爲理藩部尙書，徐世昌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爲爲弼德院副院長，王士珍爲參謀部大臣，各省督軍改稱巡撫，惟張勳授直隸總督；北洋大臣，馮國璋授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其曾受清室知遇之人，如趙爾巽岑春萱呂海寰陳夔龍鄒嘉來鐵良張曾敳孫寶琦等，皆授以相當之職。宣統既再臨朝，民國

遂告中斷。

## 第二節 段祺瑞討平張勳及對德奧宣戰

七月一日，（張勳改用舊歷稱五月十三）復辟之訊，傳至天津，梁啟超及湯化龍，即首先發表反對之宣言。段祺瑞以民國之成立，已與有力，決意討伐張勳，遂招梁湯等密議，三日即偕梁湯等至馬廠，用李長泰第八師之兵，誓師討逆。旋得黎元洪任爲國務總理之命，即通告就職。先是張勳擁宣統復辟後，即派梁鼎芬逼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黎元洪拒之，張勳旋即將總統府之衛隊撤換。黎於被逼之日，電知各省，旋又電馮國璋稱：「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本，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恨何極。……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慮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

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云云。二日晚九時，即移居東交民巷。段於得黎電令後，四日即與馮國璋通電數張勳之罪，在天津設討逆軍司令部，以曹錕爲西路司令，段芝貴爲東路司令，進攻北京。而馮國璋亦於六日在南京布告就代理大總統之職。既而東西兩路，皆擊敗張軍，進逼北京城下，遂分三路入城，以馮玉祥吳佩孚攻天壇，王承斌攻南河沿張勳宅，張奔荷蘭使館；其宅被焚，七月十二日，北京遂完全克復。

北京克復，段祺瑞於七月十三日入京，派江朝宗至日本公使館，迎黎元洪回總統府。黎不就，遷回私宅，即通電辭職，其電文如左：

天相中國，賴馮總統段總理，及前敵將士之力，奠定京畿，元洪於十四日，移居東廠胡同，擬即赴津養病。此次因故去職，負疚孔多，以後息影家園，不聞政治，恐勞遠系，特此奉聞。

黎既辭職，遂仍以馮代理大總統，段則組織新閣，其閣員如左：

部 總長

外交 汪大燮

內務 湯化龍

陸軍 段祺瑞兼

海軍 劉冠雄

財政 梁啟超

司法 林長民

教育 范源濂

農商 張國淦

交通 曹汝霖

新內閣雖成立，而新總統則猶未至北京也。先是張勳敗竄後，馮國璋即

通電請交卸代理大總統職權，而黎元洪已辭職，遵照約法，非馮莫屬，新內閣亦頻促其速晉京。馮乃於七月三十一日，由甯北上，臨行先通電各省，稱抵京後，當敦請黎大總統復職。八月一日至京，閣員及其他文武官吏，迎於車站，馮不赴總統府，逕回私宅，旋即訪黎，請其回任。黎不諾，通電聲明業已辭職，依法應由馮繼任。馮於是始赴總統府視事。馮氏此種推讓；雖明知黎不復職，故作此虛文之周旋，然有此形式之推讓，猶勝後此者之只知爭奪也。新政府成立後，其第一大問題，即爲對德奧宣戰案。段先以此去職，今既捲土重來，勢不能不實現此政策。八月十四日，遂由大總統布告對德奧宣戰。

對德奧宣戰後，遂設立有參戰督辦處，以爲出兵參戰之機關。又設有俘虜收容所，捕獲審檢所，遣散敵僑事務所等，以辦理關於參戰之事務。在中國境內之德奧僑民，除已先逃者外，其解至北京者，先後不下數百人，



皆安置之房山縣大房山。至參戰所得之利益，則將德奧在中國之公私財產，概行沒收，如德華銀行及其他等等。漢口及天津之德奧租界，全皆收回，庚子賠款對於德奧部分同時取消。其他列強，亦允將庚子賠款，展緩三年。德國在山東經營之礦山，暨其他權利，皆收回或取消。巴黎會議後，中國與德奧新結之條約，完全立於平等之地位，爲外交開一新紀元。德國於庚子時攫取北京觀象台渾天儀等物，亦皆送還，及華府會議後，青島及膠濟鐵路，又皆收回。即對其他列強，亦收回若干之權利，皆由參戰之賜也。計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之對外舉動，其完全勝利，在精神上上物質，皆獲益甚鉅者，祇有對德奧參戰之一役。

對德奧宣戰時，廣東已獨立，與北京政府，脫離關係。蓋當時廣東方面，以段內閣召集新國會，認內閣與國會，皆爲非法，而馮國璋依約法代理大總統，在國會非常會議未開以前，則尙認爲合法。對德奧宣戰，由大總

統布告之，廣東亦抄錄總統布告，出示曉諭人民，並照會德領事，關於此點，廣東政府，尙與北京政府，採取一致之行動。

### 第三節 南北分裂與馮段暗鬥

段新閣成立時，國會已由前大總統黎元洪解散。段以當時之國會，有多數議員反對其參戰政策，至是不願召集舊議員，遂別組織臨時參議院，以修改國會組織法。新國會組織法制定後，辦理選舉，徐樹錚王揖唐等組織有安福俱樂部，挪用參戰借款以操縱之，故中選議員，以安福黨員，佔大多數。七年八月十二日新國會開會，未幾衆議院選王揖唐爲議長，劉恩格爲副議長，參議院選梁士貽爲議長，朱啟鈐爲副議長。而兩廣雲貴四川諸省，則以其擅改國會組織法，不參與選舉，名之曰非法國會。故自新國會未召集以前，即引起護法戰爭。

當六年段祺瑞未被免職以前，督軍團曾在北京，疏通議員，請其贊成參

戰，因被拒絕，乃憤而要求黎元洪解散國會。事聞於南方，孫文唐紹儀岑春萱，即電請黎元洪，維持約法。及張勳北上，黎爲所脅，下令解散國會，廣東及廣西督軍，即通電宣言自主。宣統復辟之役，段有討平張勳之功，使爾時措置得宜，南北尙可由分而合。不料段擅修改國會組織法，於是兩廣仍獨立。而唐繼堯亦於六年八月十一日通電主張四事：其一總統仍應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解職，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其二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爲有效，應仍舊招集。其三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爲適法。其四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照此主張，則段內閣根本不能成立，於是南北之隔閡愈甚，然猶未遽以干戈相見也。未幾段又罷免湖南督軍譚延闓，以傅良佐代之。傅到任後，又擅撤零陵鎮守使劉建藩，至此非西南所能忍受，於是劉建藩於九月十八日，宣告自主。而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亦通電

脫離北京政府，率艦隊以赴廣東，傅良佐以劉建藩獨立。派李右文率第二師第二旅往攻之。李至衡山，與劉建藩林修梅聯合，共反對北京政府。而未與劉林聯合之前，周偉及宋鶴庚，亦據寶慶宣告獨立。傅良佐以湖南軍不可靠，乃改派北軍第八師長王汝賢，第二十師長范國璋，率師南攻。九月二十一日，北軍旅長朱澤黃，攻克寶慶。旋北軍又奪回衡山。十月十七日，又攻克攸縣。然其時兩廣之援湘軍已至，而馮國璋又私與南方通消息，密令王汝賢馮國璋，不必力戰，相機言和。粵桂軍隊，則乘機向北進攻，十四日下寶慶，進下衡山，又克衡陽，而王汝賢范國璋，則已先於十四日，通電主和，請雙方停戰。湘督傅良佐及省長周肇祥，知王范有異志，懼爲所乘，於十四日夜棄長沙而退岳州，旋回北京。長沙各國體，權推王汝賢擔任維持秩序，然附近之湘潭，已落南軍之手，南方之援湘軍，不聽王之指揮，王乃退出省城，長沙遂落南軍之手。敗報傳至北方，直督曹錕

，鄂督王占元，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亦密承馮國璋意旨，通電主和。段以前敵失敗，開閣議商補救之策，財政總長梁啟超，不願負責籌措軍費，聲言辭職，湯化龍林長民和之，段以形勢如此，不能維持，遂辭職下野。馮初以汪大燮代理，繼改任王士珍爲總理，是爲王內閣，其閣員如左：

部 總長

外交 陸徵祥

內務 錢能訓

陸軍 王士珍兼 後改任段芝貴。

海軍 劉冠雄

財政 王克敏

司法 江庸

農商 田文烈

教育

傅增湘

交通

曹汝霖

王內閣成立，主張南北調和，遂由總統下令停戰，實則王內閣主和之政策，即秉承馮總統之政策，王士珍非有成見也。

王閣未成立之先，南方已有軍政府之組織，先是南下議員，在廣州開非常會議，於八月三十日，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旋舉孫文爲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十月孫文就大元帥之職，軍政府成立，其閣員如左：

部

總長

外交

伍廷芳

內務

孫洪伊

陸軍

張開儒

海軍

程璧光

財政

唐紹儀

交通

胡漢民

軍政府雖成立，然廣東之兵權財權，則在督軍陳炳焜之手，孫文及各閣員，特有虛名而已，故孫文與桂系，後此終歸於破裂。

當十月傅良佐出走後，馮國璋下弭爭命令，謀與南方議和；而長江一帶，乘北軍挫折，石星川起於荊州，王安瀾起於隨縣，謝超起於黃州，皆宣告獨立，反對北京政府，因此予北方武人以一種激刺。而段派則四出運動，謀北洋派之團結，以與民黨對抗。於是直督曹錕，魯督張懷芝，及奉黑 秦 晉 豫 浙 皖等軍人之代表，於十二月三日，開會議於天津，議決團結勢力，以與南方戰爭，遂公電馮國璋，請下討伐南方之命令。馮不願遽改和平之政策，乃託詞赴天津 濟南 蚌埠等地，巡閱軍隊，蓋企與各督軍面商，要求其贊成和平政策也。不料此行之結果，除蘇督李純外，魯督張懷芝，皖

督倪嗣冲，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皆派代表見馮，極力主戰。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湘軍又攻下岳州，勢將渡江北上，鄂督王占元，頻電稱譚浩明程潛等軍隊，步步進逼，絕無講和之餘地。而鄂境內之軍人，如黎天才等，受其影響，亦倡言自主，反抗中央。形勢至此，馮之和平政策，已難維持，而徐樹錚復游說張作霖，引奉軍入關，以威嚇馮氏。馮爲北方軍人所脅，不得已乃下令罪己，派兵討伐南軍，以曹錕張敬堯張懷芝爲各路總司令，尋改派曹錕爲兩湖宣撫使，張敬堯爲攻岳前敵司令，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三月十一日，遂擊敗湘軍，奪回岳州。二十六日，又擊敗譚浩明軍，奪回長沙。北軍既勝，馮氏爲其所逼，復下令褫譚浩明廣西督軍之職，又奪江西督軍陳光遠之上將銜陸軍中將，及王汝賢范國璋王金鏡等之軍官勳位勳章，以平主戰諸將之氣。當岳州奪回之後，主戰派氣燄萬丈，馮以和既不成，不得已復於三月二十三日，起段祺瑞爲國務總理。無何段內閣成



立，其閣員如左：

部 總長

外交 陸徵祥

內務 錢能訓

陸軍 段芝貴

海軍 劉冠雄

財政 曹汝霖

教育 傅增湘

司法 朱深

農商 田文烈

交通 曹汝霖兼

段內閣既成立，仍主張以武力統一，在湘南各地，疊敗南軍。既克湘潭

，復下衡陽，湖南境內，已無復粵桂軍蹤跡。然段氏至此，已大失人心。自對德奧宣戰後，不能派一兵於歐洲，徒藉參戰爲名，對日本大借外債，計六七兩年間，所借外債，達三萬萬三百二十萬餘，其大部分以供內戰之經費，及安福黨人之揮霍，內外皆爲不平，故北方軍人，反段者亦漸衆。先是二月十七日，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師次武穴，即發電反對主戰政策。電文有：「元首以和平爲心，討發之令，出自脅迫」等語，即針對段派而言也。及秋間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駐衡陽，與南軍有默契，忽通電主和，並指摘段內閣之失政，新國會之非法，詞極痛切，響應者先後繼至。而其時北軍之入粵者，臧致平已逼潮州，且夕可下，因受吳佩孚通電之影響，恐後方有變，急撤兵退入福建。時值歐戰告終，外交方面，不容忽視，國民提倡上下一致對外，對於主戰派，指摘不遺餘力，形勢至此，段祺瑞遂不得不辭職。及十月十六日北京政府，令前敵將士，罷戰撤兵，廣東軍

政府，亦令將士停戰，於是北方所謂統一戰爭，南方所謂護法戰爭，暫時中止。

#### 第四節 徐世昌當選總統與南北議和

段氏主戰，馮氏主和，一面則爲政策之衝突，一面又爲權力之衝突，因馮段之暗鬪，遂使北軍對於南軍，忽勝忽敗，忽戰忽和，則北洋派之不統一爲之也。然馮之爲總統，係代理黎元洪，黎之爲總統，係承繼袁世凱，故其任期，不能不由袁世凱就職之日算起。袁於二年十月十日就職，至七年十月十日期滿，未滿期之前，不能不依法辦理選舉。九日四日，國會兩院，組織總統選舉會，徐世昌當選，十月十日，徐就大總統之職，以錢能訓爲國務總理，其閣員如左：

部 總長

外交 陸徵祥

內務 錢能訓兼

陸軍 靳雲鵬

海軍 劉冠雄

財政 龔心湛

司法 朱深

教育 傅增湘

農商 田文烈

交通 曹汝霖

徐世昌就職後，接美總統威爾遜之賀電，中有勸其速謀統一之語，徐屬文治派，本已厭倦戰爭，得威爾遜之電，爲之心動。未幾協約各國，又提出警告，指中國利用參戰所得之利益，以供內戰，用途爲不合。徐至此益有詞以對付主戰派，遂決與南方講和。先是十月二十三日，錢能訓即致電

西南各要人，表示希望和平，至十一月十五日，又電西南請共罷戰撤兵，翌日即下停戰令。而廣東軍政府，旋亦下令停戰，於是雙方遂爲議和之豫備。當停戰令未下之前，徐世昌即電召北方各督軍，晉京會議，其親來京者，有張作霖、倪嗣冲、曹錕、孟恩遠、趙倜、王占元、陳光遠、閻錫山、盧永祥、蔡成勳等，於十五日議決停戰撤兵，加以在野人士，發起有和平期成會，極力鼓吹和平，故十六日遂下停戰令。南北既皆願和，北京政府，遂派朱啟鈐爲總代表，王克敏，吳鼎昌，徐佛蘇，方樞，施愚，汪有齡，劉恩格，李國珍，江紹杰爲分代表，南下議和。

而在西南方面，最初之軍政府，因孫文與陸榮廷發生意見，於七年五月，改元帥制爲總裁制，選唐繼堯、孫文、唐紹儀、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萱七人爲政務總裁，孫不就職。至是北方之內部，意見不統一，而南方之內部，意見亦不統一。而當徐世昌之當選爲大總統時，南方嘗警告之，謂爲非法

，勸勿就職；及徐就職，廣東政府亦通告攝行大總統職務，以與之對抗。然此時廣東政府，已推岑春煊爲主席總裁，岑較和平，故北方政府，提議講和，廣東政府亦應之，遂派唐紹儀爲講和總代表，分代表則爲胡漢民，章士釗，曾彥，繆嘉壽，郭春森，劉光烈，王伯群，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九人。

八年二月二十日，南北代表，在上海開第一次和議，南方提出之條件，其重要者有左列諸項。

- 1 廢止對日軍事協定
- 2 解散參戰軍
- 3 取消參戰借款
- 4 恢復舊國會
- 5 取消中日密約，並處罰締結密約之關係者。

上列條件，以二三四數項，爲最難解決之問題。蓋恢復舊國會，則新國會應解散，而徐世昌之總統地位，亦發生問題。至參戰借款，已成對外之負債，非片面所能取消。若參戰軍由段祺瑞統率之，徐世昌即無解散之能力，況不久即改名邊防軍，尤有詞以反對解散之說。此諸問題，已爲和議之暗礁。而其時陝西又有民軍獨立，于右任在三原視師，以討伐陝督陳樹藩爲號召。陳亦派兵攻之。警報傳至上海，南方代表：則提議撤換陳樹藩，而北京則仍供給陳樹藩之軍械，坐是和議歸於停頓，南總代表唐紹儀，則稱病不與會，北總代表朱啟鈐，則電北京辭職。既而經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鄂督王占元之調停，四月七日，復開會議，具體議案，雙方約守秘密，然彼此之意見，距離尙遠。至五月十日，南代表遂正式以文字提出八款，謂爲最讓步之條件，其條件如左。

1 對於巴黎和會所擬之山東條件，不予承認。

2 中日密約，宣告無效，並懲辦訂立密約關係之人。

3 參戰軍國防軍一律撤消。

4 撤消劣迹昭著不洽民情之督軍省長。

5 由和會宣布祭元洪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命令無效。

6 設政務會議。由和會推全國最有聲望之人組織之，監督南北議和之執行事件，關於統一內閣之組織，由其同意。

7 其他已經議定之交付審查或另行提議各案，分別整理決定。

8 由和會承認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執行職權，至國會選舉正式總統之日止。

此時之北京政府，徐世昌雖名爲大總統，然實權則在段派之手，朱啟鈐知此種條件，斷非北方實力派所能承認，遂於開會時聲明未能同意，即電北京辭職。而南代表亦電廣州辭職。徐世昌不願和議之中止，先發一命令



，表示願再謀和，又欲求段派之諒解，改派王揖唐爲總代表。西南各省，以王爲段親瑞私人，安福黨領袖，通電反對，吳佩孚亦響應之，電請改派，而北京政府仍堅持不改。同時廣東之軍政府，因與孫文唐紹儀伍廷芳等有意見，亦撤銷唐紹儀總代表之職，改派溫宗堯爲總代表。然形勢至此，不特南北之意見，相去懸絕，即南北雙方之內部，亦不統一，故議和之事，無從進行，和會遂告中止。

#### 第五節 五四運動與直皖戰爭

南北議和之時，南代表提出之條件，第一條「對於巴黎和會所提之山東條件，不予承認」。即以山東問題，當時爲全國所注視，而南代表提出條件之前數日，北京已嘗發生學生之五四運動也。先是巴黎和會，議決「德國在山東所得之一切權利，讓與日本」。人民聞此惡耗，全國悲憤，而以北京之學生，尤爲激昂。然推原禍始，第一由於袁世凱時代，曹汝霖爲外交

次長，其時外交總長陸徵祥，無所主張，由曹汝霖主持。陸宗輿爲駐日公使，承認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

第二由於段內閣時代，曹汝霖爲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章宗祥爲駐日公使，與日本訂立順濟高徐兩路借款合同，默認日本有繼承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之意。有此等條約合同，日本在巴黎大會，得執爲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之根據，中國之外交，始歸失敗。於是北京學界，羣目曹章陸爲賣國賊，五月四日上午，北京大學等十三校學生代表，開會於法政專門學校，會商外交補救辦法，下午又開大會於天安門，學生至者三千餘人，旋爲示威運動之游行，由天安門，出中華門，入東交民巷，行至日本公使館，以無執照，使館界警察拒絕通過，乃折回逕赴東城趙家樓曹汝霖宅，曹聞變踰牆躲避，適章宗祥在座，爲學生痛毆重傷，無何警察及憲兵至，學生被捕者三十二人，然學界之忿激，益形沸騰。是夜王寵惠林長民汪大燮三人，乃向警廳將學生保出。既而各處皆響應學生，北京之總商會，於事起之翌日

，即發起國民自決會，公布誓言三條，表示與學生一致。而當曹宅被毀之日，上海學生，亦沿街講演，要求各界與學生聯合。五日，南市遂罷市，英租界，法租界，閘北，美租界，繼之，商店門首，皆貼有「營救學生」救國停市「不誅賣國賊不開市」等標語。十日天津亦罷工。是時各地皆有電要求政府，懲辦賣國賊，而北京銀行團，亦要求政府俯順民意，並進以危詞，謂如今日不解決，明日即無法維持。徐世昌錢能訓，見形勢至此，恐釀大變，遂下令免曹時任交章時任駐日公使陸時任幣制通總長之職。

曹章陸罷後，錢能訓大受安福派之攻擊，以曹等素依附安福派也。又因南北和議不成，山東外交失敗，輿論亦大加指摘。錢能訓遂於六月十三日辭職，以財政總長龔心湛，暫代總理。至十一月五日，徐世昌爲謀與段派聯絡計，又以靳雲鵬爲總理，是爲靳內閣。其閣員如左：

外交

陸徵祥時陸在外未回。以次長陳籙代理部務。

內務

田文烈

財政

李思浩

陸軍

靳雲鵬兼

海軍

薩鎮冰

司法

朱深

教育

傅嶽柔

傅係以次長代理部務

農商

田文烈

後田辭，由次長江天鐸代理部務

交通

曾毓雋

自南北和議停止後，北京政局，全爲段派所左右，錢能訓辭而以龔心湛代，以龔爲合肥人，與段同縣也。至此又以靳雲鵬組閣，以靳爲段之門生，素在其左右也。當時每任內閣，其閣員必有安福系若干人，從中把持一切，而段當南北議和時，又將參戰軍改名邊防軍，增編至三師，徐樹錚則爲

西北籌邊使，亦轄有四混成旅，段派既握有相當之兵力，又坐鎮中央，於是盛極而驕，大招各方面之反感。九月五日，吳佩孚由衡陽班師北還，致張敬堯不能立足於長沙，南軍遂次第奪取衡山，寶慶，湘鄉，湘潭，長沙，等地，段派因此刺骨於吳佩孚。而吳依附曹錕，爲直系軍人之健將，直系與皖系，因此遂有嫌隙。吳佩孚當循京漢路北上行時，更通電數安福系之罪惡，輿論快之，段派視吳尤覺如眼中之釘。又是時段擬攫取河南之地盤，以其外甥吳光新督豫，除豫督趙倜自行反對外，鄂督王占元，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亦電陳豫督不可動，吳光新督豫之議，乃歸停止。當時曹錕以段謀攫豫省，使已不能與長江三督連絡，乃交歡張作霖，暗結直隸河南江蘇江西湖北奉天吉林黑龍江八省同盟，以與段派對抗。皖直兩系之惡感，至此益深。而靳雲鵬雖爲段之門生，然因與徐樹錚互爭勢力，不加入安福俱樂部，安福部則以徐爲中心人物，因此靳與安福系，遂不相能。九月

六日，靳因與安福系之李思浩曾毓雋朱深，意見鑿枘，呈請辭職。直系援助之，謂閣僚既與總理不睦，安福系之三總長當去職。徐世昌乃邀張作霖入京調停。直系主張非三總長李曾及徐樹錚去職不可。安福系不肯承認。徐世昌乃斟酌張作霖之竟見；免靳雲鵬李思浩曾毓雋朱深之職。及開去徐樹錚西北籌邊使之職，解其兵權，改任爲遠威將軍。同時又以段派之盧永祥爲浙江督軍，何豐林爲淞滬護軍使，以示段派於中央雖有所失，然獲得浙江及淞滬之地盤，得失固足以相償也。然安福系尙忿忿不平，日夜蠱惑段祺瑞，段遂陰備與直系戰爭。七月八日段逼徐世昌下令，褫奪曹錕吳佩孚之職，至此皖直兩系遂不得不出於一戰。

段於未逼徐免曹吳等職之前，六日已下動員令，派邊防軍第一師第三師，及陸軍第九師，出征保定。旋自稱爲定國軍，段自任定國軍總司令。曹錕則聯合奉督張作霖，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鄂督王占元，豫督趙倜，

綏遠都統蔡成勳，寧夏護軍使馬福祥，通電反對邊防軍之移動。張作霖並派兵入關，以爲直系之助。戰端既開，徐樹錚在東路，雖戰勝曹錕，奪得楊村，然因奉軍之牽掣，楊村又被直軍奪回。而西路之皖軍，則全爲吳佩孚所擊敗，前敵指揮曲同豐被擒，十五師投降，其餘殘軍，亦掃蕩無餘。結果徐樹錚在東路，亦不能維持，於是安福系之要人皆逃，段祺瑞則自呈請免職，閉門蟄伏。徐世昌徇直系意見，下令通緝安福系要人，於是北京政局，遂改受奉派與直派之支配矣。

段派倒後，直派與奉派，勢力相等，不能由一派主持，於是徐世昌乃再命與曹張皆有關係之靳雲鵬組閣，其閣員則外長顏惠慶，內長張志潭，財長周自齊，陸長靳自兼，海長薩鎮冰，法長董康，教長范源濂，農長王 斌，交長葉恭綽。

皖系失敗，長江黃河兩流域，次第歸直派之勢力範圍。於是乃以曹錕爲

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副使。旋又開去長江巡閱使。兼安徽督軍倪嗣冲之職，以李純兼長江巡閱使，張文生授安徽督軍。然直派既擴張地盤，對於奉派幫助倒段之功，亦不可無以報酬之，爰以張景惠爲察哈爾都統，兩勢力既接近，利害衝突之事，勢不能免，遂以釀成十一年之奉直戰爭。

段派倒後，安福部所操縱之新國會，即無形消滅。當時北京政府，與廣州政府之岑春煊一派，接洽統一，商定雙方取消國會，照元年選舉法改選，徐世昌及靳雲鵬，利其可以統一也，即於十月三十日，公布改選之令。其時浙江督軍盧永祥，因屬段系，不滿靳內閣之所爲，主張不宜輕辦選舉，以增時局之糾紛。先以此意電達鄂督王占元，及贛督陳光遠，繼且電告齊燮元及曹錕，並請曹轉告政府。此時江蘇督軍李純，忽於十月十二日以手鎗自殺，齊燮元繼任蘇督，以政府既明令改選，不宜反對，與盧永祥意



見鑿柄，坐是之故，齊盧之惡感，日甚一日，遂釀成十三年之蘇浙戰爭。國會之改選，一面因安福國會之無形解散，一面又因其時發生南北統一之問題，欲知南北何以忽然接近，當先知其時廣州軍政府之內容。蓋軍政府自改爲總裁制之後，派別紛歧，以地方言：則粵系爲一派，桂系爲一派。以政黨言：則政學會爲一派，反政學會者又有若干派。政學會擁戴岑春煊，岑任主席總裁，以桂系之莫榮新爲廣東督軍，故其時之廣東，實爲桂系及政學會之天下。孫文及伍廷芳，積不能平，先後離粵赴滬。而國會參議院正副議長林森王正廷，衆議院正副議長吳景濂惲輔成，不滿莫榮新之所爲，亦相繼離粵。既而兩院議長，發出揭發岑春煊陰與北方謀和之通電，聲明另擇地點，繼續開會。旋復宣告軍政府在三月二十九日以後之命令，概屬無效，廣州軍政府，受此重大之打擊，其氣不免稍餒。適遇段派失敗，安福之國會，可以犧牲，而南方之舊國會，亦爲桂系所不喜，雙方犧牲

國會，則意見自接近，於是統一之接洽，裏面遂漸有頭緒。適其時粵民困於桂系之苛政，大倡粵人治粵之說，岑莫等既不自安，而財政又日陷於困難。加以西南之關稅餘款，被伍廷芳攜之赴滬，岑春煊雖派章士釗在滬起訴，毫無結果。以伍先亦爲軍政府之總裁，而此時孫文伍廷芳等，且倡言將在滬組織軍政府，故其攜帶關稅餘款，非無名義也。岑莫等既受政治上種種之打擊，而屯軍漳州之陳炯明，忽又帶兵回粵，九月二十四日，佔領惠州，各處民軍，先後響應。岑等以廣東勢難久戀，遂與北京政府議定上述條件，撤消廣州軍政府，宣言迅速促成統一。

廣州既撤消軍政府，宜若南北可以統一矣，不意莫榮新發表宣言之日，陳炯明軍已距廣州不遠，警察廳長魏邦平，要求莫引退，以免兵禍，莫遂於十月二十九日退出，翌日陳炯明入城。廣州既落粵軍之手，於是孫文唐紹儀伍廷芳等，又以軍政府總裁名義，通電反對統一，其文如左。

竊文等嘗以南北搆爭數年，海內困苦，而友邦勸告，亦望早息兵爭，文等夙愛和平，因而與北方開誠相見，企外交法律，一切問題，得正當之解決。蓋西南興師，所以護法救亡，非有個人權利之見；故和會公開，將示天下無所私隱，中雖一度議無結果，然和會正式之機關，並未廢止，文等亦既於六月三日，七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三日，再三宣言，通告中外，以爲北方苟有誠意謀和，決無有捨正式公開之和平會，而與一二不相統率逃竄之餘，輒爲取消自主之說，其情可憐，其事可笑。初不知北方竟行以爲實，據聞有僞統一之宣布，似此舉動，過於滑稽兒戲，直無否認之價值。惟深察北方之用意，實思以僞統一之名義，希圖借取外債，以延長其非法政府之命脈。文等用不憚煩，更爲正式宣告，須知岑春煊早喪失地位資格，而軍政府依然存在，初不因岑春煊等個人反覆，致生問題。此次北方宣言，文等絕不承認，

內而國民，外而友邦，恐爲所欺，北方既豪無誠意，而用此種狡獪無聊之手段，使大局更起糾紛，咎有所在，爲此通告中外知之。

孫文等否認統一後，粵軍總司令陳炯明，湖南督軍譚延闓通電和之；於是岑春煊等取消自主之宣言，完全歸於無效，統一之夢，竟成泡影。故輿論對於岑春煊等取消自主，謂爲虛聲之統一，以岑莫等離開廣州後，南北雙方，仍呈對抗之形勢也。

#### 第六節 直奉戰爭與徐世昌之退職

段派倒後，畿下最大之勢力，實爲直派。直派之首領，名義上雖爲曹錕，而軍事勢力之中心，則在吳佩孚。吳佩孚與張作霖，意見不合，側目已久。幸曹錕坐鎮保定，一面對於張作霖，有姻婭之關係，一面對於吳佩孚，有部屬之關係，周旋其間，暫得相安於無事。然吳佩孚之勢力，即曹錕之勢力，而張作霖之勢力，則與直派呈對抗之形勢，故曹錕雖屬姻婭，結

果不能不生裂痕。既而直派薦王士珍爲蘇皖贛巡閱使，奉方阻之，靳內閣依違其間，頗有左右做人難之勢。及十年五月，靳雲鵬與財長周自齊，交長葉恭綽，發生意見；內閣自身，既有破裂之勢，靳氏爲彌縫時局裂痕之計，乃邀曹張會議於天津，一面謀維持內閣之統一；一面謀調和直奉之均勢。會議之結果，關於內閣方面，則財政改任李士偉，未到任之前，由次長潘復代理，交長改爲張志潭，內長改爲齊耀珊，陸長改爲蔡成勳，海長改爲李鼎新，教長范源濂辭職，由次長馬麟翼代理，此調停閣潮之辦法也。至於各省地盤，則以閻相文督陝西，以蕭耀南代王占元督鄂，以代理督軍之陸洪濤，實授甘督，吳佩孚則晉授兩湖巡閱使，吳閻蕭爲直派人物，陸亦爲直派人物，此直系之勢力範圍也。至奉派方面，張景惠既先任察哈爾都統，至是又以汲金純爲熱河都統，京畿之地，皆畫作奉派之地盤，在靳內閣以爲如此調停，當可相安於無事矣。然在奉系，以直派所得之

地盤，較爲廣大，忿忿不平，於是直奉之戰禍，遂於此暗伏其機。

直奉之衝突，又有一法律上之原因。先是吳佩孚曾主張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並修改國會選舉法，而張作霖則反對此議，阻其實現。既而張紹曾又主張於廬山開國是會議，吳佩孚陳光遠蕭耀南等，皆表示贊成。張屬直籍，又與吳結兒女之親，其倡此議，亦爲張作霖所深忌。因法律上主張之不同，猜嫌日甚，此亦爲誘起直奉戰爭之一因。

直奉之暗鬥，法律原因之外，又有一政治之原因。蓋直派自倒段以後，其勢力逐日膨脹，此外各派，乃暗中結合，謀有以挫之，段祺瑞則派徐樹錚奔走奉天及其他各地，聯絡一切，孫文亦派汪兆銘至奉天，與張作霖商合作之辦法，孫段張之聯合，世名之曰「二三角同盟」。而豫督趙倜，皖督張文生，浙督盧永祥，亦暗中加入，交通系首領梁士詒，思爲政治上之活動，尤先趨附於張作霖之旗下。其打擊直派之第一步計畫，則爲改造內

閣。先是靳雲鵬在位日久，無所作爲，各方皆不滿意，至是辭職。張作霖薦梁士詒繼之，徐世昌遂以梁士詒組閣。梁閣成立，外交總長爲顏惠慶，內務總長爲高凌霨，財政總長爲張弧，陸軍總長爲鮑貴卿，海軍總長爲李鼎新，司法總長爲董康，農商總長爲齊耀珊，教育總長爲黃炎培，交通總長爲葉恭綽，黃炎培不就職，以次長陳垣代理部務，閣員除顏李董係中立派外，梁葉鮑齊，皆屬奉派，張陳在梁士詒覆翼之下，亦屬準奉派，至直派則只有高凌霨一人而已。因梁閣之中堅，成爲奉派之勢力，吳佩孚對之，忿鬱不平，於是梁閣遂爲直奉衝突之導火線。

梁閣之成立，據外間傳聞，謂孫段張之三角同盟，擬使梁閣先命吳佩孚離洛陽赴湖北，專任兩湖巡閱使之職，而開去其直魯豫巡閱副使之職，如吳不奉命，則以張作霖率軍西征，孫文率軍北伐，趙倜張文生盧永祥等助之，務剷除吳佩孚之勢力。此計畫尙未實現，而梁內閣劈頭之新政，則徇

奉方之意，以明令赦安福派段芝貴張樹元曲同豐陳文運劉詢魏宗瀚之罪，此舉實予直派以難堪。繼又暗徇段派之意，致電華會中國代表，稱膠濟路可從日人之議，借日款以贖回，並訂中日共管之條件，由中日直接交涉。梁氏此舉，大受輿論之反對。而吳佩孚以梁閣之成立，不利於己，方擬伺隙以攻之；今得此好題目，遂於十一年一月五日，通電痛斥梁氏，「勾援結黨，賣國媚外，甘爲李完用張邦昌而不恤。」而梁氏恃有外援，復引陸宗輿爲北京市政公所督辦，曹汝霖爲勸業專使，曹陸本五四運動中之主要人物，爲社會所菲薄，梁引用之，益予直派以攻擊之資料。於是吳佩孚又於一月十九日，聯合蘇督齊燮元，省長王瑚，贛督陳光遠，省長楊慶鑒，鄂督蕭耀南，省長劉承恩，陝督馮玉祥，省長劉鎮華，魯督兼省長田中玉，豫督趙倜，暗中反吳特表而不致露形迹故亦列名省長張鳳台，電請徐世昌，立即罷免梁士詒。而張作霖則致電中央，擁護梁閣，斥吳「不問是非，輒加攻擊。」一攻擊，



一擁護，梁閣已呈動搖之勢。加以財長張弧，又發行以鹽餘作基金之公債九千六百萬元，世名之曰九六公債，此項公債，其額太巨，大招外間之非議，吳佩孚又痛斥之，電請徐世昌，立將張交付法廷，以謝天下。直派攻擊之電，既再接再厲。梁遂避地赴津，由顏惠慶代理，繼改由周自齊代理。梁閣由奉方所擁立，而直方推倒之，於是直奉之破裂，不能再彌縫，未幾直奉之大戰遂起。

直奉既破裂，張作霖與吳佩孚，通電互訐，既而曹錕亦有通電，反對奉軍入關。張作霖之軍事計畫，布置既定，遂於四月十一日，誓師於奉天北大營，旋帶兵入關，駐節軍糧城。而直軍方面，吳佩孚亦設司令部於涿州，以指揮各處軍隊，戰端既開，其在東路，直隸省長曹銳，退走保定，天津遂爲奉軍所得。故閻朝璽有檄文云：「投鞭斷長江之流，走馬看洛陽之花。」蓋因東路得利，故奉軍乃有此抱負也。不意西路之戰，張景惠大敗

，吳佩孚既佔長辛店，復東折而入豐台，西路及中路之奉軍皆敗，東路軍亦爲之胆落，相繼退走。張作霖尙擬據灤州以抵抗，卒因大勢已去，不得不退出關外。至六月十六日，奉方以孫烈臣張學良爲代表，直方以王承斌彭壽莘爲代表，於秦皇島英艦上，簽定和約，奉軍全退出關，直軍亦不侵入奉境，於是直奉戰爭，暫作一小結束。

方奉軍初得天津時，消息達於開封，趙倜聞之大喜。先是倜暗中與奉軍有聯絡，至是遂作舉事之準備。既而諜者報吳佩孚陣亡，而交通系亦以是電告，倜遂於五月五日，通電自主，宣布吳佩孚馮玉祥之罪惡。不料此時之奉軍，已全潰敗，馮玉祥及胡景翼，由陝西率師攻之，倜不能支，開封失守，徐世昌遂先免倜弟趙傑職，繼免倜職，以馮玉祥調任河南督軍，豫事亦於是告一段落。

奉軍既敗，徐世昌欲博直系之歡心，遂於五月五日，下令懲辦葉恭綽梁

士詒張弧。十日又免張作霖巡閱使及奉天督軍等職，改任吳俊陞爲奉天督軍，旋又免察哈爾都統張景惠職，改任張錫元爲察哈爾都統，譚慶林爲察哈爾軍務幫辦。并免熱河都統汲金純職，以王懷慶爲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米振標幫辦軍務。時張作霖宣告東三省獨立不受命以爲似此措置，直系當可滿意，不至動搖其地位矣。不料直系謂徐屢次挑撥內亂，直奉未開戰前，又接近奉系，疎遠直系，遂力謀去之。五月十五日，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發出通電，主張「請黎黃陂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二十八日又通電主張徐世昌孫文應同時下野，其電文之要語如左。

「廣東孫大總統，原於護法，法統既復，責任以終，功成身退，有何流連。北京徐大總統，新會選出，舊會召集，新會無憑，連帶問題，同時失效。所望兩先生體天之德，視民如傷，敝屣虛榮，及時引退。」

此電發出後，翌日齊燮元和之，通電勸徐下野；而晉督閻錫山，魯督田中

玉，豫督馮玉祥，陝督劉鎮華，甘督陸洪濤，鄂督蕭耀南，贛川滇湘黔等省之總司令，均通電贊成。保定之光園會議，亦議決請徐退位。徐世昌雖宣稱並不戀位，然又欲以王士珍組閣，企緩和直派軍人之反對，而舊國會兩院議員，又發出驅徐之通電，保定駐京代表，且要求徐退出公府，徐至是知不能再事戀棧，遂於六月二日，下令辭職，並通電全國，即日離京歸隱於天津。

#### 第七節 黎元洪之復職及被逼去職

徐世昌於梁士詒去職之時，以周自齊署國務總理，閣員則財長易張弧而爲董康，法長易董康而爲羅文幹，交長易葉恭綽而爲高恩洪，教長則周自齊自兼；及徐離京赴津，以大總統印交國務院代管，周自齊即發院令，稱由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務。既而閣員中有謂外間既目徐爲非法，若承徐命攝政，則外間非法之攻擊，或由徐而移至內閣，於是乃別組行政委員會，

致電天津國會兩院議長，聲稱暫以國民資格，維持一切，將舉政權，奉還國會，聽候接收。適其時吳佩孚發出通電，主張應請黎元洪復職，周自齊等以吳既倡此議，遂又致電黎元洪，請其入京視事；於是黎之復職，遂成矢在弦上之形勢。然就法理而論，當時尙分爲贊否兩派；其反對復職者，以黎本係副總統，於五年六月七日，因袁世凱之死，始依約法繼爲大總統，則其在位之期間，應以袁世凱所餘之時日爲限。然六年七月七日，黎因張勳復辟案去職，其所賸之總統任期，已由合法之副總統馮國璋，代理至七年十月十日任滿，黎至是安有任期之可復。主張此說者，如孫洪伊張繼盧永祥何豐林等是也。其贊成復職者，除軍人外，尙有法學家之張耀曾，張於六月六日，發出通電稱：「查約法及總統選舉法之規定：總統在任期中離職之情形，只有三種：一曰死亡缺位；二曰彈劾去職；三曰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黎大總統於六年七月被逼離職，尙餘任期一年三月有餘，

其離職原因，與前述第一第二兩事無關，即與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亦屬毫不相涉。蓋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二項，……所謂故者，當然限於總統本身，所謂不能者，當然限於總統自動。……至於事故之生，出自他人，不能之原，由於壓逼，如憑藉兵威，使總統不能在職，不敢復職者，是私擅廢黜總統耳，非法律上所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也。張氏之論，亦有一面之理由，對於直系之擁黎，實能助之張目焉。法理論之外，若實力派之表示：則曹錕，吳佩孚，齊燮元，王瑚，田中玉，蕭耀南，劉承恩，陳光遠，楊慶堃，馮玉祥，張鳳台，劉鎮華，陸洪濤，潘齡臯，馬福祥，張錫元等，聯名通電，請黎復職。廣東總司令陳炯明，及滇黔軍民長官，亦通電贊成。而南政府之主腦孫文，則宣言黎元洪爲解散國會之人，不能復職。黎因尙有反對者，遂於六月三日，先發出一電，表示辭意。此電發出後，國務院及曹錕吳佩孚，仍派代表至津勸駕，國會兩院議長，亦謁黎敦勸。

黎於六日又發出一電，以廢督爲復位之條件，其詞略謂督軍不廢，百弊叢生，無從圖治。此電固爲直系武人所不喜，然時勢至此，非黎復職不可，曹錕吳佩孚馮玉祥等，爲敷衍黎之面子計，復電贊成。黎遂於九日，發出復位之通電，十一日即入京重就大總統之職。

黎復位後，曹吳及各方有力者，皆主張恢復舊國會，以維持一貫之法統。國會恢復後，參議院正議長仍爲王家襄，副議長仍爲王正廷，衆議院議長仍爲吳景濂，副議長陳國祥已死，改選張伯烈任之。

周自齊等之行政委員會，於黎復位後辭職，黎即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其閣員則外長顏自兼，內長譚延闓，財長董康，陸長吳佩孚，海長李鼎新，法長王寵惠，教長黃炎培，農長張國淦，交長高恩洪。旋因譚延闓黃炎培吳佩孚不就職，以張國淦兼代內長，高恩洪兼代教長，陸次金永炎代理陸軍部務。然黎雖復職，而南政府尙未撤消，仍呈南北對抗之勢；黎因謀

以唐紹儀組閣，藉圖南北之統一。顏惠慶窺見其意，遂於七月末辭職。八月一日，黎任王寵惠代理國務總理，六日特任唐紹儀署國務總理，未到任以前，仍由王寵惠代理，唐終不來，遂以王代閣支撐此新局面。其閣員則外長顧維鈞，內長田文烈，財長高凌霨，陸長張紹曾，海長李鼎新，法長張耀曾，教長王寵惠，農長盧信，交長高恩洪。

唐既不就，九月十九日，遂改任王寵惠署國務總理，教長改任湯爾和，法長改任徐謙，財長改任羅文幹，農長改任高凌霨，而內務總長田文烈，以次長孫丹林，爲吳佩孚親信之人，慮不易與，避不就職，至是遂以孫實授內長。王寵惠之組閣，實由於吳佩孚所推薦，故王閣關於籌款用人，對吳派稍示優待，遂爲保定曹派及天津省長王承斌等所側目。未幾王寵惠與吳景濂，又發生口頭之衝突。先是王寵惠晏吳等於外交大樓，吳以國會積欠經費，有不滿之詞，王答辭亦極亢直，既而各以惡聲相加，賴顧維鈞調



解始散，自是王吳遂有隙。適其時發生奧款事，於是政治上之風雲，捲地起矣。

欲知政潮之由來，不能不先知奧款之始末。先是中國於西歷一九一四年，與奧國訂有購砲艦四艘之合同，價合英金六百萬鎊，利息八厘，並須付國外所得稅，及以七千鎊爲回扣，付與定價四分之一後，該項砲艦，即開始建造。及歐戰發生工程停止，中國對奧宣戰後，亦停付本利。迨國交回復，奧代表屢催付款，中國只以宕延應付之，而前任財政總長，又許以利息增爲九厘，及羅文幹爲財長，奧代表於催款外，並言回扣七千鎊，可改爲八千鎊，意欲以利動羅，企早有結宿也。然羅則言此項回扣，應歸財政部，私人不受，並提議修改合同，原數六百萬鎊，減爲四百一十一萬鎊，利息減爲八厘，所得稅由四五便士減至一便士，財政部得回扣金八千鎊，雙方於十一月十四日簽字。事爲吳景濂所聞，遂偕副議長張伯烈，於十七日

晉謁黎元洪，譖羅擅改合同，受賄賣國。黎爲所蠱惑，諭警廳拘羅，暫押於看守所。此事起後，外間大譁，以羅是否受賄，事未可知，就令跡涉嫌疑，然有法廷在，應依法律解決，總統及議長，何能破壞司法之系統，私自逮捕閣員。既而吳佩孚有電至，指摘黎元洪此舉之不當；而社會方面，梁啟超亦發表有意見書，謂「此事是以東廠胡同之黎某，與象坊橋之吳某，以私人逮捕閣員，離奇可笑，環球未聞，實我國例外之國情」。黎元洪因之氣餒，派人邀羅至總統府，以圖轉圜。羅不肯行，堅稱留看守所待訊。黎方踟躕不安，而曹錕忽發通電，數羅罪惡，謂須嚴辦。吳佩孚因此聲言不願與聞此事。黎得曹錕之電大喜，一面電責吳佩孚，一面遷羅於普通囚室，不許其家送食物，門外並懸一木牌，書「羅文幹偽造財犯」字樣。未幾法庭調查証據，以羅事皆爲公，並無受賄嫌疑，十二年七月，法庭遂判羅無罪，而吳景濂不以爲然，又令檢廳上訴，法廷擱置半年，未嘗審

訊，至十三年春，始再判決無罪，撤消上訴，積年之羅案問題，至此始由法律解決之。

方羅文幹之被逮也，王寵惠以主動者係曹錕及吳景濂，事無可爲，遂與顧維鈞，孫丹林，張耀會，盧信，湯爾和等辭職。黎調平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國務總理，其閣員則外長王正廷，法長許世英，教長彭允彝，農長李根源，高凌霨調長內務，財長由汪自兼，其餘仍前閣之舊。然曹派之倒王閣，本思取而代之，豈能讓他人坐收漁人之利。汪大燮見形勢不佳，故就職之後即聲明只能維持十日，旋即辭職。黎改任外長王正廷，兼代總理。王知曹派之伺其旁，亦聲明只能維持十日，到期即辭職。黎遂改任張紹曾爲國務總理，以張與曹錕之弟曹銳及邊守靖吳景濂等，皆極接近，以張組閣，曹派必不遽爾反對也。張於十二年一月四日就職，其閣員則外長施肇基，內長高凌霨，陸長張自兼，海長李鼎新，法長程克，教長彭允彝，農長

李根源，財長劉恩源，交長吳毓麟。

張閣諸閣員，旋皆通過於國會，惟施肇基自恃爲外交人才，不肯獻媚於議員，致被參議院否決，乃改任黃郛署外長，黃亦不敢輕於就職，致一時外交負責無人，各國公使，遇事無從接洽，人名之曰無外交。而教長彭允彝，部中驟添閒員百餘人，又多派私人爲各校校長，致與學界衝突，學生一致宣言驅彭，人名之曰無教。彭因不滿於輿論，欲交歡曹派，乃乘地檢廳不起訴羅案之時，於閣議中提議，請求法廷再議，以教長而干涉司法，人名之曰無法。故北京外交團，戲稱張閣之政策，謂爲三無主義。張閣既不理於人口，又反復無常，最初提倡和平統一，派人與孫文岑春煊接洽，信使往來，雙方皆表善意。乃一爲吳佩孚所逼，忽任命沈鴻英督粵，孫傳芳督閩，以逼壓南軍，致和平之議，又成泡影。又法長程克，於檢廳許羅文幹出獄時，徇彭允彝之意，以部令再捕羅氏，致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

憤而出京，以程克破壞法律，通電全國。而東省特別區法院，亦電稱司法部辦理羅案之違法，程忿而免該院院長李家鏊職，於是法界人員，與程又成水火之勢。最可笑者，財政部之印花，本由印花稅處主管，乃財長劉恩源，擅批准印刷局局長薛大可之請，許其加印印花稅票五百萬元，私以三十五萬元之印花票作抵，向上海大同公司及大中銀行借款十三萬元，利率率在四分以上。事聞於外，印花稅處長李景銘，即向檢察廳起訴，而輿論亦大加攻擊：劉不得已，免薛大可之職，致社會傳爲笑柄。張閣之失政，既層見疊出，四月十一日，參議院遂通過不信任張閣案，移文衆議院徵求同意。二十六日陸軍檢閱使馮玉祥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警察總監薛之珩，步軍統領聶憲藩等，又率同部下至國務院索薪，由張招財政總次長手書限期發款之證據，始得解圍，政府之威信，至是掃地以盡。未幾內閣又破裂，內長高凌霨交長吳毓麟法長程克離職赴津，表示不與張合作。張猶竭力支

撐，准劉恩源辭職，以津派之張英華，繼任財長，且暗許幫曹錕運動總統之選舉，藉此外援，始暫得支持其內閣。然與曹接近，與黎又漸疎遠。適馮玉祥因軍餉無着，垂涎崇文門稅款，張閣允所請，議決任薛篤弼兼崇文門稅務監督，並以張拱辰爲軍警督察長，命令送府，黎元洪以有所不利，拒絕蓋印，張因此忿而赴津，自是遂無正式合法之內閣。

張既去津，政府已成殘局，曹派遂著手於驅黎之運動。六月九日以至十二日，馮玉祥王懷慶薛之所屬之軍警，疊向總統府及東廠胡同黎宅索薪，馮王且以辭職脅黎，並嚇使全城警察罷工，又鼓動車夫及工人，開會主張驅黎，而曹派閣員，則稱病不出，坐聽其紊亂。至十三日，黎宅之電話及自來水管，皆被截斷，相逼至此，黎遂於午刻乘專車出津避難。

黎臨行時，以大總統印交其夫人黎本危保管，黎夫人即移住東交民巷法國醫院。黎又下命令六道：（一）准張紹曾辭國務總理。（二）特任農商總長

李根源兼署國務總理。(二)免外交總長顧維鈞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張英華海軍總長李鼎新陸軍總長張紹曾司法總長程克教育總長彭允彝交通總長吳毓麟等職。(四)特任金永炎署陸軍總長。(五)裁撤巡閱使，巡閱副使，陸軍檢閱使，督軍等職，所屬軍隊，歸陸軍部直轄。(六)討伐政變中主使之。此六命令，印鑄局不敢發表，由京津泰晤士報代為發表而已。黎車至天津時，直隸省長王承斌，託名歡迎，以兵圍黎於車站，即囚之站長室，逼黎交出總統印信。黎親以電話告其夫人，並派親信者偕王承斌所派之人，至京取出印信，王始釋黎回家。計黎被囚於站長室，達十時有奇。黎行後國無元首，內務總長高凌霨，遂宣布兼代國務總理，與殘餘閣員程克吳毓麟李鼎新等，攝行大總統職權。

政變起後，國會議員，分爲二派：一派爲直系所買收，於六月十六日，議決自十三日以後黎之命令無效。一派則隨黎至津，計達二百餘人，此派

發表有宣言，通告本國及外交團，攻擊直派之犯上作亂，旋離津南下，在滬集會。當政變傳至南方時，上海總商會，亦於廿三日開臨時大會，議決四事：（一）否認高凌霨等之非法攝政，並不承認曹錕有候選總統之資格。（二）通電全國軍民長官，大局問題，聽候人民解決。（三）現在國會議員，不能代表民意，所有舉動，不能認為有效。（四）應組織一民治委員會，繼續討論進行方法。此商民方面之表示也。及廿九日，孫文又以大元帥名義，對外宣言北京已陷於無政府狀態，列強宜保留承認，待有代表全國可為各省擁戴之政府產出，然後再予承認。蓋此時之北京政府，除以武力維持外，其信用已完全墜地矣。

當黎初復總統職之時，南方亦有一大變故生焉，即陳炯明派竟以兵逐孫也。先是陳炯明驅逐桂派之後，孫文亦回廣州，旋被非常國會，選舉為非常總統，當時陳氏對於此舉，即嘗表示反對。及十一年二月廿七日，孫



文遣師北伐，在桂林行誓師典禮，即表示不應閉關自守，應戮力於中原。迨四月直奉戰事發生，孫又與奉天聯絡，爾時之非常政府，益認爲北伐之好機會。旋以湖南用兵不便，乃改由江西北伐，孫文自爲海陸軍大元帥，進駐韶關，命伍廷芳代理總統職務。時陳炯明倡「聯省自治」之說，不贊成北伐，孫以陳阻撓北伐，遂於四月廿二日，免陳炯明廣東總司令及省長等職，總司令裁撤，省長則由伍廷芳繼任。陳退回惠州，寄跡西湖。然陳前平定廣西時。留兵六十八營，戍守廣西，聞陳免職，其總指揮葉舉，遂班師回粵。胡漢民時留守廣州，見葉兵至，避走韶關。孫文自回省垣，欲遣葉兵出城，頗以其遣散陳部之計劃，發表於報紙上。六月十二日，又於財政廳招待報界，宣稱軍事上已有把握，繼復派鄒魯促其從速退出，否則即行討伐。葉舉等以勢既不能相容，遂開軍事會議於白雲山，宣稱舊國會既已回復，而國中名流要人，如蔡元培孫傳芳等，皆勸孫下野，孫應於

此時辭職，並出示陳炯明來電，即派兵包圍總統府。孫因變出意外，猝不及備，幸先得消息，即逃下永豐軍艦，旋避地至上海。孫既至滬，陳炯明復回廣州，任粵軍總司令，省長則由省議會舉陳席儒任之。

孫至上海後，忿陳破壞北伐大計，暗中仍策劃回粵。時滇軍將領楊希閔，桂軍將領沈鴻英，皆與孫聯絡。十一年歲杪，在梧州宣言驅陳，擁孫回粵。孫又聯劉震寰，促令由廣西率兵東下，而許崇智亦帶兵由閩返粵。陳炯明命葉舉西攻梧州，不幸敗退，陳乃出走，東保守惠州。孫任命許崇智爲廣東總司令，胡漢民爲省長，許未到任之前，由魏邦平代理。沈鴻英不服，誘禁魏邦平，並解散其軍隊，孫之計劃，一時爲之頓挫。旋經疏通解釋，沈鴻英與楊希閔，皆表示服從，孫遂重返廣州，組織元帥府，而惠州以東，則爲陳炯明勢力範圍，此時之廣東，遂暫成東西對峙之局面。

#### 第八節 曹錕之當選及被囚

黎元洪去津後，高凌霨兼代總理，並攝行大總統職務。然當時之內閣，七零八落，一面既予反對黨以攻擊之口實，一面亦爲曹錕大選之障礙，乃急謀補充閣員，以支撐門面，至九月四日以後，閣員始備，略具政府之形式矣。茲揭其閣員之姓名如左。

外交 顧維鈞

內務 高凌霨

財政 張 瓠

陸軍 金紹曾 以次長代理部務

海軍 李鼎新

司法 程 克

教育 黃 郛

農商 袁乃寬

內閣雖完備，然欲選舉總統，權在國會，而衆議院議員之任期，至十二年十月十日，即已滿期，則總統之選舉，勢將發生障礙。於是參議員郭步瀛等，遂提議延長議員之任期。延期之議，本無理由，然當時之議員，已被曹派收買，遂不顧法律與輿論，於九月七日，通過延期案於衆議院，至二十七日，又通過於參議院。延期案雖通過，然欲選舉總統，出席人數，依法須達五百八十一人，方能開選舉會，當時因反直派之引誘，南下者甚多，不足此數，於是乃用利誘勢逼兩法，雙方並進。利誘之法，則許每開會出席一次，領洋五十元，繼又增至百元，名曰出席費；若選舉總統之票價，則每票五千元。勢逼之法，則由偵探先偵知不出席議員之寓所，由曹派議員，分乘汽車訪之，即捉之上車，同赴議院。此其羅致議員之方法也。然同時反直派方面，亦以利引誘議員，其在京而不出席議會者，每一次

給洋四十元，名曰不出席費。其肯離京赴滬集會者，先至天津簽到，即可領三百元，俟至滬時，更可得豐厚之旅費及公費。一時在京議員，先領不出席費，而後領出席費者甚多，即先至天津領離京之三百元，旋又私逃回以領大選之五千元支票者亦甚多，此輩朝秦暮楚，人皆名之曰豬仔，因其等於豬仔之鬻身也。然反直派之財力，究不及直派之雄厚，大利所在，議員之北返者日多，遂於十月五日，在衆議院會場，開大總統選舉會，曹錕以四百八十票，當選爲大總統，十月十日，曹遂入京就職。

曹就職之日，國會亦於衆議院公布憲法，蓋憲法條文，業於八日通過國會，故至是一并公布之。惟曹就職之後，外交上即呈一大失敗，其事爲何，即臨城劫車案之結束是也。先是津浦火車，至山東臨城，突有大幫土匪截路，除擄中國人外，並擄外僑甚多，其後由外人與匪交涉，已將外僑釋放，然各國公使，爲善後起見，於十二年八月十日，通牒政府，要求三項

：（一）爲賠償問題；（二）爲保障問題；（三）爲懲戒地方官問題；所求條件頗苛，政府迄未承認。及曹就職後，希望各國公使入覲，各使表示緩期，以待臨城案之解決。曹不得已，答復各國，其賠償保障兩項，大體容納其要求，即懲戒地方官問題，亦免督軍田中玉之職，改任鄭士琦，以結束此案。案既了結，各國公使遂入覲，於是曹錕之總統，又爲國際所承認矣。

曹就職後，因閣揆人選，競爭者甚多，未能決定，於十月十二日，派高凌霨兼代國務總理。然總統新就職，無正式之閣揆，僅由閣員代理，未免有損觀瞻。而當時競爭此席最烈者，有吳景濂高凌霨顏惠慶三人，吳恃有羅致議員之功，高恃有籌備選舉之功，顏則較得人望，背後有吳佩孚齊燮元馮玉祥之擁護，曹不便有所左右袒，乃別提出孫寶琦。十三年一月九日，孫通過於國會，孫閣遂成立，其閣員如左。

外交

顧維鈞

內務

程克

財政

王克敏

陸軍

陸錦

海軍

李鼎新

司法

王寵惠

不到任由薛篤弼兼代

教育

范源濂

不到任由張國淦署理

農商

顏惠慶

交通

吳毓麟

孫寶琦通過於國會時，孫所擬之財政總長，爲龔心湛趙椿年，曹不贊成，易以王克敏，發表之後，王以孫先無意邀己，避居西山大覺寺，疊經孫及其他閣員敦勸，始就職。然孫與王終隔閡，王尤藐視孫，時擊其肘，孫

亦結外援以抗之。其後因王辦關係外交之財政要案，專擅行之，不提出閣議，孫以王既不出席國會，又不出席閣議，身爲閣揆，不能與聞財政事，又須代人負責，太傷顏面，遂於六月八日，避居海甸承澤園。王亦旋上辭呈，曹因需王籌款抑孫袒王，孫遂於七月一日辭職。曹始令顧維鈞代閣，繼提出顏惠慶爲閣揆，因議員多方要素，幾經疏通，至九月十二，始通過於國會。顏閣成立，其各部總長如左。

外交

顧維鈞

內務

顏惠慶兼

實權操之次長薛篤弼

財政

王克敏

陸軍

陸錦

海軍

李鼎新

司法

張國淦



教育

黃郛

農商

高凌霨

交通

吳毓麟

各部總長之任命，在九月十四日，時第二次直奉大戰，已將發生，新閣因受軍事之影響，只聽命於軍閥，政治上無所作爲。及十月馮玉祥倒戈幽曹，顏閣瓦解，政治上又開一新生面矣。

欲知第二次直奉戰事之由來，不能不先知有江浙之戰。先是浙督盧永祥，於曹錕辦理賄選時，極力反對，並設法引誘議員南下；然慮勢力之孤，因與孫文張作霖聯合，結粵奉浙之三角同盟。而吳佩孚以長江一帶，大體已入直系勢力範圍，獨浙廬負隅於錢塘江頭，自難容許。加以淞滬一帶，本屬江蘇轄境，而淞滬護軍使何豐林，實爲浙廬之心腹，於是淞滬之地，不啻割爲浙廬之勢力範圍。蘇督齊燮元，以蘇境竟歸廬轄，久已不平，適

十二年十一月，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被人暗殺，齊保申振綱繼之，竟不能到任，由何豐林派陸榮錢署理，齊至此益不能忍。其時駐在福建之孫傳芳，已以閩督畀之周蔭人，不能不別謀出路，而浙江處直系三面包圍之勢，有隙可乘，孫遂思取而代之。適遇臧致平與楊化昭，在閩南與粵系將領洪兆麟戰爭。敗衄退走，經江西安徽，投入浙江，浙盧收編爲一混成旅。然當十二年八月間，齊盧將發生衝突，由江浙紳士調停，締結江浙和平公約，規定不許客軍入境。今浙盧竟收容臧楊。蘇齊遂詰責其違背條約，吳佩孚亦主張非解散臧楊軍不可。盧永祥拒絕之，於是戰事遂起。釁端既開，雙方遂各備戰，八月二十五日，孫傳芳由福州率軍北上，齊燮元亦於二十六日下動員令，調徐州鎮守使陳調元，以當前鋒，九月三日，兩軍遂於安亭黃渡間，開始戰鬪。

最初交戰之地點，爲安亭嘉定瀏河等地，既而太湖西岸，亦發生戰爭。

浙軍陳樂山，擬攻下宜興，以迫常州。蘇軍極力防守，彼此相持，雖時呈一進一退之勢，然在蘇境，究無大勝負。惟浙南之地，盧委潘國綱防守，而孫傳芳入浙之軍，銳不可當。加以贛省楊以來張慶等，又自玉山攻衢州，浙軍不能禦，杭州大震。盧永祥見形勢不利，與省長張載揚，同至上海，委警務處長夏超，兼代省長職務。盧既退走，太湖方面之蘇軍，乘勢進佔長興吳興嘉興等地。夏超及第二師長周鳳岐，又反而與孫傳芳合作。至九月二十五日，孫傳芳且進駐嘉興，擬直逼淞江，十月十三日，盧永祥遂放棄淞滬，乘輪船赴日本，於是東南戰事，遂告終結。

盧既出走，北京政府，遂命孫傳芳爲浙江督理，兼閩浙巡閱使，夏超爲浙江省長，齊燮元兼淞滬護軍使。東南底定，曹錕吳佩孚，方以爲直系勢力，從此日見擴張矣。不料江浙之戰事方告終，而直奉之戰事，又於茲開始。先是江浙釁端初開時，張作霖即通電表示助盧，旋遣大兵，分向山海

關及熱河進逼。奉軍共分六軍：第一軍總司令姜登選，第二軍總司令李景林，第三軍總司令張學良，第四軍總司令張作相，第五軍總司令吳俊陞，第六軍總司令許蘭洲，張作霖則稱鎮威軍總司令。直軍應戰之方略，則將前線分爲三軍，後援分爲十路。其前線之三軍：則第一軍總司令彭壽莘。第二軍總司令王懷慶，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至十路援軍，其總司令爲張福來，第一路司令爲曹錕，第二路司令爲胡景翼，第三路司令爲張席珍，第四路司令爲楊清臣，第五路司令爲靳雲鵬，第六路司令爲閻治堂，第七路司令爲張治公，第八路司令爲李治雲，第九路司令爲潘鴻鈞，第十路司令爲譚慶林，而三軍十路之總司令，則爲吳佩孚。戰爭開始，彭壽莘之第一軍，曾被奉軍飛機炸彈所逼壓，退回灤州，旅再前進。及九月二十三日，奉軍佔領朝陽，繼又佔建平及凌源，十月七日，奉軍又攻進九門口，時吳佩孚尙駐北京，見前敵緊急，始出京赴山海關，即設大本營於秦皇島。

既而奉軍又攻入石門寨，吳佩孚乃遣溫樹德，率海軍進攻葫蘆島，以圖牽制。不意十八日，奉軍又進佔二郎廟。吳佩孚苦心經營，布置既備，始於十九日下總攻擊令，雙方苦戰，勝負未分，忽而霹靂一聲，突有馮玉祥倒戈之事。

馮倒戈之原因，實由於失望。先是第一次直奉戰後，馮由陝督改任豫督，未幾與吳佩孚意見齟齬，吳奪豫督以予張福來，馮被逼入京，授以陸軍檢閱使之職，有空銜而無地盤，不免怏怏。及十二年大選問題發生，馮迎合曹錕意旨，逼黎出京，以爲曹必有所報酬。不意曹就大總統職之後，馮之地位如舊，絕無所得；至是馮不特恨吳，而且恨曹，遂萌乘機倒曹吳之思想。及大戰發生，馮暗聯胡景翼及孫岳，胡孫皆國民黨員，同在失望之際，胡有兵二萬餘人，孫又任京師警備副司令，皆略有憑藉。彼此之聯絡既成，馮雖奉令出征，託故逗留不進，且日要索餉械以窘吳，吳遂命王承

斌代行第三軍總司令之職權。吳馮感情日惡，馮遂乘吳親赴前敵，於十月廿二日，率軍星馳回京，夜十一時，由鹿鍾麟奪門入城，包圍總統府，收支處長李彥青被捕，財政總長王克敏，則逃而倖免，曹錕遂被囚於總統府之延慶樓。

其時吳佩孚方在前敵督師，忽接馮玉祥等自北京發來班師主和通電，心有所疑，發電問之。馮復電仍申此旨，吳始知北京已釀巨變，乃通電討馮。然北京既失，曹錕被囚，全軍皆受影響。加以奉軍利用飛機。到處拋下傳單，以搖惑軍心，前方形勢，既日見不利，又慮馮軍截其歸路，吳佩孚乃急回天津。旋與馮軍戰於楊村，不幸失敗，旅長潘鴻鈞被俘，而山海關以內之直軍，亦皆潰散以盡。吳見北方之大勢已去，遂乘溫樹德所轄之艦隊，由津航海南下，循長江進至武昌，轉入河南。十一月廿一日，與胡景翼戰於豐樂鎮，此方面方告緊急，不料第三十五師師長慈玉琨忽以兵逼洛陽

，吳此時軍無鬥志，不得已奔鄭州，旋退信陽，蹙軍步步進逼，吳見事不可爲，遂退入雞公山，通電下野，於是戰事始告終。

#### 第十四章 總統消滅後之形勢

##### 第一節 段祺瑞入京執政

吳佩孚南走之後，政局混沌，其時黃郛在北京，組織有攝政內閣，暫支殘局。善後之事，馮玉祥及張作霖，皆主張擁段祺瑞出山，組織新政府。初因張馮主張各異，頗形糾紛，旋以吳南下之後，長江各省，宣言組織護憲政府，段張馮鑒於南方形勢之發展，始各自讓步，聯合一致，由軍人聯名促段火速入京，以安政局。段遂於十一月廿一日，通電就職，因係武人擁戴，非由大總統選舉會公舉，故自稱爲執政，不名總統。廿四日，在陸軍部行就職典禮，並公布臨時政府制六條，政府之組織，不設國務總理，國務會議，則由執政招集，蓋此時之執政，實兼有總統與總理之職權也。

茲將新政府之各部總長，列舉如左。

外交

唐紹儀

不到任由次長沈瑞麟代理至十四年二月實授。

內務

龔心湛

財政

李思浩

陸軍

吳光新

海軍

林建章

司法

章士釗

教育

王九齡

未到任之前，由次長馬叙倫代理。

農商

楊庶堪

十四年七月末始到任，旋調署司法總長，章士釗改任教育總長。

交通

葉恭綽

當段未入京之前，馮玉祥之倒戈，頗爲輿論所非薄，馮因思作一二非常之事，以表示其爲革命之舉動，非爲反覆之倒戈，於是遂有逐遜帝宣統出



宮之事。十一月五日，馮令警備司令鹿鍾麟，警察總監張璧，及李煜瀛，面告清室內務大臣紹英，以閣議通過之修正優待條件。令清帝照辦，即日出宮，其條件如左。

一、清帝永遠廢除皇帝尊號。

二、民國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二百萬元，開辦貧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貧民。

三、清室按照原優待條件第三條，即日移出宮禁，自由擇居，民國仍任保護之責。

四、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民國派兵保護。

五、清室私產，歸清享有，公產歸民國政府所有。

鹿等交付此條件後，限於三小時內答復，清室即召集御前會議，結果屈服承認，於下午三時，交出皇帝璽，四時出宮，移居醇王府；繼慮有他故

，又避居日本公使館；其後出京住天津租界。攝閣政府，遂組織一清室善後委員會，以李煜瀛爲委員長，措理清宮一切善後之事。

宣統出宮，段祺瑞入京執政，爲防直派將來之反動，遂努力於剷除其殘存之勢力。第一：逼令直隸省長王承斌辭職，初任盧永祥爲直隸督辦，楊以德兼代省長；揚係天津警察廳長旋因督辦一席，爲奉派所必爭，乃改任李景林充之。

第二：任胡景翼爲河南督辦，孫岳爲河南省長。第三：任王揖唐爲安徽省長，暫兼督理。第四：任方本仁爲江西督辦，胡思義爲省長。此對於各省之措置也。既而京北一帶，亦大加變動，以張之江爲察哈爾都統，李鳴鍾爲綏遠都統，鬮朝璽爲熱河都統，馮玉祥爲西北邊防督辦，馬福祥爲西北邊防會辦，張作霖爲東北邊防屯墾督辦。未幾又將各省督軍督辦，改爲督理，惟張作霖馮玉祥，則仍稱督辦。陸軍方面之人物，其黜陟既如是；至海軍方面，又將總司令一職，易杜錫珪而改任楊樹莊，直系人物，至是

被排去者，蓋十之八九矣。

曹錕被囚，段政府欲證明其非合法之總統，遂由司法總長章士釗，提出檢舉賄選案於閣議，通過之後，令行京師地方檢察廳，向議員住宅及關係銀行，搜查證據。旋於大有銀行，搜出支票四十餘張，直隸銀行，搜出支票一百八十餘張，每張額面皆五千元。惟議員則皆已匿居使館界內，無從提訊。既已獲得嫌疑之證據，遂於十二月六日，下令稱：「曹錕賄選竊位，禍國殃民，着內務陸軍兩部，嚴行監視，聽候公判，」曹至是遂成爲待訊之犯人矣。

北方之直系人物，既一掃而空，而江蘇督軍齊燮元，實爲直系之重要分子，此段張所不能放過者，遂於十二月十一日，下令免齊之職，以江蘇省長韓國鈞，暫兼督辦。又派盧永祥爲蘇皖官撫使，率奉軍南下。齊初遵令交卸，旋因奉軍入蘇，士紳反對，乃與孫傳芳聯絡，陳師反抗。段政府又

復陳樂山師長之職，使赴淞江，孫傳芳益不自安，遂先以兵擊敗陳樂山。既而奉軍陸續南下，齊燮元逃往日本，孫傳芳尙據有上海，因吳光新之調停，撤兵回浙，奉軍亦不駐滬，兵工廠則交總商會接收，於是浙歸孫有，蘇歸奉有，而上海則成中立地帶，此爲段氏執政後東南之新形勢。

段祺瑞於處分直系人物之後，即依照就職時之通電，召集善後會議，以謀解決政治上糾紛之問題。十二月廿三日，公布善後會議條例，參與會議之會員，其名額爲一百六十六人，後增至一百七十五人。會員之資格，計分四項：(1)有大勳勞於國家者；(2)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最高首領；(3)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4)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有此四項之一，即得爲會員。條例既公布，段祺瑞即派許世英爲籌備主任，以期善後會議之從速開會。

直系未倒之前，曾有孫段張之三角同盟，至是國民黨總理孫文，由粵入

都，謀與段共解決國家之大計。適善後會議條例發表，孫要求加入商會，教育會，實業團體，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等代表，而會中所討論之軍制財政諸問題，其最後解決之權，則留以待諸國民會議。段對孫之提議，只允聘各省區省議會，省教育會，總商會，省農會，及天津上海漢口等總商會之會長，爲善後會議專門委員。彼此之意見，既距離尙遠，故二月一日，善後會議，行開會典禮，國民黨派之會員，皆不出席，以示反對。當時會員共一百六十六人，到會者只有八十六人，不滿法定三分之二之數，勢將不能開會。段政府乃竭力疏通，多方勸誘，及二月九日開預備會，出席竟有一百十九人。十二日開第一次大會，國民黨有名人物，如馬君武者，亦翩然到會，出席會員，忽增一百三十二人。遂議定議事細則，舉趙爾巽爲議長，湯漪爲副議長。其後迭次開會，提出要案，則有政府所提之整理軍政大綱，及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褚輔成等所擬臨時政府

改組大綱提案，鍾才宏等聯治大綱提案，皆未表決。其所議決者，計有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軍事財政兩委員會條例，遂於四月二十一日閉會。及五月三日，根據善後會議之議決，派許世英籌備國民代表會議，派林長民籌辦國憲起草委員會，旋又派王士珍陳宦等爲軍事善後委員，派梁士詒黃郛等爲財政善後委員，善後會議之議決案，遂皆有形式上之歸宿。

先是四月十三日，善後會議，尙未閉會，政府又公布有臨時參政院條例，參政之人選，除各省軍民長官代表，及執政派充者外，又有各省省議會議長，及各省區法定團體各選出一人。至其權限，則關於消弭調停內部之紛爭，及對外宣戰媾和暨締結條約，皆屬其職掌。參政名額，共一百九十三人，於七月三十日開會，以趙爾巽爲議長，湯漪爲副議長。參政院之地位，比諸三四年袁世凱所設立者，不特其名稱相同，而其組織亦略相似，故執政政府之地位，又髣髴三四年袁政府之地位矣。

執政府之成立，本賴武人擁戴。然張馮對峙，分爲兩大勢力，而段祺瑞之自身，則絕無實力。故政府之命令，恒不能行於各省。善後會議開會之後，河南忽有胡景翼與憨玉琨之戰爭，胡本豫督，而憨則爲第三十五師師長，憨恃有驅吳佩孚之功，蟠踞洛陽，招匪增兵，雄長豫西，早爲胡之所忌。會禹縣兵變，胡疑爲憨所煽動，因此決裂，雙方遂訴之干戈。政府雖電令各退三十里，並派孫岳赴豫調停。而胡憨之戰，終無可避，孫抵豫後，竟加入胡方助戰。其後憨玉琨失敗，在嵩縣服毒自殺，豫境遂爲胡景翼所統一。當憨未失敗時，陝督劉鎮華助之，率師入豫，旋戰敗退至山西運城，勢難回陝，乃電政府，保幫辦吳新田繼任陝督，孔繁錦爲省長。胡軍此時，本有乘勝取陝之計畫，會景翼因疔發死，攻陝之事遂停頓。四月二十一日，政府令岳維峻繼任豫督，五月一日，又任吳新田爲陝西督辦，劉治洲爲陝西省長，孔繁錦爲陝甘邊防督辦。國民軍以吳孔初與劉鎮華一氣

，且爲劉所保薦之人，因之忿激不平，孫岳遂由洛陽率兵攻陝，吳新田不能支，率兵西逃，七月三十日，孫岳遂入西安。至八月二十九日，政府始遷就事實。明令孫岳爲陝督，李雲龍爲幫辦，吳新田爲陝南護軍使，陝事始告一段落。

## 第二節 南方政局之變化

曹錕未倒時，孫段張有三角同盟之計畫，故段祺瑞入京執政，孫文亦由粵北來，以共商國事。孫之將北上也，命胡漢民代理大元帥，主持廣東方面政務，至於廣西方面，則以沈鴻英爲廣西建國軍總司令，李宗仁爲廣西綏靖處督辦，黃紹雄爲會辦。孫離粵後，南方無中心之人物，於是形勢遂發生變化。其一則唐繼堯以滇軍第二軍長范石生，帶兵在粵，屢謀不利於唐，思解決之，乃遣兵入桂，擬趨粵以收拾范軍。其二則沈鴻英與李宗仁黃紹雄，共任廣西軍政要職，兩大不能並立，遂發生衝突。未幾沈失敗，



通電下野，李黃方占勝利，而滇唐派入桂之師，竟乘虛而下南寧，李宗仁退出城外以避之。時范石生軍在東江，乃調赴梧州，幫李黃共阻唐軍之東下。適孫文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北京逝世，唐繼堯以為孫既作古，南方首領，非已莫屬，遂通電宣稱就副元帥之職，隱然以南方領袖自居。而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則通電討唐，不承認其為南政府之副元帥。時桂軍司令劉震寰，思討好於唐，通電詆責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唐繼堯即以副元帥名義，任劉為廣西督辦，廣州元帥府，則遣朱培德率師拒之，遂成相持之局。

當孫文未死之前，陳炯明於十二月，宣布復粵軍總司令之職，遂於十四年一月，進攻虎門。許崇智蔣中正率師赴東江戰爭，迭告勝利，先後佔汕頭潮安興寧五華梅縣，而滇軍第三軍長胡思舜，亦攻下惠州，東江陳部，全被肅清。當陳派未全敗之前，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謀操縱廣州政局，與

劉震寰聯絡，擬倒胡漢民而迎唐繼堯。不幸事機洩漏，胡漢民遂免楊希閔、劉震寰及桂軍第一軍長韋冠英等職。出據河南，（在廣州珠江之南）以與滇桂軍戰。又調東江許崇智、蔣中正之兵，西江李濟、琛之兵，回援廣州，遂將楊劉等擊敗，完全剷除其勢力。時孫文既死，胡漢民不足以爲國民黨之首領，乃改組元帥府爲國民政府，採用委員制，以汪精衛、胡漢民、許崇智、伍朝樞、徐謙、張繼、譚延闓、戴傳賢、林森、張人傑、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孫科等爲國民政府委員。推汪精衛爲委員長，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所有各軍，則改稱國民革命軍，此爲最初之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成立後，暗潮頗烈，財政部長廖仲愷，於八月二十日，爲人暗殺，凶手陳順被捕，審訊之下，牽連及魏邦平、梁鴻楷、朱卓文、林直勉、郭敏卿諸人，胡漢民亦以嫌疑被捕，其後由國民政府給胡以代表名義，離粵赴俄。

。而當廖案發生後，國民黨及國民政府重要機關，開聯席會議，推許崇智汪精衛蔣中正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對政治軍事警察等，得以全權辦理。因廣州之有暗潮，陳炯明亦崛起於東江，先佔海豐陸豐，謀恢復其勢力。國民政府，遂派兵東征。時許崇智之部下，有旅長莫雄，暗與陳部楊坤如連絡，發覺被繳械，許崇智因此辭職赴滬。東江戰爭既烈，蔣中正時爲第一軍長兼衛戍司令，乃派陳銘樞主懋功兩師及學生軍教導團前往，既而獨立第一師吳鐵城部，亦被派往，蔣中正則自任東征總指揮，師次各地，先後告捷，東江陳部，卒被肅清。而南路有八屬督辦鄧本殷，亦乘機而起，以反抗國民政府，率被廣州所派之兵，及廣西督辦李宗仁等所擊敗，於是廣東全境，除瓊島外，皆爲國民政府所統一，而軍事大權，則握於蔣中正一人之手矣。

### 第三節 長江形勢之變化

段政府之剷除直系勢力，當齊燮元倒後，孫傳芳孤立於浙江，碩果僅存，深自危懼。加以齊走之後，雖以盧永祥爲蘇皖宣撫使，然所帶之兵，實爲奉軍，旋又以張宗昌爲蘇皖魯勤匪總司令，並以張作霖之秘書長鄭謙，繼韓國鈞爲江蘇省長，此時之江蘇及津浦路，全屬奉派之勢力範圍。至四月又以張宗昌爲山東督辦，姜登選爲蘇皖魯勤匪總司令，迨七月盧永祥被逼離寧，電請辭職，又以楊宇霆爲江蘇督辦，姜登選爲安徽督辦。同時並以馮玉祥督甘，孫岳督陝，以維張馮兩派勢力之平均。而就奉系而論，除東三省之外，復得直熱魯皖蘇五省區之地盤，牧馬江淮，以臨兩浙，孫傳芳至是乃大懼。遂爲先發制人之計，與閩督周蔭人，發出攻擊奉軍之電，其理由以前此齊燮元走後，江浙有上海永駐兵之規定，今奉軍以邢士廉爲上海戒嚴司令，是破壞規約也。遂與周等組織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孫自任總司令，進攻江蘇。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孫傳芳至上海沿滬寧路進兵。

，奉軍不戰而退，江蘇師長陳調元、白寶山、馬玉仁等，亦響應之，楊宇霆棄南京而逃，東北第八師師長丁喜春，則被扣留。孫傳芳至南京後，派兵追區，皖督姜登選，亦北遁。張作霖聞訊，令張宗昌固守徐州，旋與孫傳芳戰於固鎮，張軍敗績，其俄兵鐵甲車隊，爲孫軍所截獲。十一月八日，孫軍占徐州，旋並攻下海州，於是江蘇全境，皆歸孫軍。孫傳芳遂以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之資格，任命陳調元爲皖軍總司令，王普爲省長，陳陶遺爲江蘇省長，與北京政府對抗，不受其命令。

孫傳芳對奉派宣戰之時，吳佩孚蟄伏於岳州之軍艦中，聞孫發難，遂通電響應之。旋於十月二十一日，乘決川艦抵漢口，各方多通電表示歡迎，吳遂自稱受湘鄂蘇浙贛閩粵桂川黔豫皖陝等十四省之推戴，任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委蕭耀南爲鄂軍總司令，陳嘉謨爲副司令，齊燮元由日本歸來，則委爲討賊聯軍副司令，初擬假道隴海路，與孫傳芳會攻徐州，因

岳維峻標榜中立，不能入豫。及孫攻下徐州，岳乃出兵助攻奉系軍隊，仍不許吳軍之入豫。然形勢至此，鄂皖蘇以南，已脫離北京政府而獨立矣。

#### 第四節 北方形勢之變化

奉派之拋棄蘇皖地盤，實恐國民軍

馮玉祥倒戈時，自稱爲國民軍第一軍，胡景翼則爲第二軍，孫岳則爲第三軍，

之襲其

後，故楊宇霆姜登選等，皆不戰而走，遂令孫傳芳得以稱雄於東南。蓋當時外間風說，有「浙孫擊其頭，豫岳截其腰，西北軍攻其尾，」之謠言，奉軍懼爲各派所乘，故節節引退。然因此之故，張作霖對於馮玉祥，惡感極深，以爲欲南與吳孫戰爭，必先逼馮玉祥以表示態度。十四年十一月下旬，遂大增兵於近畿，對於北京，三面包圍，其馬隊且侵入馮軍防地，以示威嚇。馮玉祥遂致書張作霖，一面表示與吳佩孚不能並立，一面又指摘張作霖之過失，語極強硬。段祺瑞不願其雙方破裂，暗中調停。而張作霖熟思之結果，亦覺與馮決裂，實有不利，遂撤退近畿之兵，即駐在京漢路

之奉軍，亦由直督李景林，表示以可讓防。執政政府更下明令撤兵，岳維峻遂藉此派兵接收京漢路防務。豫軍鄧寶珊部，與奉軍馬瑞雲部，曾在保定衝突，馬軍旋即引退，而豫軍樊鍾秀部，亦即進占大名。奉軍雖以保大讓豫軍，而豫軍李紀才陳文釗王爲蔚三師，及田維勤一混成旅，尙進攻山東，連占曹州濟寧泰安等地；是國民第一軍，雖未明與奉軍爲敵，而第二軍則已公然與奉派宣戰矣。

奉派受吳孫及國民軍之壓逼，力謀抵抗。先是孫傳芳發難之後，張作霖即派張學良郭松齡，率第三方面軍入關助戰。至是張作霖擬以第三方面軍對抗馮軍，而郭松齡不願。蓋郭爲奉軍中之較有能力者，而第二次奉直戰後，張宗昌李景林楊宇霆姜登選，皆獲有地盤，郭獨無之，久抱不平。至是奉軍形勢，日見不利，郭乃密赴包頭，與馮玉祥商合作辦法，並先與李景林聯絡。十一月十八日，張作霖忽電令郭回奉，開軍事會議。郭疑謀泄

，遂於二十三日通電討張，自稱爲東北國民軍。十二月五日，佔錦縣，八日佔溝幫子，十三日占營口之牛家屯，二十一日又占新民縣，瀋陽之下，指日可待。不意日本關東駐軍司令，忽警告張郭雙方，不許在南滿鐵路作戰，郭之進攻，大受防礙。既而張軍三路反攻，以吉林軍爲右翼，黑龍江軍爲左翼，張學良軍任中路，大戰之結果，郭軍大敗，松齡及其妻韓淑秀皆被捕，旋被槍殺，陳屍於遼陽以示衆，郭軍與馮玉祥之聯絡，遂全告失敗。

當郭松齡對奉張宣戰之時，李景林亦響應之。既而李對馮玉祥，要求保全其直隸地盤，馮不之許，只允予以熱河都統，李乃與張宗昌聯絡，不入馮郭之反奉。既而馮軍擬假道天津，李遂與之宣戰。馮調張之江李鳴鐘宋哲元各軍，先後進攻，卒佔領天津，李景林率殘部入魯，以依張宗昌，直隸遂暫入馮軍之手。



郭松齡之失敗，在十二月二十三日，馮軍之占天津，則在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吳佩孚忽發通電，聲明結束討奉軍事，蓋暗已與奉派一部分聯絡，故發此電，以爲轉圜地步，並間接以爲反對馮玉祥之表示也。而馮探悉吳與奉派聯合，郭松齡又失敗，國民軍之形勢，大形不利，遂見機而作，於十五年一月一日，通電下野，四日以西北邊防督辦職務，交付張之江，段祺瑞初雖慰留，嗣見馮意極堅決，遂派其爲考察歐美實業專使，馮即經由外蒙出游歐洲。

當李景林受馮軍壓逼之時，以爲不如轉而聯絡直系，可以創出新生機，蓋李亦直人，自易發生此種鄉土關念也。於是取消齊燮元之通緝令，並將十三年抄沒張志潭陸錦劉夢庚吳毓麟高凌霨曹錕曹銳王毓芝等之財產發還。及天津失守，逃入山東，聯直反馮之志益堅。適受吳孫委任攻魯之靳雲鶚，抵魯境後，與張宗昌軍，未嘗力戰。而魯軍師長方振武，受國民軍之

引誘，竟倒戈攻張。張宗昌及李景林，疊受激刺，決定聯直，遂與靳雲鶚會於泰安，訂定合作條約，更由張李之介紹，吳佩孚與張作霖，亦有合作之協定，一致反馮。十五年一月下旬，吳佩孚遂令寇英傑進攻信陽，二月二日，吳佩孚蕭耀南齊燮元等，又通電攻擊馮玉祥，並與國民軍全體宣戰。十二日，靳雲鶚又率軍由魯攻豫。吳佩孚爲分國民軍之勢力起見，更委李景林爲討賊聯軍直軍總司令，張宗昌爲討賊聯軍魯軍總司令，使之牽掣馮軍。一面則寇靳雙方攻豫，開封鄭州洛陽，次第占領，岳維峻逃入陝西。吳佩孚乃委寇英傑爲河南督辦，靳雲鶚爲河南省長，於是豫省乃重入吳派之勢力範圍。

北方之形勢，既一變再變，於是段祺瑞之地位，亦發生動搖。先是孫文北上，本思與段祺瑞開誠布公，共商國是。乃入京之後，忽得不治之症，而段祺瑞不肯一往視，孫死之後，又不肯往弔祭，坐是國民黨恨段刺骨。

加以中國與法國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段竟令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與法國議定還金，國庫損失極鉅，爲輿論所反對。又十四年五月七日，北京學生，舉行國恥紀念，爲警察總監教育總長所阻止，學生赴教長宅質問，與警察衝突，被毆傷及拘捕多人，學界對於政府，惡感益深。八月七日，教育部因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迭起風潮，下令解散，封閉學舍，臨時僱女僕多人，挾學生出校，學界因此，益痛恨政府。及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遂發生首都革命之運動，由學生工人暨其他市民，齊集神武門，即排隊至執政府，旋又至吉兆胡同段宅，高呼推翻賣國政府，建設國民政府，因段宅警備嚴，不得入，乃分赴李思浩朱深等宅，搗毀其器具。此事未發生之前二日，段見形勢日非，爲分責減謗起見，修改臨時政府制度，添設國務院，以許世英爲國務總理，三十一日，任命閣員，羅致國民黨系人物，如王正廷于右任陳錦濤馬君武易培基等，只于右任不就職，餘皆

到任，此段氏聯絡國民黨之政策也。

首都革命之運動，雖僅曇花一現，及十五年三月，國民黨因與奉直軍戰爭，封鎖大沽海口，有日本軍艦入口，發生小衝突，日本遂向我國提出抗議，既而英美日法意荷比西八國，又根據辛丑和約，津沽不得鎖閉交通，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北京人心，因此大爲激昂，遂於三月十八日，齊集天安門，即排隊至國務院，要求駁覆八國通牒，院內衛隊，見群眾紛集，譏有他舉，一致開槍，當場被擊斃者二十六人，重傷者二百餘人，在醫院因傷致命者二十餘人，此爲現成爲紀念日之三一八慘案。

自此事發生後，段政府遂成爲衆矢之的。四月九日，鹿鍾麟以武力驅逐段祺瑞，段走東交民巷避之。十五日國民黨軍退出北京，段復出任執政，至二十日，始通電下野。

國民黨未北走之前，吳佩孚由京漢路進攻，奉軍則由津浦路及京奉路進

攻，張之江等，審形勢不利，乃應王士珍等之調停，次第撤兵，先由天津退至北京，繼由北京退至南口，在南口死守兩月，始退往西北。當國民軍退出北京時，政局應如何改造，吳佩孚與張作霖之意見，又有不同。吳派主張護憲，謂護曹錕時代之憲法也。張派則主張護法，謂護曹錕以前之約法也。卒因王士珍趙爾巽之調停，謂憲法國會問題，可俟軍事結束後，再公開討論，目前應以顏惠慶組閣。既而奉方亦表示對顏閣不積極反對，聽吳主持，顏遂應吳之勸駕，出而組閣。卒因奉方尚有尼之者，各閣員多不敢就職，至六月二十二日，雖勉強成立，然顏即於是日辭職，改任海軍總長杜錫珪，代理國務總理。熱心奉直合作者，知形勢至此，非張作霖與吳佩孚，同入京面商大計不可。疏通之結果，張於六月二十六日入京，吳於六月二十八日入京，面晤三次，共表示誠意。吳旋出駐長辛店，指揮各軍，以進攻南口，至八月十四日。鹿鍾麟始放棄南口，宣化及張家口，亦次第爲

奉直軍所佔領。

#### 第五節 形勢急轉之南北戰爭

當北方形勢未定時，南方之湖南，亦發生重大之變化。先是省長趙恆惕，在位日久，漸爲各方所不滿。而第四師長唐生智，兼湘南督辦，坐鎮衡州，兵馬精強，久思取趙而代之，十四年末，遂致電話責趙之失政。趙見唐之相逼，一面派兵佈防，一面倩蔣百里爲調人，遂商定和平讓位之法。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趙任命唐爲內務司長，代理省長，已即離湘赴滬。唐於十七日至長沙，尙未敢就任，至二十五日，遂通電就職，是日即假開軍事會議爲名，誘捕第二師長劉鏞，第四旅長唐希怵，第五旅長劉重威，惟第三師長葉開鑫，以未到會倖免，乃北上乞援於吳佩孚。吳素存併吞湖南之志，及四月十九日，遂任命彭壽莘爲湘鄂邊防督辦，胡念光爲會辦，葉開鑫爲討賊聯軍湘軍總司令，率大軍以入湘。唐生智被逼，退走湘南，乃

乞援於廣州國民政府，國府熟商之結果，遂決定北伐，委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大軍以入湖南。

唐生智因得國民政府之援，於七月十一日，大舉反攻，奪回長沙，而黔軍彭漢章袁祖銘王天培等，亦脫離吳佩孚，而歸附國民政府。國府既得湖南，又派蔣作賓爲湖北宣撫使，方本仁爲江西宣撫使，更令朱培德程潛兩軍，進窺贛西。南軍旋攻下岳州，又進占羊樓司通城。武漢大震。吳佩孚時在長辛店，聞訊馳至，與南軍戰於汀泗橋，大敗，既而漢陽漢口皆失，吳佩孚退守孝感，武昌由劉玉春死守月餘，至十月十日，亦被攻下，吳佩孚既大敗，退守河南，於是國民革命軍，乃轉而略長江下游。先是孫傳芳以革命軍進窺贛西，乃派兵入贛增防，九月下旬，孫又親至九江督師，雙方劇戰幾次，南昌忽得忽失。嗣孫爲南軍所乘，九江失守，退回南京，於是江西全境皆陷。既而福建亦爲南軍所得。孫傳芳見形勢不利，乃北赴天津

，乞援於張作霖。張即於蔡家花園，召集會議，議決以張宗昌爲援軍總司令，孫先回南京，及張率軍渡江，孫親至浦口。迎之入寧，然大勢已去，不能挽回，浙江江蘇，先後喪失，皖亦不守，孫傳芳及張宗昌，皆退走江北，於是長江流域，全歸國民政府所有矣。

北京政局，先爲杜錫珪內閣，及十五年十月一日，杜錫珪辭職，又以外交總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迨吳佩孚孫傳芳皆失敗，北方將士，遂有擁戴張作霖爲總統之擬議。十二月二十二日，顧維鈞亦親赴津謁張作霖，表示辭職，張尙慰留之。其對人表示，謂現只注重軍事，於是北方軍人，爲對抗國民革命軍起見，遂擁張爲安國軍總司令。張又任孫傳芳張宗昌閻錫山爲副司令，閣不就職內閣則如舊，張不干涉，惟重新改組，補充若干閣員，顧維鈞則仍以外交總長，兼署國務總理也。

然此時之顧內閣，只存空名，實權則在安國軍，以安國軍總司令之下，



亦設有外交財政政治三討論會也。既而改造之議起，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由北方軍人，擁戴張作霖爲大元帥，張於是日就職，任命潘復爲國務總理，其各部總長則如左。

軍事

何豐林

外交

王蔭泰

財政

閻澤溥

內務

沈瑞麟

司法

姚震

教育

劉哲

農工

劉尙清

實業

張景惠

交通

潘復兼

大元帥府，成立於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終於十七年六月二日，此爲北方最後之政府。

#### 第六節 蔣中正北伐成功南北統一

國民革命軍，既底定兩湖，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遂議決遷都武昌，十六年一月一日，在武昌開始辦公。旋因蔣中正反對共產黨，與武漢政府分離，及攻下南京，蔣即在南京，另組織國民政府，並宣言武漢政府，受蘇俄操縱，應推翻之。因甯漢兩政府之傾軋，武漢方面，竟組織有東征軍，於七月進抵九江黃梅，八月初旬，雖成立有漢甯之妥協，然蔣中正見革命軍之形勢，不能發展，於是於十四日宣言下野。孫傳芳見機有可乘，遂率兵南下，已渡江占領棲霞山，旋爲李宗仁何應欽所圍攻，孫軍大敗，被繳械者萬餘人，江蘇境內，徐州以南，仍爲國民政府所有。然甯漢兩政府，鑑於對峙之不利，乃倡議合併，時蔣中正已下野，合併尤易，因武昌地

點之不及南京，乃將兩政府併而爲一，以南京爲國都。合併之時，雙方商定組織特別委員會，以處理黨務。此會產生後，武漢方面之唐生智等，認爲違法篡黨，有所指摘，雖中經多人調停，然雙方意見，終不免隔閡，既而武漢派之何建軍，與南京派之程潛軍，在皖南衝突，於是戰事遂起。南京政府，則下令討伐唐生智，唐生智則通電痛斥特委會。南京政府之討唐軍，以李宗仁爲第三路總指揮，程潛爲第四路總指揮，朱培德爲第五路總指揮，在此形勢之下，南京軍處於政府之地位，其勢極順，而唐生智則陷於以個人反抗政府之苦境，其勢爲逆，故開戰之後，唐軍次第敗退，其一部分且不願戰，唐見勢不能支，遂通電下野，旋亡命日本，於是南方遂爲南京政府所統一。

南方既統一，蔣中正認爲革命軍有可發展之機，遂宣言復職，以完成革命。先是蔣下野之後，東游日本，及十六年十一月，國民黨之四中全會，

將召集會議，蔣遂於是月十六日，由日回國，參與會議。十二月九日，馮玉祥及閻錫山，先後電催蔣復職，何應欽等又響應之，而汪精衛何香凝等，亦在四中全會豫備會，提出請蔣復職案，於是南京政府，遂電請蔣復職。蔣於十七年一月四日到寧，九日通電復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復職之後，即再規畫北伐。先是孫傳芳軍，渡江戰敗後，孫尙扼守蚌埠，及十六年十一月，何應欽恢復蚌埠宿遷，十二月又攻下徐州，至是蔣已復職，遂由四中全會，於二月議決：「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本此方案，蔣遂於二月九日，親赴徐州，開軍事會議，改編各軍；蔣自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爲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四月九日，下總攻擊令，各路同時發動，先後占鄆城，韓莊，棗莊，臨城，鄆縣，曲阜，兗州，泰安，至四月三十日，遂攻下濟南，山東各屬，既次第底定，方以爲指日可抵幽燕，不意日人借故開釁

，竟發生五三之慘案。

先是北伐軍攻下泰安之後，日本藉口保護僑民，即派兵佔據膠濟路及濟南商埠。革命軍入濟南後，於五月三日，有華兵經過日本劃定之防區，被其擊斃，反借此開釁，擄我交涉員蔡公時，割耳挖鼻之後，始槍斃之。並縱火焚我交涉署及外交部辦公處，旋砲擊濟南城，強行佔領，擄我徒手軍民千餘人，死傷者萬餘人。濟南既落於日人之手，北伐軍之進行，遂生一大頓挫。

濟案發生後，蔣中正之兵，雖不能循東路以北進，而閻錫山之第三集團軍，則於五月九日，進至石家莊，旋占正定望都等地，以威脅北京。先是閻錫山於十六年四月，以舊同盟會員之資格，加入國民黨，就國民政府所委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之職，是年九月扣留奉方派赴綏遠閱軍之于珍，奉晉之戰事遂起。晉軍曾進至新樂，定州，清風店，涿州，旋為奉軍所敗。

，東退守娘子關，北退守雁門關。及十七年，因蔣中正北伐，閻軍亦大有進展，南路既進至望都，中路亦進至靈邱阜平，歸綏又仍歸晉軍所有。而馮玉祥之第二集團軍，又攻下順德大名，東路更攻下德州，張作霖見形勢不利，有求和之意，借濟南慘案，通電主張息爭對外。旋因吳俊陞晉京，勸張暫回奉，以待時機，張遂將前敵之兵，次第撤退，留鮑毓麟一旅，以維持北京治安。於六月三日乘車回奉，車至皇姑屯，爲某國豫伏烈藥炸死。四日國民政府任命閻錫山爲京津後改稱平津衛戍總司令，閻於十二日入北京，於是北京政府消滅，全國只有一南京國民政府。至十二月廿九日，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同時易幟，通電服從國民政府。自民國六年以後，南北分離，各有政府，至是全國遂復歸統一矣。

## 第十五章 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之形勢

### 第一節 魯滌平去湘與桂系之失敗

十七年之末，東北易幟，方慶全國之統一，不意十八年二月，又發生湖南之事變。先是十七年五月間，武漢重組政治分會，以李宗仁爲主席，未幾又改組湖南省政府，以魯滌平爲主席，論行政之系統，湖南省政府，應在武漢政分會指揮監督之下，然湖南省政府委員，係中央所任命，非武漢政分會，所能躑躅進退之，而李宗仁與魯滌平，意見時有不同，久之遂積成惡感。十八年二月間，李宗仁因病赴滬就醫，主持武漢政分會者爲張知本張華輔胡宗鐸等，十九日武漢政分會，忽議決免魯滌平之職，以何健繼任主席，並命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帶兵入湘，以武力驅魯。魯以事出意外，逃贛避之，即電中央請示。而李宗仁在滬，亦迅電中央，稱武漢政分會，遽令各師執行，固未免跡近操切，而魯滌平種種不法，自應撤懲，請中央追認武漢政分會之議決。時蔣中正爲維持中央之威信，決懲治武漢政分會之專擅，遂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其違背政分

會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編遣委員會議決案，派監察院長蔡元培會同國民政府委員李宗仁，切實查明，以憑核辦。另派李濟琛與何應欽，會同清查具覆。結果仍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免張知本張華輔胡宗鐸政分會委員之職，李宗仁准免置議。又議決各地政治分會，在三月十五以前，一律取消。李宗仁以政分會既取消，而集團軍亦將裁撤，自己不特在武漢之地盤，難以維持，且亦無相當之位置，遂由滬電京，並國府委員一職亦辭之；於是李與蔣之裂痕，遂乏彌縫之術。加以桂系之葉琪師，尚在常德一帶，追逐魯系之譚部，因此蔣介石亦調兵遣將，爲討伐桂系之準備。而張知本等被免職後，覆中央一電，有「因公獲罪受寵若驚」等語，類於反唇相譏，蔣中正益不能忍，遂由編遣常會議決免葉琪夏威之職，而李濟琛前應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等之邀，由粵抵甯，正居中調停；至此雙方既決裂，李因屬桂系人物，亦被軟禁於湯山，於是戰端遂開。國府於三月廿六日，下令



討伐桂系，命朱培德劉峙韓復榘分三路攻鄂，時桂系因首領不在武漢，軍事上極不利，李宗仁雖離滬赴桂，然未達目的地，而蔣中正赴九江督師，已連下廣濟蕪春黃州，前鋒進至劉家廟。其時湘主席何鍵，又通電服從中央，韓復榘亦開至孝感附近，桂系見大勢已去，不能支持，其軍事主要人物胡宗鐸陶鈞等，遂率隊退宜昌沙市，旋由蔣中正給資十萬元，胡宗鐸陶鈞夏威皆下野出洋，於是鄂省遂告平定。

## 第二節 濟南交回與馮系之失勢

自五三變起，濟南爲日本所據，在我國領土被佔，固蒙一重大之打擊，而在日本，勞師糜財，只增加國民之負擔，毫無所利，其國中之和平派，亦不滿意於軍閥之所爲。至十八年三月廿八日，中日遂成立濟案協定，限於兩個月內，將魯境之日軍全撤，日僑之生命財產，則由中國保護之，於是濟案問題，遂告一結束。

索回濟南，本係對外之事，不意因此又引起內政上之一糾紛。先是濟南被佔後，山東省政府，移設泰安，魯主席孫良誠，則馮玉祥之部屬也。馮系軍隊，大部分駐陝甘兩省，故稱爲西北軍，西北地本瘠苦，加以無出海之路，欲購買軍械，極形不便，故馮系希望濟案解決後，山東全境，皆劃作其地盤，則軍餉之供給，既較豐紓，軍械之添購，亦形便利。不料濟案將解決時，蔣中正派中央軍隊，駐膠東一帶，且由中央電令魯省府，謂接防之事，濰縣以西，歸孫良誠負責，濰縣以東，歸中央所派阮玄武劉珍年等負責。先是孫良誠見魯省事權不全歸其主持，即電辭辦理接收事，故日本原定三月十八日撤兵，因此遂致改期。及中央以濰縣以東，劃歸阮劉等接收，孫遂連魯省主席一職，亦辭去之。中央雖致電慰留，孫已率所部逕赴開封，中央因派安徽主席陳調元，代理魯省主席，以辦理接收事。旋改組魯省府，任命冷適袁家普何思源孔繁蔚朱熙等爲委員，陳調元任主席，

冷兼民政廳長，袁兼財政廳長，孔兼建設廳長，何兼教育廳長，而安徽省府主席，則改任方振武，至是山東全境，遂無馮派勢力之存在。

馮系既失去山東地盤，於是對於蔣中正，意極不滿。未幾有人捏造蘇俄東方政治分會文件，謂馮玉祥暗通蘇俄，馮電請中央查究，蔣雖覆電解釋，然彼此之芥蒂，終不能消。加以謠諑繁興，好事者多方挑撥，未幾代理軍政部長鹿鍾麟，忽離京赴開封。既而報載孫科談話，謂將處分孫良誠，於是馮系在京要人，紛紛離去。謠言既多，雙方皆有戒心，亦遂不能不爲軍事上之準備。及五月十四日，漳河橋及武勝關山洞，忽被馮軍炸毀，十五日孫良誠等，又通電指摘中央，旋甘省主席劉郁芬等，更發電請馮就護黨救國西北軍總司令之責，於是國府遂下令命馮查辦破壞交通事件。既而蔣中正委賀國光爲討逆軍第一縱隊司令，劉鎮華爲十一路總指揮，至廿二日，中央更發表若干總司令與總指揮，計東路總司令蔣中正，北路總司令

閻錫山，南路總司令何應欽，其一二三四五六路總指揮，則爲商震劉峙張發奎朱培德唐生智方振武，廿四日且下令通緝馮玉祥。雙方調兵遣將，已有矢在弦上不得不發之勢；不料馮系之韓復榘石友三馬鴻逵，忽於先二日通電擁護中央，主張和平，實即不贊成馮玉祥之所爲也。蔣中正立委韓整理豫陝軍隊，又派石友三爲十三路討逆軍總指揮，馮系之孫良誠龍炳勛，遂進攻韓軍。馮派內部，既生破裂，而閻錫山忽又電勸馮玉祥下野出洋，謂願偕行。馮見形勢不利，以極願下野復閻。閻遂電邀馮赴晉，偕同放洋。馮以外間謠諑紛如，不願赴晉，只於廿七日發出下野通電。翌日閻又發電邀之，而劉鎮華亦有電致馮，稱願同適異國。六月一日，閻錫山且親至運城迎馮，馮尙躊躇，幾經磋商之結果，馮卒於廿五日抵太原，中央亦取消馮之通緝令，劍拔弩張之時局，遂煙銷霧散，歸於和平。其時蔣中正擬與閻協商遣馮出洋及西北善後事，於廿五日抵北平，閻亦於廿九日由晉抵

平，蔣閣會面，所言何事，非外間所知，翌日閣忽稱病入德國醫院。既而閣意仍擬偕馮出洋，政府因於八月十日，准閣辭晉主席之職，調任商震爲山西省府主席。然閣氏終未能去國，馮玉祥亦因之留晉，出洋問題，遂暫束之高閣。

### 第三節 國府統一後之外交

國府統一全國後，其外交得失互見，固不能謂皆告勝利；然有一功績可紀者，則廢除不平等之關稅條約，改爲平等之關稅條約是也。先是我國關稅，與外國結片面協定之約，稅則爲外國所限制，其率極輕，不能自由增加，而外國關稅，則非我國之所能過問，故數十年來，財政經濟，日形艱窘，則片面協定的關稅，實爲厲階。國府統一後，即著手於改正關稅條約，幸外交順利，大體已告成功。計中美關稅條約，於十七年七月廿五日改訂，中德關稅條約，於十七年八月十七改訂，中挪關稅條約，於十七年十

一月十二改訂，中義關稅條約，於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改訂，中丹關稅條約，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改訂，中葡，中瑞瑞典，中和條約，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改訂，中英關稅條約，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改訂，中希關稅條約，於十九年一月廿五新訂，中捷關稅條約，於十九年四月十九新訂，中日關稅條約，於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改訂，此諸約者，皆根據平等的原則，明稱關稅屬於國內法，各得完全自行制定也。雖中日協定，附有條件，在簽約後三年之內，須維持附表甲部第一第二三款之稅率，在一年之內，須維持附表甲部第四款之稅率，然過此期限，仍得完全自主，且係雙方互惠之協定，並非片面之協定，以前不平等之稅約，可謂已告廢除矣。惟撤消領事裁判權一項，除德奧蘇聯等國，已於北京政府時代取消外，其餘各國，交涉數載，卒未成功，今尙成爲懸案。又十八年五月，有一武力收回路權之外交，結果卒歸於失敗。緣是月廿七日，哈爾濱官廳，在蘇聯領館內破獲

共產黨重要文件多種，遂捕東路蘇聯國籍職員數十名，並封禁東路職工聯合會，當局乘此機會，將東路蘇聯正副局長停職，收回自管。結果引起中蘇戰爭，東北沿邊，頻告失利，及十一月十八日，韓光第戰死，扎蘭諾爾失陷，東北遂乏抵抗之能力。其時黃河流域，方有內爭，中央亦無暇顧及邊境，乃由東北當局，派員至伯力，與蘇聯媾和，結果東路仍由蘇聯派局長管理。東路之收回，雖告失敗，然租界之收回，則有數處，已告成功。如鎮江廈門之英租界，及天津之比租界，英國租借之威海衛，皆於十九年收回，亦對外上一可紀之功績也，此爲國府建都金陵後之外交。

#### 第四節 國府統一後之教育狀況

國府統一後，全國教育，頗呈進步之氣象。就質之一方面言：比前爲良爲惡，固未易言。而就量之一方面言：則學校及學生，其數比前確係增加。據十七年末教育部所調查，其時全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已有四

十四校；專門學校，則有二十六校；及十八年，則全國中等學校，計有初級中學一千一百二十二校，高級中學，包普通師範職業等八百三十二校，其他學校，一百八十一校，至初等教育，則全國共有男生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二人，女生二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一人，男女教員七萬二千九百一十六人，男女職員，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七人；又全國私塾，亦有男生一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六人，女生一萬三千零十一人，此係就各省各縣已報部者計之，若未報部之縣，數尙不少，教部所發表之統計表即列有未報之省與縣則實際上全國之校數生數，視此當更有加。就此等數字而論，以云普及教育，固覺離題尙遠，然數量確係比前增加，此亦戎馬倉皇之餘，一可喜之現象也，此爲國府統一後之教育狀況。

#### 第五節 國府統一後財政經濟之狀況

國府統一後，以中國之財政，積弊甚深，亟擬大加整理。惟用兵之餘，



百孔千瘡，補救不易，財政之紊亂，依然如舊。惟有一成績可紀者，則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竟下裁厘之令，限於是年十月十日起，全國厘金及類似之稅捐，一律裁撤，至翌年之初，卒告成功。查厘金起於前清與洪楊戰爭時，徵之以作軍餉，國民之受其害，將垂八十年，今國府毅然去之，不能不謂爲財政上一重大之功績，抑亦爲國民經濟，去一重大之惡魔。惟國府雖思整理財政，然因四方多故，支出甚多，結果不得不濫發公債。計自十六年至二十年，五年之間，發公債庫券二十七種，其名爲江海關二五庫券，續發二五庫券，捲煙庫券，軍需公債，津海關二五庫券，善後公債，金融短期公債，賑災公債，金融長期公債，裁兵公債，續發捲煙庫券，海河公債，一八關稅庫券，編遣庫券，關稅公債，粵漢路公債，電氣長期公債，電氣短期公債，一九捲煙庫券，一九關短庫券，善後庫券，二〇關短庫券，二〇捲煙庫券，統稅庫券，鹽稅庫券，二〇金融公債，絲業公債，總

額共十萬萬元。此則前清及北京政府，所不敢有此大刀闊斧之舉動矣。至於經濟方面，則國府建都南京後，連年內戰，尙未停止，國民經濟日見憔悴。加以清共之後，共黨對於國府，積忿甚深，舍都市而入農村，專做下層之工作，官兵勤共，戰事又須波及於農村，於是都市經濟，受軍事之打擊，鄉村經濟，亦受軍事之打擊，欲望產業之發展，益覺爲難。其最可驚者，則對外貿易，每歲之入超，竟形巨額之激增也。據海關之報告，十八年度之對外貿易，入超達二萬六千八百萬兩，如此數字，已覺可駭，及十九年度，入超竟增至四萬一千四百九十餘萬兩，二十年度，入超又增至五萬四千餘萬兩，廿一年度入超又增至五萬五千六百餘萬兩，民力幾何，奚能堪此朘削；苟國民不覺悟奮起，發達本國產業，以抵制此漏卮，則即此入超逐歲遞增一事，已足以亡國而有餘矣。

### 本書參攷書

林文忠公事略 黃爵滋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 林則徐飭英商呈繳鴉片  
說帖 條陳禁煙辦法疏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 葉名琛傳 中國近時外  
交史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太平天國戰史 太平天國戰紀，南  
都遺事 太平軼事 湘軍記 李秀成供狀 平定粵匪紀略 清朝全史  
科爾沁郡王之擒獲林鳳翔李開方 書石達開就擒事 德宗繼統私紀 崇  
陵傳信錄 戊戌政變記 庚子國變記 拳變餘聞 中國革命之經過 中  
華民國開國史 辛亥革命史 民國政黨史 袁氏盜國記 盾鼻集 民國  
十週紀事本末 護國軍紀事 中國最近世史 五四運動始末 段氏禍國  
記時事月刊 壬戌政變記 民國軍事近紀 法統遞嬗史 努力  
雜誌 宣統出宮記 三二八慘案目擊記 蔣介石三全代會軍事  
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 中國國民黨黨史稿 大清會典



# ◎物質建設精解

白眉初先生著

上下二冊定價四元布皮金字加實洋八角

說明書

此著係就中山建國方略一書。詳加注釋。大家要瞭解。建國方略。雖然是黨義一類的書籍。却毫不帶黨義的臭味。完全見到二十世紀之中國。被列強以物質文明包圍。不能不澈底建設以圖自強。全書六項計劃。可稱是物質科學上之最新作品。歷史地理上之一大結晶。凡史地家。實業家。政治家。教育家。科學家。旅行家。工程學家。皆應人手一編。以研求全民未來之幸福。若擔任史地之教師。尤當購買一部。以作新建設時代教授青年之絕佳參考品。先生講授之下。男女青年莫不興味橫生。眉飛色舞。豈不快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初版

新建設時代高中中國近百年史教本

全一冊 定價一元一角

外埠郵費酌加

## 版權所有

著者 吳貫因

發行者 兼北平西單迤南建設圖書館

印刷者 電話西局九六〇

分發行所 四川成都紅照壁街建設圖書分館

七十七號

特約經銷處 山東省城東方書社  
長沙南陽街湖芬書局

天津直隸書局  
佩文齋

分售處

上海開明書店  
南京南京書店

綏遠益  
保定

◎新建設  
代  
中外地圖類◎

◎新建設  
代  
中學課本

中學 中華建設全圖 白眉初著 一册 二元 高中中國地理 白眉初著 一册 一元二角

適用 中華建設新圖 全一册 二元 高中世界地理 孫嘉會著 上下册 上册七角 下册七角

中華民國省區全圖 全一册 二元二角 高中英文選 劉貞甫選編 全三册 每册一元二角

河北分縣詳圖 全一幅 四角 高中地學通論 蘇從武著 全一册 印刷中

最新北平全市詳圖 全一幅 一角五分 初中中國地理 白眉初著 全一册 一元二角

最新世界掛圖 全一幅 七角 初中世界地理 蘇從武著 全二册 上册八角 下册八角

最新世界大掛圖(英漢對照) 全一幅 印刷中 初中世界史 周傳儒著 全二册 上册六角 下册六角

學適用最新世界圖 全一册 印刷中 初中動物學 梁修仁著 全一册 七角五分

新世界教授掛圖(全六大幅)全 印刷中 初中論理學 伊榮繪著 全册 八角

國圖貼地圖 全一幅 四角 寫真中國地理 白眉初著 一册 八角

熱河形勢圖 全一幅 二角 沃茲沃斯詩集(英漢合璧) 一册 四角

蒙古詳圖 全一幅 一元 中東路交涉史 曾志陵著 一册 一元二角

中華民國詳細輿圖 全一巨幅 一元五角